

1153

直隸高等檢察廳

# 司法紀實

第一期

上編

旌德呂世芳署



直隸高等檢察廳

司法紀實

第一期  
上編

旌德呂世芳署



3 0544 0761 8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例言

- 一本廳自去年三月改組後對於職務積極進行一年中關於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文書等件爲數繁夥擇要編錄名曰司法紀實蓋亦參攷得失之一助云
- 一茲編內容分爲四類一文牘類其目則呈函訓令指令二書件類其目則上告理由書附帶上告理由書非常上告理由書控告理由書附帶控告理由書控告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處分書聲請書追加意見書三批辭類其目則呈批狀批四雜件類其目則表圖辦事規則
- 一書件一項於檢察職務關係較鉅故擇錄十之六批辭次之擇錄十之五文牘雜件則所錄不及十之一

一書件係由主任檢察官作成完全負責故各件主任者姓名均行標列批辭雖亦由檢察官擬具但與文牘等件均係以本廳或本廳檢察長之名義行之故

不復標列主任者姓名

一本省除天津保定張北外各縣均未設立正式法院第一審檢察職務鮮能完全行使現行法令可由第二審檢察官代行茲編所錄有控告理由書一項卽原於此

一茲編所錄文書等件以本年三月爲限是爲第一期自後於每年三月編輯一次庶續付印或改依司法年度爲編輯之期容再酌定

一茲編所錄文書等件悉照原文不加點竄以重公牘且副紀實之名稱

一茲編所錄書件以書面爲限其檢察官蒞庭時口頭陳述之意見及附帶控告或附帶上告之論旨雖有記錄可稽概不羈入以符體例

編者識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目錄

上編

文牘類 呈函 訓令 指令

會呈司法部限制司法官兼充教員請備案文

呈司法部本廳對於高等檢察分廳公文應用何種程式請示遵文

呈 司法部 嗣後遇有訴狀辭內牽涉各縣署官吏案件實施偵查依法

辦理請備案文

呈司法部據天津地方檢察廳呈請添修看守所所建築費由罰金項下開支

文

呈覆司法部考核各下級廳已設看守所情形並呈拍照全圖請察核文

呈司法部已未設審檢所之各縣知事被人誣告適用警請移轉或指定管

轄之規定請核令遵行文

呈司法部各縣知事不遵廳令應如何提起懲戒請令遵行文

呈覆總檢察廳請將聯崖氏訴案移轉管轄文

呈覆司法部查辦王仁宇訴案情形文

呈覆司法部緩辦清苑監獄情形文

呈覆司法部煙案罰款提成辦法文

呈司法部冊報考核本廳及各地方初級檢察廳職員成績文

附清冊

函致同級審判廳送王六拔毀青苗一案非常上告書卷文

函致同級審判廳送還胡浩訴案決定正本請依法辦理文

函致同級審判廳送還胡浩訴案決定正本並原卷請調查裁判文

訓令元城縣知事迅將楊來住傷害人致死一案依法辦理文

訓令昌黎縣知事迅將呂國瑞訴呂德成等砍伐樹株毆斃伊母一案明白

詳覆文

訓令高陽縣知事執行曹鴨無期徒刑朱育成等刑期亦照原判辦理並做

告文

訓令遷安縣知事李洛香聚眾騷擾一案伊子李恩齡上告停止執行李洛

香刑罰並飭將請緝李恩齡理由詳覆文

指令內邱縣知事將龍連龍任氏勒死伊子龍九保一案依法辦理具報文

指令定縣知事發還吳張氏訴案原卷所請飭發上訴人吳張氏回縣一節

礙難照准文

指令保定地方檢察廳劉福連傷害穆洛五致死一案即將逃犯劉福連緝

獲查明辦理文

書件類 上告理由書 附帶上告理由書 非常上告理由書 控告理由書 附帶控告理由書 抗告理由書 答辯書 意見書 處分書 聲請書 追加意見書

程小五即程窩豆聽糾行劫共同鎗傷李吉德身死一案上告理由書

李狗道等殺死李斐然及扎傷傅洛錫一案上告理由書

劉福勝用刀砍傷劉玉朋成廢一案附帶上告理由書

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劉王氏告訴顧春第等虐待子媳身死一案上告理由書

同級審判廳覆判判決劉天成用刀棍扎毆杜姓身死之所爲處無期徒刑

一案上告理由書

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李三吸食洋煙一案上告理由書

王六即王朗軒拔毀青苗一案非常上告理由書

蕭貴雲刀傷商保生斃命一案控告理由書

王增壽傷害伊妻王李氏身死一案控告理由書

李狗道用刀扎傷李斐然身死一案控告理由書

王國治等用刀扎傷王錦芳一案控告理由書

高廣興等毆傷李玉明一案上告理由書



趙王氏訴爲嗣子趙長順毆傷一案控告理由書

蕭師氏訴被蕭鳳閣父子毆傷一案控告理由書

張文治訴李坤之等誘賭逼債捏契霸地一案附帶控告理由書

河間縣審檢所判決韓致忠等告訴韓玉鋆父子奪財霸產一案控告理由書

南皮縣審檢所第一審判決王夢春告訴王雲祥等搶奪伊妻一案附帶控告理由書

同級審判廳對於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因李三等違法吸煙提起控告決定駁回一案抗告理由書

被告人馬效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因該被告人傷害劉賀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提起上告一案答辯書

劉吳氏因伊子劉餘扎傷鄧永豐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

上告一案答辯書

姚德全等與鄭桂元等互毆成傷一案答辯書

被告人董建中等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對於該被告人毆傷廳員王倫章  
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提起上告一案答辯書

上告人李輔庭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該上告人誣告之所爲處徒  
刑不服上告一案答辯書

上告人李恩齡因同級審判廳覆判判決伊父李洛香聚衆騷擾之所爲處  
無期徒刑不服上告一案答辯書

上告人張雲清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該  
上告人強竊盜俱發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答辯書

上告人汪維霆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  
人誣告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不服聲明上告一案答辯書

王立五賣扎嗎啡藥針一案意見書

王留住將地畝典與王成私種罌粟苗一案意見書

劉景堯以伊父被押控縣違法抗玩不理請求移轉管轄一案意見書

劉吳氏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伊子劉餘傷害鄧永豐案件所爲第二審之確定判決請求再審一案意見書

同級審判廳諮詢開縣知事爲孫萬善告魏慶山等誣告聲請移轉管轄一案意見書

同級審判廳諮詢張北縣呈送覆判戈仲三等強佔官房一案意見書

同級審判廳諮詢新河縣審檢所呈請將鄭金朋告訴警長王鳳章等一案移轉管轄意見書

同級審判廳諮詢關於李恩齡以知事違法侵權任意苛派等情提起抗告一案意見書

豐潤縣孫恩濤因捏寫假契被處徒刑再請回復上訴權一案意見書

阜城縣幫審員郭霖三因劉鳳書等妨害公務聲明引避一案意見書

雄縣民女張雲狀訴韓大雨等圖財害命一案意見書

隆平縣審檢所審理崔英元劉金榜等私罰船戶洋圓案件被告人聲請移轉管轄一案意見書

杜李氏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初八日天津地方檢察廳就該氏所告訴杜春明等租女學唱影射爲娼事件所爲不起訴之處分聲明再議一案處分書

李竹生等告訴李煥章遺棄屍體一案處分書

劉塘等告訴許函修等敗壞名譽損傷財產等情一案處分書

告訴人余陳氏不服天津地方檢察廳就該告訴人告訴劉嵩銘毆傷伊夫所爲卻下之處分聲請再議一案處分書

告訴人王閻氏不服天津地方檢察廳就該告訴人所告孀媳王王氏夥同竊財所爲卻下之處分聲明再議一案處分書

賀寶貴等告訴賀春朋等盜賣地案件不服天津地方檢察廳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聲明再議一案處分書

聯榮服毒身死一案移轉管轄聲請書

李錦汀訴議員擯挪公款騷擾治安官吏告發不理濫用職權一案移轉管轄聲請書

郭德壽等與高鑑光互毆成傷一案請求緩刑聲請書

周學熙告李應耆等污職名譽一案請求緩刑聲請書

周學熙等訴郭春畬等污職名譽一案易科罰金聲請書

王榮等訴奪產斃命一案移轉管轄聲請書

新河縣知事對於該縣審檢所就被告人宋恩波殺死姦夫馬繼勳等案件

所爲第一審之判決提起控告一案追加意旨書

饒陽縣第一審判決高忠等強盜及拒傷事主致死案件本廳令該縣對於

高忠處死刑部分提起上訴一案追加意旨書

下編

批辭類 呈批 狀批

邯鄲縣知事凌念京呈報宋有志等家被劫由

宣化縣知事崔謹呈報江廷泉案辦法由

交河縣知事何樹德呈覆孫少貴訴案情形由

唐山縣知事梁廷相呈梁棟等騷擾選舉一案由

慶雲縣知事孟繁陰呈請將程思濫撞騙案註銷由

青縣知事張宏周呈送王鳳柱毆傷王善武一案判決書由

武邑縣知事余耕禮呈覆趙根一案請免究由

邯鄲縣知事凌念京呈報搶犯趙雪妮案請覆判由

饒陽縣知事張昌慶呈報王復謙被搶等情由

河間縣知事李聯璧呈請檢驗佟三屍體辦法由

玉田縣知事靳樹棠呈報王張氏之夫被王寵砍斃由

南和縣知事馮遠翼呈報監犯朱倉的等聚衆脫逃一案由

景縣知事魏正鴻呈送吳恩灝訴案卷宗由

威縣知事呈覆遵照宣告李全勝復判判決由

昌黎縣知事呈送顧雲峰上訴案卷由

鹽山縣知事呈報賈虎等執行死刑原由請查核由

獻縣知事呈送劉雙成案卷請送覆判由

饒陽縣知事呈改擬高忠案判決請送覆判由

吳橋縣知事呈報朱王氏訴案情形請註銷由

吳橋縣知事呈請核示變通宣告判辭並嗎啡案辦法由

邢臺縣知事呈請趙文一案辦法示遵由

武邑縣知事呈覆張永貞案情由

開縣知事呈送劉振清案卷由

臨榆縣知事呈請覆判張萬才案由

景縣知事呈覆周吉星案由

肥鄉縣呈報接收朱榮慶移轉管轄案由

吳橋縣知事呈報宣告方馬判辭由

鹽山縣呈請將王立元案註銷由

肅寧縣知事呈覆萬芝庭案辦理情形由

臨榆縣知事呈送王漢卿案判辭請送覆判由

灤縣知事呈送李芳圃訴案卷狀由



柏鄉縣知事呈送王楊氏案判卷由

深縣知事呈送王泰訴案卷宗由

豐潤縣知事呈請將陳明銀等再行收所一年由

肥鄉縣知事呈請核示有釋張三和等由

平鄉縣知事呈覆郝寶善案情由

阜城縣幫審員呈請將劉鳳書等案移轉管轄由

容城縣知事呈請蔭福與案由

邯鄲縣知事呈覆耿青雲一案情形由

易縣知事呈覆趙昆訴案並請核示解送賈國樑由

吳橋縣知事呈報勘驗呂連城屍傷情形由

多倫縣知事呈報獲犯楊鳳山在押病故並請開釋李培成等由

天津縣王斌狀批

天津縣岳于氏狀批

東光縣張茂來狀批

天津縣張得成狀批

靜海縣桃國蔭狀批

交河縣盧士魁狀批

太城縣岳鶴聞狀批

天津縣劉文義等狀批

昌黎縣顧雲峰狀批

灤縣邊蔭藏狀批

天津縣高雨亭狀批

交河縣高天貞狀批

臨榆縣王開寶狀批

天津縣劉文義等狀批

昌黎縣顧雲峰狀批

豐潤縣徐榮第狀批

任縣陳劉氏狀批

昌黎縣顧雲峰狀批

龍門縣王榮等狀批

吳橋縣趙成曾狀批

龍門縣王榮等狀批

邢臺縣趙文籍狀批

昌黎縣顧雲峯狀批

滄縣于德順狀批

開縣楊澤愷狀批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目錄

八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開縣楊澤愷狀批

天津縣王幼安狀批

南樂縣楊明三狀批

灤縣秦玉珊狀批

南皮縣王金林狀批

新河縣傅新祥狀批

慶雲縣李殿閣狀批

灤縣秦玉珊狀批

青縣厚純傑狀批

新河縣傅新祥狀批

磁縣劉景堯狀批

開縣孫萬善狀批

張恒縣張學文狀批

樂亭縣終樹仁狀批

開縣郭方塘狀批

南皮縣張聚廷等狀批

樂亭縣王俊士狀批

天津縣萬紫春狀批

天津縣徐忠祿狀批

冀縣吳劉氏狀批

靜海縣薛中維狀批

天津縣楊輔臣等狀批

撫甯縣董富狀批

天津縣楊輔臣等狀批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目錄

九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交河縣馮瑞元狀批

磁縣姚鴻圖等狀批

天津縣李紹先狀批

景縣葉德盛狀批

冀縣吳劉氏狀批

灤縣李同倫狀批

冀縣吳劉氏狀批

武邑縣張永貞狀批

遷安縣陳萬昌狀批

獻縣李殿愷狀批

獻縣張運鳳委任律師王振修狀批

遷安縣陳萬昌狀批

青縣戴芳春狀批

青縣張恩光狀批

清河縣郭德壽狀批

青縣姚德全等狀批

河間縣哈世熙等狀批

任縣李錦江狀批

清豐縣麻鄰德狀批

冀縣王修德狀批

南樂縣胡月川狀批

濼縣陳汝正狀批

獻縣李殿禮狀批

吳橋縣孫三元等狀批

灤縣姬萬氏狀批

南皮縣蔣蘭用狀批

玉田縣袁士堂等狀批

河間縣王廣治狀批

灤縣朱淑斯狀批

沙河縣韓慎言狀批

臨榆縣朱振玉狀批

武邑縣張子久狀批

天津縣高松林狀批

豐潤縣孫恩濤狀批

灤縣劉裕狀批

滄縣劉作勳等狀批



清河縣郭德壽狀批

昌黎縣王國藩狀批

南皮縣張益元狀批

南皮縣張益元狀批

天津縣楊榮氏狀批

遷安縣李樹珊狀批

易縣趙昆等狀批

南皮縣吳橋縣張益元等狀批

易縣孫樹貴狀批

定興縣胡氏等狀批

遷安縣李恩齡狀批

雄縣丁綸恩狀批

交河縣馬潤元狀批

易縣孫樹貴狀批

武邑縣趙王氏狀批

青縣鄭桂元狀批

灤縣甄鳳林狀批

武邑縣蕭師氏狀批

藁城縣路振鐸狀批

天津縣于士濟狀批

雜件類表 圖 辦事規則

直隸高等以下各級檢察廳職員表

直隸高等檢察廳職員表

直隸各縣管獄員表

本廳檢察官每月承辦案件一覽表

直隸各縣呈報監押人犯病亡表

天津監獄全圖

天津地方檢察廳看守所全圖

保定地方檢察廳看守所全圖

清苑新監獄全圖

清苑縣監獄全圖

直隸司監獄全圖

本廳對於訴訟事件劃一辦法

本廳司法籌備所暫行辦法

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室處務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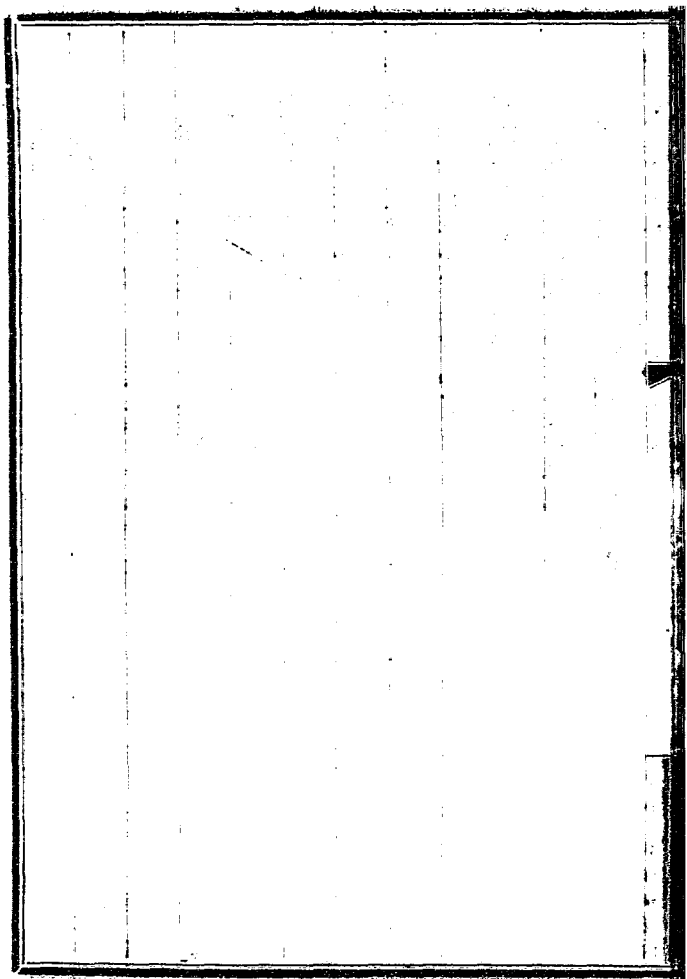
附 對於暫定司法各機關經費表意見書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目錄

十二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上編

文牘類呈 函 訓令 指令

會呈司法部限制司法官兼充教員請備案文 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爲呈請備案事竊維民國肇興百端待理在公人員自應克勤厥職是以政府有不准兼差之令各主管衙署亦有服務時間之規定司法機關事務較繁責任尤重故改組伊始卽奉

鈞部令頒廳員勤務時間表式計每日除服務時間外僅稍留研究法理之餘暇至特別事件更難以所定時間爲限是則司法官於職務以外而欲兼營他項事務非獨法律所不許抑亦情勢所不能但兼充各校教員向無嚴格限制沿不解決恐因誤會之故遂啓叢脞之虞蓋一人之精力有限專用之則有餘分用之則不足即使才力過人然編輯講義既未免筆墨之煩勞講授日課又須受時間之拘束日不暇給兼顧弗遑對於在廳服務範圍必致時形竭蹶詳加研究事實上

既有種種窒礙即按之法規亦無列舉允許明文如律師暫行章程有得充國立公立學校教授之規定意以律師受當事人委託代理訴訟行爲不必逐日到廳無妨兼營他務法官則服務國家機關到署散值固有定時因事請假且有期限職任迥殊斷難援以爲例況民國司法事業今甫萌芽非取積極的勵行主義難達拒回領事裁判權之目的司法人員決不能藉口先進各國多有以法官兼充講師者而自便身圖致荒公務至於書記官在廳服務責有專歸事同一律

檢察長

爲促進司法起見自應亟予限制除由廳令行各該廳查照轉知外理合

呈請

鈞部查核備案

右 呈

司 法 部

呈司法部本廳對於高等檢察分廳公文應用何種程式請示遵文 二年五

爲呈請事竊查司法官廳應用公文程式現時未經頒定所有各級審檢廳文牘往來暫係援用行政官廳公文程式而以機關等級之高下與法律上有無統屬之權爲分別適用令呈公函之標準卽如高等檢察廳對於總檢察廳用呈文對於地方以下檢察廳則用令文曾未發生異議惟對於高等檢察分廳之文牘應用何種程式稍有疑問但按法院編制法第九十二條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各規定則高等檢察分廳雖非如地方以下檢察廳純然爲高等檢察廳之下級機關然繩其名義覈其性質既係由高等檢察本廳所分設自不能立於對峙之地位而分廳之監督檢察官亦不能超出高等檢察長監督範圍以外且就法院編制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言之監督檢察官僅視其他檢察官多有一部分之監督權而已至其對於檢察長仍不能不負第九十四條法定之義務

檢察長是以對於本省第一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照例悉

用令文以便職權之行使乃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王錫鑾疊次繳回令文並來函斷斷爭執以爲分廳與本廳並無上下級之關係應用公函不得用令夫用公函與用令文原屬形式問題苟有裨於職務之進行不難讓步第思監督高等檢察分廳及所屬下級檢察廳爲<sub>檢察長</sub>應有之職權而服從長官命令又爲檢察官應盡之義務若因該監督檢察官拒不受令遂用公函非徒形式上不能劃一即雙方之職權義務上亦必受其影響<sub>檢察長</sub>再四籌思未敢曲爲遷就而該監督檢察官持論甚堅又無商量之餘地若不急求解決恐於職務進行有所妨礙相應縷述情由並黏該監督檢察官繳回原令一件來函二件呈請

鈞鑒伏候

指示以便遵行而免貽誤

右 呈

司法總長



計黏原令一件 原函一件

呈

司法部  
總檢察廳

嗣後遇有訴狀辭內牽涉各縣署官吏案件實施偵查依法辦理

請備案文 二年七月九日

爲呈請備案事竊維司法機關職在維持條規行政官吏職在增進利益職權之作用雖異法律之保障則同民國肇興百廢俱舉行政官吏對於國家及國民之利益當以積極增進爲尙其處理事務除違背行政法規之通則應受各該上級官廳查辦外若觸犯刑法上之條款亦應依法予以制裁是處分之法不爲不嚴而其被誣事件尤不得不維持法規實行司法職權以保其行政上之作用

檢察

長任事以來檢閱案牘各屬訴訟人之控案牽涉縣署官吏者十有八九不曰賄賂收受則曰情面囑託種種例語皆由舊日告狀圖准之陋習沿爲慣行殊不知司法獨立保護人權苟據法呈訴無不受理固不必以指告官吏爲藉辭邀准地步然以直隸審檢各廳成立最早而此風仍未革除者係沿前清敷衍政策對於

訴訟人牽涉官吏之狀辭不實行偵查以明情僞雖云控關舞弊實究虛坐而關於官吏之查覆則含混銷案關於民人之誣告則從寬免究法條等於虛設公署困於具文窮其弊必至阻礙官吏服務之進行增加民人無益之訴訟姑息愛之適以害之且各縣知事現皆行使檢察職權若聽民人之虛僞告訴而不爲查究不惟寬嚴失宜於法有不公平之結果執行公務更因此而有所顧忌其影響必至演及成立完全之各廳迭經籌思關係頗巨明知積習相仍訴不盡實若從權受理則國家機關何異調停息事或概予駁斥則民生疾苦又恐冤抑難伸惟有申明刑律誣告法文實行刑訴律偵查程序以救其弊嗣後訴訟人牽涉各屬官吏之案卽按指訴各節分別偵查除官吏應受刑事上之制裁依據法令辦理外倘所告不實則照誣告條文送由管轄審判衙門論罪科刑俾官吏盡心服務受法律之保障而克展其才民人據實陳辭懷法律之森嚴而不流於僞值茲共和初建司法與行政雖屬分途進行然法律精神時相維繫能使行政官吏依法實

踐積極勵行不以虛誣控辭引爲詬病因之國民利益增進無窮則司法機關維持法規之力也區區管見竊願勉行之除分令各屬暨布告民人知照外理合呈請

鈞部查核備案謹呈

司法總長

總檢察長

呈司法部據天津地方檢察廳呈請添修看守所所建築費由罰金項下開支

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爲呈請備案事據天津地方檢察廳呈稱本廳地形狹隘而於看守所所爲尤甚該所地勢係長形房屋僅可收容百餘人惟是津埠交通複雜人煙稠密訟案逐漸加增現查該所羈留人數已達三百餘名之多於衛生實有妨礙值茲改革伊始雖屬困於地勢未能悉遵新式構造依法改作亟宜審察現時情形及該所地勢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文牘類呈

四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量爲擴張以資應用日前面奉 鈞諭令速估工添修等因遵此當卽飭工暫就  
本廳西箭道添蓋南北長形房屋一所計共五十餘間豫估價洋約五千元擬飭  
令七月開工限九月底一律工竣但該所經費豫算現未追加款項向形奇絀曾  
由罰金項下撥補此次建修房屋價額較多擬請仍由罰金項下撥用查此項罰  
款截至六月底止共收洋三千六百零一元八角七分七釐除呈解撥發保定看  
守所四月經費六百元暨支出添修看守所病室優待室洋七百九十元外實存  
洋二千二百一十一元八角七分七釐以之移作改建看守所之用尙欠二千餘元  
擬請以續收罰金撥付一俟工程完竣即行具報等情據此查看看守所爲羈押被  
告人場所雖與監獄性質不同然房間與人數務須相準斯管理與查察乃能適  
宜會奉

鈞部頒布看守所暫行規則並於名稱之劃一統計之認真視與監獄並重則因  
地制宜依法建築自難視爲緩圖况天津爲通商巨埠華洋訟案觀瞻所係倘看

守場所過事簡陋無論審判如何公平難免因此疵累部分貽人口實而於拒回領事裁判權之計畫必致受其影響茲據該廳呈稱看守所地形甚隘有礙衛生各節自屬實情惟所請添修房屋之款仍於罰金項下撥用等情竊以罰金爲司法收入款項之一種事關報解本難屢准動用而該廳看守所房間現數與羈留人數相較實有速應添修之必要並據該廳聲明於七月開工暨繪具房間圖式呈送前來除函商

直隸行政公署設法籌撥款項以資建築否則仍如該廳所請由罰金項下先行開支切實具報並函請

直隸審計分處照章核復外理合檢同房間圖式呈送

鈞部查核備案再司法收入各款現正清查所收罰金數目應俟彙齊造報合並陳明謹呈

司法總長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文牘類呈

五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計呈 天津地方檢察廳繪具添修看守所房間圖式一張

呈覆司法部考核各下級廳已設看守所情形並呈拍照全圖請察核文二

年七月二十六日

爲呈覆事本年六月八日奉

鈞部電令內開司法事業建設萬端亟應調查成績籍資考核自民國成立以來  
所有已設各廳監及附設之看守所暨司法教育監獄教育等項成績若何改良  
幾處及其內容之組織構造之形式仰該長官等各就所司分別詳查報告並附  
具從前及現狀照片限接電後一月內遞送來部等因奉此當經分函司法籌備  
處及同級審判廳查照並令行各檢察廳先期報告在案茲據天津保定各地方  
廳暨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先後呈覆到廳 檢察長覆加考核除第二高等檢察分  
廳現未開辦其看守所擬以習藝所改設尙無成績可考暨張北地方初級各廳  
現正從事改組已諭令該地方檢察長到職後切實整理分別報告外其天津地

方檢察廳原設看守所一處管理雖尙合法而地形甚狹有礙衛生業經籌議改良增修房間並由該廳繪送圖式惟所需建築費豫估約計銀幣五千元之譜值茲財政艱難據該廳呈請擬於所收罰金項下動支當以罰金係司法收入之款事關報解已另行檢同房圖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至保定各廳現有看守所一處稍具規模查該所自前清宣統三年正月開辦向係兼收該處高等地方兩廳送交之被告人及短期徒刑拘役人犯現將初級廳附設地方廳內故該所並兼收初級廳管押人犯內設所官醫士書記各一員男女所丁長各一名男女所丁十八名曾遵從前部頒章程及直隸單行章程執行職務現照

鈞部頒行看守所暫行規則辦理此該所內容之組織也至該所落成於前清宣統二年十二月屋宇共計八十四間供所員用者十五間爲所官醫士錄事所丁長所丁值宿及收發等室供被看守人用者六十九間除病室沐浴書信接見優

待搜檢診察攜品等室外分爲男女兩所男所計五十間獨居房十六間雜居房三十四間內分三人雜居房十六間十人雜居房十八間女所計十一間畧同男所惟無獨居優待等室此外有炊室運動場各一處以供男女兩所公共之用改組以來由該廳檢察長切實改良既困於經費奇絀又苦於地形狹隘現就舊日規模略爲編製改編留置室爲哀矜勿喜四號並於各室屋脊及門楣上端築窗櫺以疏空氣分別規定時間令所丁等指導在所人赴運動場運動肢體並由所丁隨時將各室掃除潔淨以重衛生統計患病人數較前甚形減少未始非增設窗櫺疏通空氣之力此該所構造之形式也

檢察長 遵查直隸各廳附設之看守所惟保定較具雛形逐漸改良可期完備理合先將該廳看守所拍照全圖呈送鈞部察核施行再已設各廳改良幾處業於改組後分別呈明監獄成績應歸司法籌備處長查明造報合併陳明謹呈

司法總長



計呈 保定看守所拍照全圖一冊 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呈司法部已未設審檢所之各縣知事被人誣告適用聲請移轉或指定管

轄之規定請核令遵行文 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爲呈請事本廳前以各屬上訴案內訴訟人告訴行政官吏有刑事關係俟偵查終結如構成誣告犯罪送由相當審判衙門科斷等情呈奉

鈞部鑒核批示在案竊以誣告係另一犯罪按照事物管轄仍歸第一審受理自不能由原案管轄上訴衙門附帶審判致紊審級以土地管轄言之現當法院尙未編設又須以事實上毫無窒礙而於法不相違背者爲管轄標準據以上理由故前次呈請備案時即聲明送由相當衙門審判但事前僅爲概括規定恐臨時反生雜複問題謹再就事實上有亟須解決者數端詳陳如下一審檢所已成立地方之縣知事被該縣原案訴訟人誣告則縣知事立於被害人地位自不能仍行原告官之職權而幫審員行使審判權又以不告不理爲原則國家機關不可

一日停止然縣知事既以事實上與法律上之窒礙不能行使檢察權如以該縣署佐治員代理訴追則愚民無知反滋口實如移請鄰縣知事代行職務則蒞庭陳述勢必不行現在地方檢察廳成立無幾派員往辦既困於經費之難籌又限於員額之不敷若概由地方檢察廳向同級審判廳起訴既與法定管轄難盡符合設審判衙門依法下管轄違之裁判反致程序紛更亦非便民之法困難一也

一審檢所未成立地方之縣知事以一人兼行審檢職權被民人誣告更應在迴避之列至誣告縣知事並牽涉幫審員者亦與縣知事同處於被害人地位於法均不能執行職務致啓當事人拒却之聲請雖幫審員制度有一員或數員之不同然行使檢察權之職員既不能起訴則其他之幫審員自無從審理如概行移轉管轄既無原告官爲之聲請則上級檢察廳亦無憑送審決定依據法例因被告人身分恐審判有不公平時被告亦得聲請但既無原告官訴追則被告人名義尙屬疑似且幸逃法外斷無先行聲請之事困難二也一土地管轄以犯

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爲斷依此推解則各屬訴訟人誣告官吏之案其狀辭有在該縣區域內作成呈由原縣轉送者有在上訴機關區域內作成自行特狀投遞者又有狀辭在原縣或他縣作成而持向上訴機關呈遞者是犯罪行爲地與結果地既有不同則管轄殊難明確以犯人所在地言之當上訴原案提審時該誣告人多在上訴機關之區域如原案發還審理或經上訴審判決並無罪刑關係則飭回原縣或他適是所在地之管轄亦有時而不明各屬現無完全法院斯審判籍殊無一定標準困難三也基於上列各款似不得不按照事實發生之情狀適用聲請移轉或指定管轄之規定但縣知事被人誣告對於本案既不能以被害人名義行訴追職權則關於管轄更不得仍居原檢察官身分行聲請程序職務之進行固應繼續代理之規定尤貴適宜理合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司法總長

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文牘類呈

八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呈司法部各縣知事不遵廳令應如何提起懲戒請令遵行文 二年八月二

十三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第一百零八號

爲呈請事竊查各級廳試辦章程第一百條以地方印佐各員爲檢察廳補助機關第九十八條凡屬檢察官職權內之司法行政事務上級檢察廳有直接或間接監督之權現在各縣審檢所多數成立各該知事行使檢察職權就寬大解釋卽與檢察官無異不但應兼盡補助機關之義務所關於檢察部分職務上之進行似應援照試辦章程第九十八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八款及一百五十九條一百六十條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並受監督於高級檢察廳但司法官懲戒法尙未頒行對於行使檢察權之縣知事儆告不悛應用何法提起懲戒抑係暫適用文官懲戒令辦理不無疑義更就事實上言之各縣知事執行行政事務應歸行政長官監督執行籌備司法事務應歸司法籌備處長監督執行

檢察一部事務似又應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監督乃監督機關愈多被監督者之職務廢弛尤甚飭查案件屢催不復昔日兼任審檢尙有逾限之聲明今祇行檢察職務反置法令於不顧直接監督徒爲訓斥具文會同處分恐滋權限爭議若不亟求解決則各屬完全法院未成立以前人民權利無以保障刑事政策勢難施行嗣後遇有縣知事不遵廳令傲告仍弗進行應如何提起懲戒理合呈請鈞部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司法總長

呈覆總檢察廳請將聯崔氏訴案移轉管轄文 二年九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查天津地方檢察廳受理聯榮服毒身死一案前奉

鈞廳密令據聯崔氏以伊夫聯榮被妾聯王氏等謀斃天津地方檢察廳並華檢察官准釋要犯等情飭卽查復抄狀並發等因當經呈明以抄狀內牽及本廳受賄礙難從事調查並請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文牘類呈

九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委派專員將該氏所訴各節一併查明虛實按律嚴懲在案復經該氏以天津地方檢察廳違法縱犯等情訴蒙

司法部令飭查明等因正擬呈覆茲據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稱該廳對於此案應因嫌疑而引避請予移轉管轄前來

檢察長

查此案經歷情形實難再由該廳辦理但本廳同在嫌疑之列亦應聲請引避除另呈復

司法部外理合繕具聲請書連同文卷呈請

鈞廳查核施行至於該氏所訴法官受賄違法各節無論虛實均已成獨立之刑事問題應請

准予澈查分別懲辦以保公益而重法權實爲德便謹呈  
總檢察廳檢察長

計呈 卷二宗 聲請書一件

呈覆司法部查辦王仁宇訴案情形文 三年二月十七日

爲呈覆事本年一月十九日奉

鈞部訓令第二十七號內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王仁宇呈稱懇飭法院根據法理准其上訴俾伸冤抑等情查原呈有縣知事曲意袒護判決囹圄且未附以理由及該縣以批辭爲本案之判決各等語本部第一百八十二號訓令曾經揭明判決之表示在判辭判辭應依一定之方式作成更應依一定之程序宣示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等條明有規定在行使司法權之各縣應一律遵行等因登載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公布在案景縣知事判決案件自應遵照辦理茲據呈前情是否屬實除批示外合鈔錄原呈令飭該廳查明核辦並具覆此令附鈔原呈一件等因奉此當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分令景縣阜城縣檢送此案卷宗現據先後呈送前來查閱景縣原卷王仁宇於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以王四印披葉毆辱等情向該縣呈訴經該縣審檢所於九月八日傳集人證訊明王仁宇所訴各節均無實據惟以王四印指摘事實公然

侮辱人觸犯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於九月十日宣告判決處王四印罰金京錢四吊（有正式判辭存卷）復查閱阜城縣原卷王仁宇不服景縣審檢所第一審判決於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向阜城縣聲明控告（此案係屬初級廳管轄照章應以鄰縣爲上訴機關）經該縣審檢所於十一月四日以無理由決定駁回各在案本廳按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此案景縣審檢所原判按照該條處王四印以罰金之刑尙未逾越裁量範圍惟不依銀圓判定額數而罰以京錢四吊（合制錢二千）不得謂非違法但認定事實似無袒護情形判辭方式亦無不合王仁宇原呈所稱該縣以批辭爲本案之判決及縣知事曲意袒護等語均屬不實又按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修正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刑事上訴期限爲十日逾期限而上訴者原判辭即爲確定此案第一審係二年九月十日宣告判決王仁宇於九月二十五日始向阜城縣聲明控告已逾上訴期限該縣審檢所決定駁回原非無據惟原



決定並未以控告逾限爲駁回之理由而就控告論旨加以指駁自不得謂爲合法但正式決定非因合法抗告經抗告審決定撤銷不能使之喪失效力現在抗告期間又已經過王仁宇並未依法聲明抗告自可無庸置議除將原卷分別發還歸檔外理合將查辦此案情形據實聲覆呈請

鑒核謹呈

司法總長

計鈔呈 景縣審檢所判辭一件 阜城縣審檢所決定書一件

呈覆司法部緩辦清苑監獄情形文 三年二月十日

爲呈覆事現奉

鈞部第六十二號訓令內開據代理清苑監獄典獄官韓文川呈請督催從速開辦清苑監獄等語前來查該省修正二年度豫算冊並未列有該監獄名目合即抄錄原呈令行該廳查照呈稱各節據實呈覆此令等因奉此查清苑監獄卽原

係保定監獄其名稱更改緣由曾經前司法籌備處呈

部核准在案一切監式構造均就保定原有習藝所改築查照民國二年度國家豫算直隸省歲出分表經

財政部覆核該監獄經費係六萬四千圓嗣由本廳與同級審判廳會呈修正二年度直隸司法經費豫算表內亦將該監獄聲明是本廳對於清苑監獄早欲從速開辦以期獄政之進行但直隸行政機關依據審計分處核覆理由以財政部核定豫算暫行辦法第四種內載新創之事雖列入豫算而尙未興辦者暫行緩辦等語故函商往返惟以該監獄開辦經費一萬五千圓雖經列入二年度歲出臨時項下然既認爲可以緩辦則此項開辦費不能照給所有員司俸薪及一切支款准照六月以前實支之數支領嗣經該監獄官朱元炯分呈本廳及直隸行政公署聲稱保定司府二監每年共領庫平銀四千五百兩習藝所每年現領銀四千五百六十兩共合銀圓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圓核計每月約領一千零七十

圓而改組清苑監獄每月至少必需銀圓一千七百二十圓計不敷六百五十圓  
覆查習藝所原領全年經費係銀一萬兩嗣因停收人犯減領過半茲以習藝所  
改爲清苑監獄名稱雖異實質未殊若能規復原領額數每月不過多發六百餘  
圓已足補清苑監獄經費之不足即可成立等情當經本廳覆核相符正在備函  
列表轉商行政公署間即准直隸民政長函開據清苑典獄官朱元焯摺開各節  
當此財政艱窘支出各款一經超過六月前實支之數審計分處斷難承認應由  
該典獄即就每月一千零七十圓經費數目酌量分配具報至保定習藝所經費  
雖係原領銀一萬兩而六月以前業經減定列入豫算並咨部有案礙難再行追  
加各處囚犯衣糧改組以後一律均照定章每名月支銀二圓一角天津因屬商  
埠暫時特別規定他處不能援以爲例等因據上開直隸行政機關函覆意旨不  
但該監獄開辦費不能照給即經常費亦仍以二年六月前實支之數爲限檢察  
長通盤籌畫無論監獄規模如何縮小前定經費範圍實難遷就該典獄官呈請

規復舊習藝所經費原額已從簡約以囚人衣糧及其他臨時費用估計且有不足無如並此不允是視清苑監獄之成立問題反不及數年前習藝所之簡陋辦法揆之改良宗旨既有不符且於現在事實亦難驟議施行查原呈所稱按照一千零七十圓之數分配並將舊習藝所存款銀二千餘兩及前司法籌備處移交款銀四千七百餘兩比較盈虧一節未免併臨時開辦費及通年經常費混爲一談且於現在審計法規尙少領會遂視存款動用不過仍屬報銷具文殊不知此項存款及移交款目是否准用之於清苑監獄照現行財政通則必由審計分處審查核覆始能依照辦理與舊日以公濟公據實冊報即准核銷之例其責任輕重手續繁簡迥不相同卽云審計分處雖拒絕開辦費於前而現存款項准其虛收虛支抵作領款竊以所存祇有此數移作最縮小之開辦費或尙有餘勻作經常費則後難爲繼卽按原呈所稱前擬每月至少必需一千七百餘圓囚衣糧且不在內則規定一千零七十圓之數當然更無此款乃原呈一則曰缺乏衣糧再

則曰就司府兩監舊有之囚衣糧經費移歸本監所差當亦無幾等語似於事實未當覆查舊習藝所口糧一項向由各州縣攤解自停收人犯乃廢此例現定經費數目既未能規復原額全數而各犯衣糧又不釐定用何款支配明文設倉猝開辦不敷甚巨又將用何款彌補即云暫將司府兩監舊有囚衣糧經費移用以目前計算差或無幾但以檢察長所聞舊監慣習及查看監犯衣食狀況與新監大相懸殊倘移款就用迨開辦後復按本監內容程度核計所差甚多臨時申請追加既於事實上決不能行若仍按舊監維持則又何必徒擁改革之名致耗開辦之費總之該代理典獄官所請督催從速開辦其進行獄務與檢察長意見相同惟限於經費問題擬取漸進主義務期事之能行若徒稱快一時昌言急進及事後發見窒礙補救無策則咎將安歸以二年六月前經費數目支配謂之維持舊監尙屬名實相符謂之成立新監不過名稱更易現擬將移存各款作爲豫備開辦時的款惟仍以經常費如何敷用爲先決問題但行政機關既堅持前議亦

再無函商餘地惟有懇請

鈞部分咨行政主管衙門共相維持另行核辦再該監現有職員均經前司法籌備處分別委派並呈

部備案合併聲明茲將查覆情形呈請

鑒核並乞

指令遵行謹呈

司法總長

呈覆司法部煙案罰款提成辦法情形文

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爲呈覆事接奉

鈞部第四百六十四號訓令以關於直隸劃分煙案罰款提成充賞辦法飭卽查照前令詳細具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本年六月間

鈞部抄錄直隸都督兼民政長原咨令行到廳當卽遵照令開禁煙罰款應否照

舊章辦理及增設分監實行禁煙一切費用得會商財政司於罰金項下撥用各節悉心籌議查天津地方檢察廳改築看守所已於所內設有煙犯監禁室分監擬暫緩設至禁煙罰款提成辦法原係以四成歸禁煙局充公二成歸承審衙門二成歸巡警二成獎原辦之人至租界獲案則以六成歸之租界公署雖經辦理有年均係由行政衙門照禁煙章程處分上年自暫行新刑律頒行關於鴉片煙犯罪幾經磋商始完全歸入司法機關依法審理其煙犯呈繳之罰金卽爲司法收入款項之一種於國庫有重要關係自未便由收受機關兼司支配卽云因款爭執亦屬改組前之情事改組後此項問題在司法一方並無論點嗣奉

部令司法收入均應解交財政司歸入國庫等因本廳仰體此意卽將改組後天津各廳所收罰金及必需動支數目按月彙報直隸行政公署查核並照審計處現訂虛收虛支之例爲領款相抵之準備煙案罰金何能獨異總之此款既經造報行政公署則關於行政上需用是否必要及應如何支領以國家財政統系言

之屬於財政司權限本廳不但無堅持意見即舊章承審衙門應得二成利益本廳亦尙未截留該禁煙善後局應否仍照舊章提成充賞當由主管行政衙門按照本廳冊報煙犯罰金數目及行政各部應得分核定規程爲國庫適法之支出本廳似未便越俎代謀現在審計法規正事綜覈收支方法自應嚴明因此之故曾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及十月七日兩次函請行政公署將禁煙善後局所請提成於罰金造報數內直接核辦迄未見覆故亦無憑呈覆茲奉

令飭除再函知行政公署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呈請

鑒核再罰金向由本廳主管同級審判廳故未會商及會同呈覆合併陳明謹呈  
司法總長

呈司法部冊報考核本廳及各地方初級檢察廳職員成績文

附清冊  
三年三月 日

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上年第五十三號九十九號三百二十七號五百六十一號訓令對於廳員



實行監督嚴加考核並將成績切實彙報等因奉此當經遵照認真辦理計自上年三月改組至今已屆一年除熱河高等檢察分廳距津較遠另行覆核具報外茲將本廳各檢察官及所屬天津保定張北各廳檢察長檢察官辦事成績另冊分別填列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司法總長

計呈 檢察官各員成績冊一本

附謹將改組後本廳及天津保定張北各級廳檢察官辦事成績分別開列呈請

鑒核

計開

本廳首席檢察官呂世芳口口口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文牘類呈

十五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本廳檢察官陳芝昌□□□

本廳檢察官黎炳文□□□

本廳檢察官徐世勤□□□

以上四員勤務實績有本廳簿册及各該員日記可資證明

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戚運機□□□

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林尊鼎□□□

張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曾毓靈□□□

以上三員勤務實績或得諸報告或訪諸輿論可供考核

天津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華國文□□□

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汪玆符□□□

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費蔭綬□□□

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炳藻□□□

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單豫升□□□

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廷弼□□□

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俞登瀛□□□

天津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執行地方檢察廳執務李鴻文□□□

天津第一初級檢察官執行監督檢察官事務龔世昌□□□

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執行第一初級檢察廳事務馬士傑□□□

代理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黎遐齡□□□

第三初級檢察廳檢察官盧士傑□□□

保定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董敬修□□□

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曹善同□□□

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葉翼麟□□□

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林福貽□□□

宛清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宋景春□□□

張北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趙廣祥□□□

張北地方檢察廳試署檢察官常殿甲□□□

張北地方檢察廳試署檢察官劉明墉□□□

張北初級檢察廳檢察官鄧延壽□□□

以上二十一員均由各該廳檢察長出具切實攷語送廳覆核無異合併

聲明

函致同級審判廳送王六拔毀青苗一案非常上告書卷文 二年五月二十日

逕啓者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據天津地方檢察廳呈稱案據

總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六拔毀青苗一案所爲確定判決在

大理院提起非常上告於開始審理前發見管轄錯誤聲請撤回經

大理院以決定駁回由

總檢察廳送達到廳訓令查照決定正本辦理查

大理院決定按法部酌擬死罪施行詳細辦法提起非常上告當於應行審理上  
告案件之審判衙門爲之是關非常上告案件不僅

大理院有受理之權限卽各高等審判廳有上告審之權限亦應受理此案第一  
審既爲天津初級審判廳則上告審爲天津高等審判分廳了無疑義等因查現  
在高等本廳業經移津凡初級廳第一審裁判之案件如有引用法律極端錯誤  
應由鈞廳提起非常上告等情前來本廳查核無異相應繕具理由山書並全案卷

宗送請

貴廳查照辦理此致

高等審判廳

計送 理由書一頁 大理院卷一宗 天津地方

審判  
檢察廳卷各一宗

天津初級

審判  
檢察

廳卷各一宗

函致同級審判廳送還胡浩訴案決定正本請依法審理文

二年六月五日

逕啓者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日准

貴廳函開案准貴廳函送胡浩訴何樹德案卷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本廳正在  
票傳間適據上訴人胡浩狀請註銷前來當經本廳審查於五月三十一日決定  
公示在案相應鈔錄決定正本檢同原卷函送貴廳查照計送決定正本二頁原  
卷四宗等因准此查此項決定係就胡浩註銷本案上告之聲請所爲決定准予  
註銷之理由係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及刑訴法例而認

胡浩爲上訴人認其請求爲合法本廳綜核全卷研究法理實難承認此項決定有何種之效力著本案上告確係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所提起該檢察官出具上告意旨書呈由本廳詳核認爲適法送交貴廳審理按之訴訟程序並不發生問題若胡浩則但曾以原告訴人之資格請求提起上告而已固非本案之上訴人也就法理而論刑事案件原告爲檢察官告訴人不得爲原告自不能有上訴權其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列之原告人業經司法部通令應歸廢止則胡浩既居於告訴人之地位尤不得爲本案之上訴人也如謂胡浩曾被初級審判廳判處徒刑即屬刑事被告人應有上訴權利不知刑事訴訟立法原則採用彈劾主義胡浩誣告等罪並未經原告官起訴初級審判廳不待彈劾即行審判判處之罪刑又侵越事物管轄範圍其判決當然無效胡浩即絕對的不成爲被告人况檢察官明明確認之爲原告訴人而准其請求提起上告豈容於上告成立之後忽將訴訟主體自由變更乎然則胡浩於本案所居之地位法律上既無可

認爲原告之理由事實上更無可認爲被告之根據乃以告訴人之資格聲請註銷檢察官所提起之上告案件殊屬違法而因告訴人之聲請爲准予註銷檢察官上告案件之決定亦未免誤會且即決定理由書所引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觀之除原告人一項應歸廢止外非但告訴人不得爲註銷檢察官上告案件之聲請卽檢察官亦不得有請求註銷上訴狀之權正足爲本案無註銷原因之鐵證則

貴廳決定認胡浩爲上訴人認其請求爲合法根本上決無成立之餘地實質上自無效力之可言檢察官所提起本案之上告仍繫屬於上告審判衙門並不受此項決定之影響而上告審對於本案之訴訟程序當然繼續進行以期實行職務相應將決定正本檢同原卷函送

貴廳查照依法審理此致

高等審判廳



計送 決定正本二頁 原卷四宗

函致同級審判廳送還胡浩訴案決定正本並原卷請調查裁判文 二年六月十四日

月十四日

逕啓者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准

貴廳第二百四十四號公函內開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准貴廳第三百十七號公函略謂本案上告確係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所提起該檢察官出具上告意旨書呈由本廳詳核認爲適法送交貴廳審理按之訴訟程序並不發生問題貴廳決定認胡浩爲上告人認其請求爲合法根本上決無成立之餘地實質上自無效力之可言檢察官所提起之本案上告仍繫屬於上告審判衙門並不受此項決定之影響而上告審對於本案之訴訟程序當然繼續進行各等語准此查此案於送交到廳之始本廳查閱卷宗其訴訟程序無一合法惟胡浩於三月二十五日聲明上訴尙係在法定期間內故不得不認爲上訴人以爲決定准

駁之地來函舉出種種論點不認胡浩有上訴權所持誠有一面之理由惟既不認胡浩有上訴權則其並聲明上訴權而無之自不待言胡浩既無聲明上訴權其聲明上訴者之應爲檢察官更屬當然之結論乃查閱地方廳卷宗地方審判廳於三月十六日爲判決之諭知後原檢察官並未於法定期內爲上訴之聲明則算至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審判決之效力業已確定檢察官之聲明上訴權亦已喪失乃遲至四月十五日原檢察廳忽對於久經確定之案向上級檢察廳違章聲請其聲請當然爲無效故本廳前決定係認許胡浩註銷其上訴期內之聲明上訴狀於原檢察廳自初無效之聲請並無何等之影響果如來函云云不認胡浩有上訴權則第二審判決久已確定自初即不當送交上告審判衙門尙有何繫屬進行之可言除仍將決定正本連同原卷送回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本案上告係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所提起其上告意旨書中並因經過法定期間聲明障礙本廳認爲適法當經送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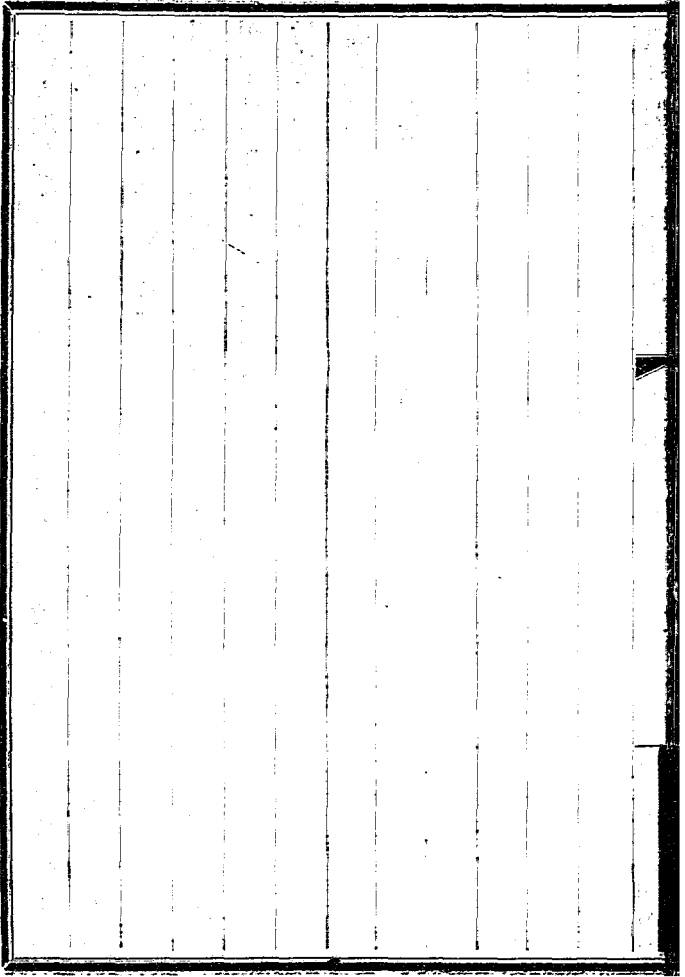
貴廳審理茲准來函指出上告程序多有不合自屬正論但按照訴訟法例審判衙門對於上訴案件程序是否合法以及聲明障礙情形是否屬實均有調查之責任應行裁判之職權是則

貴廳對於本案自當根據調查之結果以爲正式裁判而終結訴訟程序方與法例相符相應將卷宗等件函送

貴廳請煩查照施行此致

高等審判廳

計送 決定正本二頁 原卷四宗



訓令元城縣知事迅將楊來住傷害人致死一案依法辦理文二年七月二

十一日

案查元城縣民人翟錦訴楊來住行竊拒捕伊弟翟聰受傷身死一案本月十八日據該縣將該案原卷呈送到廳本廳詳加查核該告訴人翟錦之弟翟聰委係由被告人楊來住用刀軋傷因而致死證之該縣當時相驗情形暨被告人楊來住供辭均已毫無疑義第事實有尙待研訊者據告訴人所陳述依其弟翟聰臨終所言楊來住係屬竊盜拒捕傷人致死據被告人所供認係彼此互毆因而將翟聰傷死然以竊盜拒捕傷人致死而論則合於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而構成同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之罪以決鬪而論則合於同律第三百十八條第二項而構成同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按之赦令條款均在不准免除之列雖該被告人年齡據供係十六歲然當犯罪時果係未滿十六歲在法律上雖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而案關真正人命實爲赦令所不准免除何得輒以其

係屬鬪殺濫行援免況該犯果係竊盜拒捕傷人致死抑係決鬪傷人致死猶未  
研訊明確乎總之無論爲決鬪殺人爲竊盜拒捕殺人均在赦令不准免除之列  
合即令仰該縣迅將此案繼續進行依法辦理毋得延玩此令

並發還原卷一宗

訓令昌黎縣知事迅將呂國瑞訴呂德成等砍伐樹株毆斃伊母一案明白

詳覆文 二年七月三十日

案據該縣人民呂國瑞訴呂德成等砍伐樹株伊母被毆身死一案歷次令該縣  
錄案呈覆事經數月竟未遵覆究竟因何障礙致此延緩仰即於令到三日內明  
白詳覆如再過期不覆是該縣有意延玩自有應得處分仰即知之此令

訓令各縣審檢所辦理案件應依法定程序並查照編發各條辦法文 三年

一月十七日

訴訟程序關係匪輕檢察機關職務綦要本廳自改組後積極進行關於訴訟事

件應依現行法令辦理迭經飭遵在案現屆年度開始統計民國二十一年度本廳接  
受各屬上訴案件其中錯誤之點不一而足如民人投遞書狀每不知判決日期  
各縣呈覆情形多未合法定程序迨提卷查明例須指駁致一案經歷批示盈篇  
在本廳固不憚手續之煩勞在訴訟人已深受拖延之痛苦甚至有執行事件不  
依法律擅將未奉部覆之死刑人犯藉辭行刑並有玩視法令將煙賭案犯任意  
寬縱或不論如何罪質概處罰金遂至外界責言引爲詬病本廳職司監督抱愧  
良深懲前毖後用敢重申告誡茲將訴訟程序上應行特別注意各要點編列九  
條通行知照嗣各該審檢所接受案件除依法令切實遵行外仰卽查照現舉各  
條認真辦理並先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列各條如左

一判決刑事案件應於宣示判決時朗讀主文並將事實理由詳細說明務使  
折服更須告知被告人以上訴期間及聲明上訴當在原審之各該縣提出

書狀

二各案之告訴人告發人等應於宣示判決時告知以如有不服當依上訴期間向原審之各該縣或上訴之檢察機關將不服理由具狀請求代行上訴

三各該縣知事接受被告人之聲明上訴狀應即查照試辦章程第六十條第一百十二條檢齊文卷按照現定上訴管轄表送交鄰縣或呈送上級檢察廳（人證如應解送者即一併解送）

四各案之告訴告發人等如不服原判請求代行上訴該縣知事查有理由應即添具理由書送交鄰縣或呈送上級檢察廳（如係未設審檢所之縣該知事接受此種請求應即將狀卷送交鄰縣或呈送上級檢察廳核辦）

五判處二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案件於宣示判決時朗讀主文並將事實理由分別說明並問被告人有無不服如經過上訴期間被告人未聲明上訴告訴人等亦未請求代行上訴該縣審檢所或該縣應即查照修正覆判



簡章於經過上訴期間後五日內備錄全案供勘連同正式判決書呈送上級檢察廳轉送覆判

六高等審判廳覆判判決書由本廳令發各該縣宣示者無論本廳認為應行上告與否該縣審檢所或該縣應即當庭宣示並問明被告人有無不服據實從速呈報上級檢察廳

七覆判判決確定後由本廳令縣執行者該縣知事應即查明判決主文依法執行並將執行情形呈報本廳備查（其判處死刑人犯非由本廳奉到司法部核准轉令該縣查照辦理不得執行）

八刑事被告人除命盜案外非確係無保可交或實有逃亡之虞者不得遽行羈押於看守所其告訴發人等尤不得濫行羈押並應查照本廳前奉總檢察廳通令轉發羈押表式按月查填呈由本廳彙報（各案被告人在判決未確定前無論如何不得藉辭送入監獄）

九關於煙賭案件之人犯應予依律處斷正式判決不得偏涉寬縱或任意罰

金

訓令高陽縣知事執行曹鵬無期徒刑朱晉成等刑期亦照原判辦理並做

告文 三年一月二十日

案查同級審判廳覆判曹鵬等途搶洋圓拒傷事主一案當經本廳檢察官查閱覆判判辭認定曹鵬等處刑部分用律未當應行上告發縣遵辦在案茲據該檢察官面稱細查案卷曹鵬係犯暫行新刑律三百七十四條之罪原判處以無期徒刑雖未免過重然當在該條本刑範圍以內尚非違法判決應將前次決定之表示取銷不必上告等語應即令仰該縣將本案覆判判決依法執行惟查該縣所呈本案案卷其判決書共有二起其一曹鵬判處死刑其一曹鵬判處無期徒刑兩判決書俱署八月三十日日期是兩判決書同為一日所作殊屬奇異又查前第一分廳卷載該縣初次呈請覆判並無正式判辭該呈文中所叙曹鵬罪狀

則稱處死刑至該分廳駁回令再繕具正式判辭呈送該縣隨呈正式判辭內載所科曹鳴之刑則爲無期徒刑同級審判廳卽依此判辭爲覆判其判決主文所稱曹鳴處刑部分維持原判之效力者卽曹鳴應執行無期徒刑也因該縣案卷中有兩判辭而兩判辭並無先後之區別以何判辭爲正式判辭卷中亦未了則覆判判辭中所稱原判者究以何者爲據耶深恐該縣一時淆亂致生錯誤故特爲詳細指明仰該縣卽將曹鳴執行無期徒刑其朱晉成馬合等之刑期亦卽依此原判執行可也該縣辦理案件一案之中發現兩種判辭不惟程序違法按之司法部一百八十二號命令且有偽造公文書之疑本廳細查該縣此次錯誤尙非出於故意應予免究惟以後辦理案件務須查照法定程序合併做告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原卷五宗

訓令遷安縣知事李洛香聚衆騷擾一案伊子李恩齡上告停止執行李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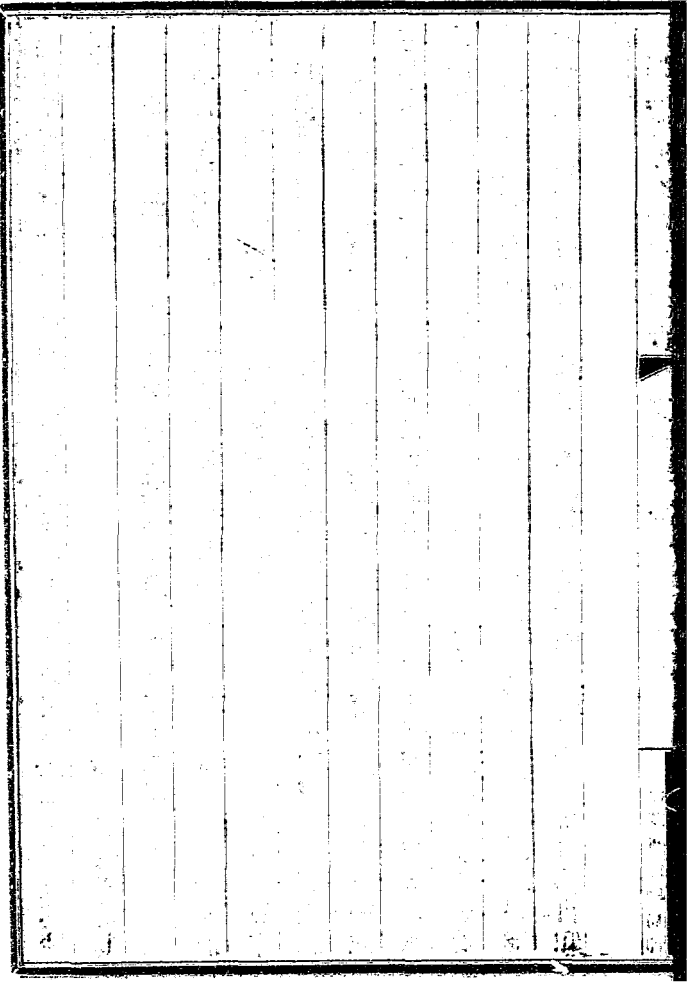
香刑罰並飭將請緝李恩齡理由詳覆文 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案據該縣前次呈覆略稱李洛香聚衆騷擾一案當將覆判判決當堂宣示李洛香俯首無言等語查本案李洛香之子李恩齡對於本案覆判判決不服於上訴期內來廳聲明上告依現行法令子爲父上訴當然有效本廳業經呈送

總檢察廳轉送

大理院核辦本案關於李洛香處刑部分該縣應即停止執行仍須將該被告嚴加看守聽候上告審判決至李恩齡狀稱該縣沒收無關犯罪財產一層既據該縣覆稱拍賣被告房屋等物純係行政處分則與本案刑事自屬無甚關係惟李恩齡來廳呈請抗告本廳不能不依法送審其抗告是否合法應候審判衙門裁判要之李恩齡對於行政處分適用刑事上抗告手續其抗告必難發生何種效力是可豫言該縣迭次呈請民政長函致本廳申論此事未免過慮該縣處分既屬正當微論違法抗告不能生效就令該民提起適法之訴亦不受其影響該

縣可無庸過於顧慮又該縣呈請民政長函致本廳請通緝李恩齡一層查其請緝理由祇稱李恩齡潛回欽錢以爲上控之資等語是該縣請緝李恩齡專爲其上控也查上訴者係法律賦與人民之權利李恩齡爲其父上訴因上訴所爲之籌備行爲苟不觸犯刑章卽非犯罪何所用其通緝該縣又請將李恩齡歸入前請通緝案內一體查拿是該縣又若認李恩齡爲本案共犯也如果李恩齡爲本案共犯何以前請通緝並未列名究竟該縣認李恩齡爲共犯從何發覺有無憑證如果偵查有據自應明白聲叙本廳方能據以通緝如第以其爲父上訴卽推定其爲本案共犯未免過於株連以此請緝本廳暫難照准仰卽明白詳復以憑核辦又該縣對於本廳應管範圍內有所請求儘可直接呈請此次請求通緝獨呈由民政長轉致未審何意須知本廳對於各方之請求事件准駁一以法律爲衡該縣直接呈請與間接呈請手續不同效力則一固不必多費周折也仰併知之此令



指令內邱縣知事將龍連龍任氏勒死伊子龍九保一案依法辦理具報文

二年六月十日

卷查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據該縣呈報縣屬馬莊民人龍皂保呈報伊胞弟龍九保被伊父龍連伊母龍任氏用繩勒死一案驗訊擬議緣由填格錄供呈請查核等因前來時值改組伊始復值移廳未及核辦轉交第一高等分廳接管茲因更定管轄區域將此案卷宗調取到廳詳核該縣辦理此案情形深堪詫異據稱新刑律內並無故殺子孫專條應不爲罪等語謬誤已極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所規定之殺人罪除殺尊親屬者另有專條外不問所殺者爲何項人均包括在內並無人格問題亦無身分關係但以個人實施殺人之行爲卽已構成本條之罪應受法律上之制裁爲人父母者對於國家自屬個人資格其子孫卽有罪犯亦應由國家行使刑罰權決不得有擅殺之權利豈能超出本條殺人罪之範圍此案龍連龍任氏擅將伊子龍九保用繩勒死殺人罪卽已成立應

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核其情節分別處斷何得曲解法律放棄職權爲此令仰該縣迅速傳集此案人證研訊確實依律判決具報切切此令

指令定縣知事發還吳張氏訴案原卷所請飭發上訴人吳張氏回縣一節

礙難照准文

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前據該縣呈送孀婦吳張氏上訴趙洛雙等引良誘賭勒逼自縊一案案卷併請將上訴人吳張氏飭發下縣等情當經批候核奪鈔發在案茲查閱前第一分廳移交卷宗據吳張氏所請上訴理由略稱該縣對於該氏所告趙洛雙等誘賭及威迫伊夫自縊身死之所爲處罰不公請求上訴又查該縣卷宗九月十一日堂諭有吳張氏既不願給錢即係不服不服即應上控等語查吳張氏係告訴人其對於本案公訴並無上訴權利又查本案事實該縣雖無正式判辭而歷次堂諭所判處各被告等之罪刑尙屬允當本廳亦無以職權上訴之必要至該氏不願給錢一層係屬私訴問題應由該氏自行赴同級審判廳提起上訴本廳無庸干



涉應將該縣案卷發還又該縣呈請將上訴人吳張氏飭發下縣一節查該氏前在保定分廳聲請上訴迄今並未來廳遞狀本廳無從知其所在所請飭發礙難照准仰該縣自行傳喚可也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指令保定地方檢察廳劉福連傷害穆洛五致死一案即將逃犯劉福連緝

獲查明辦理文 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月二十五日據該廳第二十八號呈文所稱各情查劉福連傷害穆洛五致死之所爲事犯在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敕令以前依部定現行律條款雖不在不准除免之列但此案於新刑律頒行前並未經確定審判當然受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拘束查辦敕令時自應依部定新刑律條款認爲不准除免該前地方檢察廳乃於民國元年十一月新刑律久已頒行之後按照現行律條款准予除免並免緝拿殊屬違背法令其處分應歸無效劉福連傷害穆洛五致死一案

仍應依法進行仰該廳卽將在逃之傷害致死罪犯劉福連緝獲歸案無庸別籌  
救濟方法至所稱該犯劉福連於民國元年三月間在縣監乘變逃逸一節事犯  
是否在赦令以前並仰該廳查明分別辦理此令

書件類

上告理由書 附帶上告理由書 非常上告理由書 控告理由書 附帶控告理由書 抗告理由書 答辯書 意見書 處分書 聲請書 追加意見書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上告理由書

程小五即程窩豆聽糾行劫共同鎗傷李吉德身死一案

本案經趙縣審檢所爲第一審判決就被告人程小五強盜殺人共犯之所爲處無期徒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照章送請覆判經直隸高等審判廳爲第二審判決撤銷原判認該被告人爲強盜殺人未遂犯處以無期徒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本檢察官對於第二審判決認爲引律未當應行上告所有理由具述如左

按共同犯罪者應對於共犯中各人實施之行爲連帶負責任而非僅對於共犯時自己實施之行爲單獨負責任故於共犯場合客體上之結果不問由於何人之行爲而發生並不問各人之行爲均已直接發生犯罪之結果與否但既經實施犯罪行爲其罪即屬完全成立就使無共同之犯意而臨時實有幫助之行爲則對於犯罪結果上之責任亦不能不負至其意思與行爲俱出於共同者更無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書件類書

二十八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論矣本案據第二審認定之事實該被告人程小五與劉傻子程狗保等糾合行竊因事主驚覺毆捕當場實施強暴自應依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以強盜論其鎗擊事主確係共有殺人之故意且已同施殺人之行爲不能不認爲共同正犯而事主李吉德既受鎗身死則該被告人等均爲觸犯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強盜殺人罪顯然無疑蓋李吉德死亡之結果雖非直接發生於該被告人之行爲但該被告人對於程狗保實施之行爲當然負連帶責任而自己手段上障礙之有無於本罪之成立毫無影響進一步言之假令當時該被告人持鎗未及施放而劉傻子或程狗保已將李吉德鎗擊身死猶不能獨免於第三百七十六條之制裁况係鎗未過火乎夫該被告人鎗未過火固屬手段上意外之障礙然其共同實施之行爲並未因此一擊不中之障礙遽爾終止而自程狗保繼續進行即完成殺人之結果此種障礙情形已歸消滅尙何有未遂之可言該被告人實係強盜殺人罪之共同正犯第二審判決乃依新刑律第十七條第三百七

十九條之規定處斷適用法律未免失當特基於上述理由請求  
終審衙門裁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呂世芳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上告理由書

李狗道等殺死李斐然及扎傷傅洛錫一案

本案因告訴人李振興不服行唐縣審檢所第一審判決訴由本檢察官代行控  
告經直隸高等審判廳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判決本檢察官對於第二審判決  
李小黑李步丑應均免訴一部分不服特行上告而具述理由如左

查法律之效力視命令爲特優故對於同一事項命令與法律之規定或有牴觸  
則舍命令而從法律是爲通例遵照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 大赦令凡事犯  
在 赦令以前除真正人命及強盜外皆應除免同年三月十六日 司法部所

定不准除免條款命盜案件有關於新刑律者與關於現行律者之區別蓋以其時新刑律尙未頒行而各省中已有適用之者故也至其年三月三十日暫行新刑律公布施行則所有以前未經確定審判之案件均應依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而查辦。赦令即不應以現行律條款爲標準又似爲正當辦法本案事犯在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但新刑律頒行以前並未經確定審判當然受本律第一條第二項之拘束據第二審認定之事實李小黑李步丑於其父兄共同殺人之所爲豫謀於先助勢於後按之新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自係共同正犯應依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論罪科刑卽讓一步言之認李小黑李步丑之聽從父兄當場助勢爲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幫助正犯依新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正犯論亦不能免於本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制裁雖李步丑犯罪時未滿十六歲得受宥減之利益要於所犯罪名無何種影響又當然在部定新刑律條款不准除免之列原判乃援用現行律論定罪名因其無加功情事

遂查照現行律條款與其傷害傅洛錫之所爲併予免訴說明理由但以部令爲根據而置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不顧不得謂非違法又查李小黑李步丑傷害傅洛錫之所爲按照新刑律條款應違 赦令免訴原判此一部分內關於傷害罪之宣告未嘗錯誤自不在上告範圍之內合併聲明

據上述理由請求

終審衙門裁判以正歧誤而重法律實爲公便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呂世芳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附帶上告理由書

劉福勝用刀砍傷劉玉朋成廢一案

本案經保定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爲第一審之判決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劉福勝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下略）被告

人劉福勝不服提起控告十二月二十四日經同級審判廳爲第二審之判決撤銷原判關於沒收之一部其餘部分控告駁回該被告人不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具狀聲明上告本檢察官對於第二審判決維持原判所處主刑部分不服應行提起附帶上告表明理由如左

據第二審參照第一審訴訟記錄認定之事實劉福勝係保定福祿棧夥及謙益棧夥劉玉朋均赴火車站臺接客因細故口角揪扭經衆勸散劉福勝心仍不甘回棧取刀被棧夥奪下伊又至鴻順棧私取其菜刀赴謙益棧尋毆劉玉朋聞伊喊罵出與理論同棧人喬新齋隨同解勸劉福勝持刀向劉玉朋頭顱猛砍劉玉朋以左手抵擋致將左手腕砍傷云云然則該被告人劉福勝係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未遂罪而非犯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罪蓋殺人罪與傷害罪之區分當以有無殺人之決心爲標準若徒從客體上之結果以爲認定未有不滋歧誤者本案就被告人劉福勝之行爲可證明其有殺人之決心約有三點



(一) 刀可殺人童賸亦能認識該被告人斷無不知之理乃兩次所取均爲此足以殺人之刀如果僅有傷害人之意思則徒手亦可加害於人何必挺刃前往

(二) 該被告人初次回棧取刀已被棧夥奪下乃怒猶未息復至鴻順棧私取菜刀前赴謙益棧觀其執意尋仇持刀奮往迥非邂逅爭毆可比自係以殺人爲目的焉能謂無殺人之決心

(三) 該被告人持刀向劉玉朋頭顱猛砍劉玉朋以左手抵拒致將左手腕砍傷夫頭顱飲刃必生死亡之結果固爲該被告人所能豫見當時劉玉朋如抵抗稍緩或趨避不及則身體上之危險必不止僅達到廢疾之程度而論被告人之手段決非無意殺人總之本案被告人有殺人之故意已足證明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因被害人之抗拒與第三者之勸阻未能達其目的按之暫行新刑律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情形並無不符於此場合客體上發現之結果除死亡外不論如何均應依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及第三百二十七條論罪科刑第一審乃誤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斷第二審判

決未予糾正適用法律殊欠正當應據上述理由請求

終審衙門裁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呂世芳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上告理由書

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劉王氏告訴顧春第等虐待子媳身死一案

本案第二審認顧春第爲無罪據判決理由稱顧春第在第一審衙門時其是否有犯罪行爲既無絲毫證據又無自白之供辭等語夫犯人自白固屬難得此案發見係該被告人家庭以內之事旁證無人亦情理之常然該被告等皆有供辭其互有衝突之處顯有可疑且其受傷關係亦可推究不得謂爲無絲毫之證據也檢察原卷顧春第初供平日並不在家伊媳事發時伊妻令其第三子呼之始返及將顧翟氏隔別問訊則又稱是日託鄰人往呼其夫伊第三子並不在家問

其鄰人爲誰則又不能舉出姓名以推之可見顧春第平日不在家之供顯係抵賴之辭既不能證明顧劉氏被傷時顧春第實不在其家卽不能證明顧春第非與謀之且顧劉氏傷痕程度甚重決非顧翟氏一婦人之力所爲一室之中既無別人非顧春第共同實施則此案傷痕何從發見第二審判決所根據者不過謂顧翟氏既已供認則顧春第自應脫離事外查顧春第顧翟氏歷次供辭非常刁狡顧翟氏於第一審及第二審前數次訊問且不認有毀傷伊媳之事自委任律師後顧翟氏始行供認一己所爲顯係避重就輕爲伊夫圖謀卸脫之計此第二審判決認顧春第爲無罪殊不正常應請

上告衙門撤銷第二審判決依法處斷特述意旨如上

檢察官陳芝昌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七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上告理由書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書件類書

三十二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同級審判廳覆判判決劉天成用刀棍扎毆杜姓身死之所爲處無期徒刑一

案

查本案宣化縣第一審認定本案事實全憑被告人口供餘則別無他證第二審覆判此案又祇依書面審理亦無非以被告人供辭爲審理之基礎夫被告人之口供能否發見真實本屬疑問然既認其口供爲真實則應據其口供之內容以爲定罪之標準查本案劉天成兩次口供俱稱杜姓混罵杜姓小的回罵杜姓撲毆小的閃避順用地上木棍毆傷他左腮脰相連左眼胞杜姓揪住小的衣襟不放小的掙脫又用木棍把他右腿毆傷失手掉落木棍杜姓回身拾石小的生氣順用身帶鐮刀扎傷他左後脇杜姓趕向小弟拚命小的情急復用刀扎傷幾下致把他心坎相連肚腹右腿相連近下扎傷並劃傷他左脇小腹等處因手勢稍重以致肚腹一傷透內腸出等語據此供辭而論是劉天成第一次用地下木棍毆傷杜姓者係因杜姓先行撲毆劉天成也劉天成第三次復用木棍毆傷杜姓

者以杜姓揪住衣襟不放也劉天成第三次用鐮刀扎傷杜姓者係因木棍掉落之後杜姓又回身拾石也第四次劉天成復以鐮刀重傷杜姓者係以杜姓趕向拚命也以此言之杜姓第一次先行撲毆第二次揪住劉天成衣襟第三次見劉天成木棍掉落回身拾石第四次趕向拚命所爲皆杜姓先向劉天成爲不正當之侵害劉天成當此侵害實有不能不急爲防衛之勢其先用木棍後用鐮刀實爲防衛時不得不然之手段雖杜姓因傷身死乃劉天成行使防衛權所生之結果防衛之過當與否當以受害時之情形而論不當以防衛後之結果而論當杜姓之撲毆也揪衣也拾石也拚命也劉天成不用木棍與鐮刀實不能保全身體生命之虞此等防衛絕非過當有此情形自應適用刑律第十五條之規定不能論罪乃第一審誤之在前第二審竟不察覺仍將原判判決得不謂之違法耶總之此案第一審第憑被告人之口供以爲定讞其他證據絕不搜查根本上卽應搖動安知杜姓之被殺不更有重於該被告人之供述耶應請

上告衙門撤銷原判將此案發還原審再行審理以符不枉不縱之原則特述意旨如上

檢察官陳芝昌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上告理由書

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李三吸食洋煙一案

本案第二審違法判決共有三點(一)第二審以管轄錯誤爲撤銷原判之理由查本案管轄錯誤係以地方廳而誤管初級案件者查訴訟法理地方審判廳案件辯論終結後始發見該案件係所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亦應作爲管轄案件行第一審之判決是第一審管轄雖屬錯誤惟此種錯誤法律既許其行第一審判決其判決當然有效第二審認此判決爲當然不生效力未免與訴訟法理大相違背(二)第二審判決將本案發交初級審判廳爲第一審之審判查訴訟法

理發交下級覆審之案限於第一審判衙門所爲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不當者有此辦法本案控告部分並無發還原級覆審之必要自不應多費手續致使官民均受損害此又訴訟法理不能相容者也(二)第二審判決非控告人所請求之部分查訴訟法理審判衙門於已受請求之事宜不行判決及未請求之事宜而行判決者皆得爲上告之理由本案控告目的在第一審科刑之過輕及違法執行等事並未以管轄錯誤爲控告目的也今第二審於所控告部分不爲審理而轉於不控告之部分行其判決按之范例亦屬不合自應依法上告應請

上告審判衙門撤銷原判發還第二審依法審理特述意旨如上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檢察官陳芝昌

直隸高等檢察廳非常上告理由書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書件類書

三十四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據天津地方檢察廳對於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被告人王六卽王朗軒拔毀青苗一案所爲已經確定之第二審判決呈請提起非常上告前來查閱原卷第二審之判決實有違背法律之處依據訴訟法例刑事案件惟檢察官及被告人爲訴訟當事者有提起上訴之權被害人並不在當事者之列即不得有上訴權本案經天津初級審判廳判決王六邵環各處徒刑六個月而王兆翰以被害人之資格不服上訴地方審判廳竟擅受理改判加重至徒刑一年實屬違法裁判相應提起非常上告聲請  
貴廳核辦特此聲明

直隸高等審判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控告理由書



蕭貴雲刀傷商保生斃命一案

右案經樂亭縣審檢所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六日爲第一審之判決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原判誤爲第二百零五條）處被告人蕭貴雲無期徒刑九月十七日據呈備錄全案供勘及判決書請送覆判前來本檢察官查閱原判殊多違誤且尙未經過法定上訴期間應即提起控告而表示不服之理由如左

一查此案因錢債口角商保生木扁擔將蕭貴雲頭顱打傷蕭貴雲一時情急用刀扎傷商保生身死是商保生先對於蕭貴雲爲不正之侵害當時蕭貴雲頭顱已經打傷生命上顯有危險情形一時情急用身帶尖刀扎死商保生確係出於防衛自己權利之行爲自應依新刑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斷且商保生屍身止有致命刀傷一處蕭貴雲頭部又有木器傷痕則商保生之先行下手傷人已足證明而蕭貴雲之防衛行爲並不受第十五條但書規定之制裁蓋論防衛行爲是否過當要以情事緩急爲根據非以傷害程度爲標準也原判既確認蕭貴雲

扎斃商保生之所爲出於受傷情急乃復依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罪科刑其違誤一

一查蕭貴雲常在商保生家吸食鴉片煙原判已認爲確定事實卽構成一個獨立罪應依新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科以相當之刑假使認蕭貴雲殺人罪成立亦應照俱發罪之律條處斷方與有罪必罰之原則相符原判乃採用吸罪主義置之不問其違誤二

據上述理由此案第一審之判決實屬違法本檢察官爲被告人利益及適用法律正當起見請求

控告審判衙門提案審判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呂世芳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控告理由書

王增壽傷害伊妻王季氏身死一案

本案經懷安縣審檢所於本年九月九日判決認王季氏係被毆傷後自行投井身死依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判處王增壽三等有期徒刑三年王張氏無罪告訴人李應雯等不服於九月十一日向該縣知事聲請上訴九月十七日該縣將書狀文卷等件呈送到廳當因手續不合令飭該縣呈明是否准予提起上訴並出具理由書前來在案旋於九月二十九日據該縣呈稱告訴人聲請上訴理由不能成立未便准予提起等情本廳查閱告訴人聲請上訴狀內列舉不服之點按之原判認定本案之事實頗有研究之餘地自應提起控告由本廳檢察官表明理由如左

一王季氏非自行投井身死也 關於此點事實上種種證明告訴人聲請上訴狀內業經詳細舉出不須贅述其中最大之疑問(一)井口距水面十二丈何以於黑夜之間燈籠一照即能見屍身漂浮(二)該氏如係自行投井屍身口中何

以有血水流出(三)戮傷數處傷口甚狹自係尖利之鐵器所傷何以能皮肉未破(四)兩乳係致命之處上下既有戮傷三處何以能推定非因傷致死是則原判所認之事實殊有未確驗報情形亦有不實不盡原審衙門僅據洗冤錄數語即斷定該氏死由自盡而置種種疑點於不問其判決基礎尙未穩固何能率行依輕微傷害罪律處斷

一王張氏實係共同正犯也 王李氏被傷身死之原因據告訴人偵察所得係由該氏與姑等同翦豆角言語不合觸怒其姑王張氏當經王張氏用翦送刺並喝令其子增壽同毆此事係在陰曆七月二十一日夜該氏之死卽在是夜三更時而原判僅以該氏未死前三日被夫罵詈爲被毆自盡之原因殊覺牽強況該氏屍身傷痕有戮傷有木器傷傷非一器下手者斷非一人王張氏因翦豆角持有翦刀卽用翦以刺人情事尤爲吻合王張氏確係共同正犯應依新刑律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處斷原判乃謂無可證明曲爲解脫未免輕縱大違有罪必罰

之原則

據上述理由本案原判實屬不能成立應請撤銷更爲裁判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呂世芳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初一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控告理由書

李狗道用刀扎傷李斐然身死一案

本案李狗道之父李洛剛竊伐李振興家墳上樹木被李振興發覺向該村警區  
告訴李洛剛同子李狗道等因此挾嫌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李振興之  
子李斐然同舖夥傅洛錫赴村東河內捕魚歸途遙見李狗道在伊家墳上腰掖  
斧子其時李斐然在前傅洛錫在後李狗道忽起身迎面走來近前卽袖出尖刀  
向李斐然身後撲扎一下李斐然轉身又被其向前撲扎一下負痛急跑傅洛錫  
情急喊救李洛剛同子李小黑李步丑各持刀子由墳後突出向傅洛錫亂扎受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書件類書

三十七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傷倒地李洛剛同李狗道等當即走散李斐然時已倒地傅洛錫即走回告知李振興趨視李斐然業已身死隨即鳴保將李狗道控任並起獲兇器尖刀向行唐縣報案該前縣親詣驗明正在提犯研訊適逢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 赦令由縣詳奉前提法司批以李狗道係鬪毆殺人者不在部議條款不准除免之列等因該縣遂將李狗道等保釋在案旋由告訴人李振興訴經本廳令縣正式判決茲經該縣審檢所集案審理於本年十一月(判決副本未記明何日)判決李狗道處無期徒刑李洛剛李小黑李步丑各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云云(具見原判主文)告訴人李振興不服於本月一日來廳請求上訴本檢察官查閱原判多有違誤認該告訴人所述不服之點尙有理由依 總檢察廳訓令第四百七十七號提起控告而表明理由如左

(一)李狗道係殺人正犯應依新刑律第二百一十一條處斷也 查李狗道在原审供稱因李振興發覺竊伐墳樹心實不甘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獨

自一人攜帶尖刀由家出來探聽李斐然傳洛錫赴村東北河內捕魚卽趕去理論等語該犯挾嫌謀殺之真意已經畢露前提法司徒以供內有向李斐然提及前事李斐然揪住伊髮辯數語認爲鬪殺謬誤已極其對於該縣詳文所爲之批辭當然無效既經該縣審檢所繼續審判否認本案爲鬪毆殺人則此點可不必深論惟該所原判謂據傳洛錫所供李狗道既掖有斧子斧子質重口利何以當時不用斧子向李斐然劈砍而反用些小之尖刀向扎況傷非要害致命之處李狗道確有意傷害而無必殺之心云云其誤與前提法司之認爲鬪殺相等夫斧子尖刀均足爲殺人之器該犯攜其二而用其一卽足達殺人之目的用刀用斧毫無區別如以不用利斧而用小刀證明其無必殺之心假使該犯除身帶刀斧外尙攜有手鎗更利於斧將謂必用手鎗乃爲有殺人之心乎抑謂必鎗斧並舉乃爲有殺人之心乎况該犯所持之刀長尺許寬寸餘鋒尖刃利何得指爲些小該犯自認只攜一刀並無斧子又何得推定其置斧而用刀至該犯蓄意殺人倉

卒着手豈暇選擇致命之部位而部位係致命與不致命頑獷如該犯又豈能識別總之殺人罪與傷害人致死罪之區分當以有無殺人之決心爲標準該犯攜刀出門中途狙擊自屬謀殺之明徵李斐然飲刃倒地移時身死已成殺人之結果則就該犯之意思與行爲而論當然構成殺人罪而殺人之器爲刀爲斧被殺之人傷係致命不致命均與該犯殺人罪之成立絕無影響原判乃依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斷適用法律實屬失當

(二) 李洛剛李小黑李步丑係本案殺人罪之正犯亦應依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斷也 查傅洛錫等供辭殺死李斐然雖係李狗道一人所爲但當李斐然被李狗道撲扎時傅洛錫情急喊救李洛剛同子李小黑李步丑持刀由墳後突出向傅洛錫亂扎以阻其盡力救護李斐然則無論李洛剛李小黑李步丑三人之刀曾否扎及李斐然之身其於李狗道實施殺人行爲之際幫同下手以助成其結果顯然無疑依新刑律第二十九條後段之規定應準正犯論况就本案



因果關係言之挾李振興發覺伐樹之嫌者李洛剛父子數人非李狗道一人也則欲殺李振興之子李斐然以洩忿者李洛剛父子數人同具之決心非李狗道一人獨具之決心也而李狗道所供獨自一人携刀出門及一人用刀扎死李斐然並扎傷傅洛錫等語均屬事後捏飾圖爲父兄卸責蓋李洛剛李小黑李步丑三人持刀突出既爲傅洛錫親見其在場同毆又有李羣珠證明且李小黑刀扎傅洛錫腿上亦經傅洛錫看清事實確鑿豈能信李狗道捏飾之辭遂令倖免耶夫父子持刀墳邊埋伏中途截殺羣起逞兇可見共同殺人之計畫早經豫定而共同犯罪之行爲又已實施其李洛剛李小黑李步丑三人之刀未扎及李斐然而獨扎及傅洛錫者特因其喊救恐妨礙原定之計畫故爲此排除之手段耳例如甲乙丙丁四人共爲強盜甲入室掠取財物乙丙丁分伏門外防止救援或接收贓物於此場合四人固同爲強盜罪之正犯即應同照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科刑甲與乙因拒救或護贓而傷人致死則丙與丁雖不受第

三百七十四條加重條件之制裁仍爲第三百七十三條強盜罪之共同正犯然則李洛剛李小黑李步丑三人自應依第二十九條前段之規定與李狗道皆處以殺人罪正犯之刑原判乃僅論其傷害傅洛錫一罪未免錯誤

(三) 李洛剛父子害傷傅洛錫之所爲既在赦令准予除免之列卽不應科刑也查李洛剛父子實施殺人行爲之時因傅洛錫喊救共用刀亂扎致傅洛錫受傷成廢自係臨時發生一種犯意而於殺人罪外成立一個獨立之傷害罪惟事犯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赦令以前又不在部議不准除免條款之列在審理中當然免訴且此次赦令係屬大赦有消滅審判與犯罪自體之效力較諸特赦僅免刑之執行迥然不同原判既誤用吸罪主義對於李狗道殺死李斐然及傷害傅洛錫二罪併合科刑又誤認大赦爲特赦對於李洛剛李小黑李步丑傷害傅洛錫之所爲各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而免其執行俱屬不能成立

據上述理由應請

控告審判衙門將原判撤銷更爲裁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呂世芳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控告理由書

王國治等用刀扎傷王錦芳一案

本案經定興縣審檢所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判決認王國治用刀扎傷王錦芳成廢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罪依律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一個月認王國瑞爲共同正犯情節較輕依暫行新刑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減本刑一等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五個月被害人王錦芳不服於十二月二十七日來廳請求代行上訴本檢察官查閱鈔粘原判適用法律殊屬錯誤應即代行提起控告而表明理由如左

查殺人罪與傷害罪之分別當以犯意爲標準而犯意屬於何種當從主體上之

行爲及目的以證明之不當專就客體上之結果以論定之也故證明有殺人之意思者雖僅發生傷害之結果亦應以殺人未遂罪論若認爲傷害罪則誤矣其無殺人之意思者卽以發生死亡之結果亦應以傷害致死罪論若認爲殺人罪則誤矣本案據原判認定事實王國治王國瑞係已故王國恩之同族兄弟因欲以子姪承繼王國恩屢向國恩之妻王王氏爭論財產經王錦芳與王蘭出爲調和嗣於本年四月十三日王王氏爲其故夫出柩請王錦芳與王蘭在場照料其時王國治王國瑞各持尖刀越牆入王氏家內即各用手持尖刀來扎王錦芳王王氏情急揪住王國瑞髮辮王國瑞因身體拘束僅扎王錦芳右肩上一刀其王錦芳頂心鼻樑右腿右臀右腿肚右手第三指各傷均係王國治所扎右臀近下筋被扎斷已成廢疾云云是則被告人王國治王國瑞對於王錦芳已挾有嫌怨可知其於王錦芳在王王氏家照料出柩時突然持刀越牆入內行兇爲豫謀洩忿又可知就該被告人等犯罪之遠因觀察之已不能斷定爲僅有傷害之意思

而就其近因觀察之更不能推定爲並無殺人之決心蓋尖刀足爲殺人之物該被告人固應有此認識越牆而入持刀亂扎既已實施殺人之行爲自係抱有殺人之目的而目的之能達到與否不過罪名上有既遂未遂之分而於罪之性質與犯罪之意思毫無影響王錦芳被該被告人等用刀亂扎雖未發生死亡之結果然該被告人等之犯意既可從行爲及目的上證明在於殺人即非傷害罪而爲殺人未遂罪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二十七條適用第三百十一條及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原判乃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處王國治以三等有期徒刑已屬錯誤又依第五十四條減處王國瑞以四等有期徒刑尤爲不合按共同正犯應對於共犯者實施之行爲連帶負責任非對於各個人實施之行爲單獨負責任該被告人王國瑞與王國治各持尖刀越牆入室既同抱有殺人之意思且同時用刀向王錦芳亂扎又同實施殺人之行爲依新刑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皆屬正犯無疑卽如原判所主張爲傷害罪亦應依第三百十六條論斷

王國瑞對於王國治實施之行爲當然負連帶責任絕對的不生減等問題其爲王王氏揪住髮辮僅扎王錦芳一刀乃因外界之障礙未能達到目的而殺人未遂罪則已成立蓋既實施殺人之行爲而客體上未發生死亡之結果者不論手段之強弱及傷痕之輕重與有無均足成立殺人未遂罪而該被告人王國瑞僅扎王錦芳一刀之所爲與王國治扎傷王錦芳數處之所爲在法律上自應受同等之制裁也

再查該被告人等所持之尖刀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原判既未宣告沒收又未聲明該物犯人以外尚有權利者按之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未免不合

據上述理由本案原判實屬違法應請撤銷更爲判決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呂世芳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控告理由書

高廣興等毆傷李玉明一案

本案經獻縣審檢所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判決被害人李玉明不服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來廳狀請代行上訴本廳查核狀稱各節尙有理由自應准予提起惟未據附呈原審判辭控告理由書未便卽行提出當令該縣呈送文卷本月十四日始據該縣將此案文卷呈送到廳本檢察官查閱原判種種違誤爰提出控告理由如左

查有罪必罰爲刑法上之大原則故刑事案件提起公訴以後原告官卽不得撤銷被害人等亦不得私行和解而在審理中聽第三者出頭調處與任意處罰尤爲法律所不許此案李玉明被高廣興率子高墨高銀高占各持刀棍共毆成傷當經該縣審檢所驗明傷痕屬實則高廣興及其子高墨高銀高占共同毆傷李玉明之所爲卽謂無殺人之決心而傷害罪則已完全成立雖客體上是否有致

廢疾之結果未能證明要當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並適用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論罪科刑原判乃謂李玉明傷已平復前由喬永祥等出爲調處經黃知事判罰高廣興二十五圓未便另處以罰名著各具結完案夫李玉明傷痕既經驗明高廣興等當然構成犯罪其覆驗時傷痕已未平復但係傷害程度止之問題而於犯罪成立毫無影響至該縣審檢所設立已久縣知事並無裁判縱黃知事任意判罰何能認爲有效且案屬刑事喬永祥等居於第三者地位何能聽其出頭調處原判僅根據此等情事不加犯罪者以法律上應受之制裁殊與有罪必罰之原則大相違背至於李玉明素日行爲是否安分與本案高廣興等之犯罪是否成立風馬牛不相及原判又以此藉口爲高廣興等開脫罪刑尤堪詫異

又查訴訟手續關係匪輕該縣審檢所審判此案按之現行法令違誤甚多一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最重本刑係三等有期徒刑本案第一審應屬地方



廳管轄該所竟認爲初級廳第一審之案件二兼行檢察官職務之縣知事公判時並未蒞庭三判辭僅有主文而事實理由均未標列主文中又似含有說明理由之意思且幫審員亦未署名四判辭中稱告訴人李李氏爲原訴人被告人高廣興爲具訴人並有抱告人受傷人訴被于證等名稱未知何所依據如上述本案原判就實體上言之已屬不能成立就手續法上言之並不能認爲有效應請

控告審判衙門撤銷更爲判決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呂世芳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控告理由書

趙王氏訴爲嗣子趙長順毆傷一案

本案經武邑縣審檢所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就趙王氏訴趙長順盜賣地畝一案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書件類書

四十三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所爲之民事判決中併爲判決該氏不服於本月三日來廳上訴並附呈判決書  
本廳原判殊屬違法除關於民事部分應由該氏自行依法上訴外其刑事部分  
本檢察官特代行提起控告而表明理由如左

查趙王氏所訴爲嗣子趙長順毆傷等情自係刑事問題其所訴趙長順盜賣地  
畝一節則屬民事地畝轉讓爲毆傷之原因審理刑事非無調查之必要然訴訟  
性質截然不同應認爲民刑兩案分別按照法定程序以行審判該縣審檢所乃  
將刑事與民事併歸民庭審理且謂案關民事刑事事係屬附帶而於民事判決中  
兼爲刑事判決夫訴訟通例但可於公訴附帶私訴絕未聞民事可以附帶刑事  
卽就附帶私訴而論亦以特定事項之請求爲限其他之民事問題無論與刑事  
有何關係要當獨立審判况屬刑事焉能附帶於民事而混合判決乎此原判違  
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者一

查據趙王氏所訴嗣子趙長順毆伊成傷如果屬實趙長順係觸犯新刑律第三

百十四條之罪卽應驗明傷害程度依該左列各款科刑所訴如非實情則趙長順既無犯罪行爲卽應爲無罪之判決原判主文僅謂趙長順無毆打伊母情事並未宣告無罪理由中又未將該氏裝傷捏控之事實確切證明此原判違背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者二

又查刑事原告事務由檢察官實施之凡未經檢察官起訴之案審判衙門不得受理各縣審檢所以縣知事兼行檢察職務刑事案件均應經縣知事偵察屬實提起公訴送由幫審員審判方爲合法本案確屬刑事並未經該縣知事依法起訴但因趙王氏向該縣審檢所呈訴民事時牽連告訴該幫審員卽予受理未識何所根據此原判違背試辦章程第四十六條及第一百三條之規定者三  
依上述各點理由本案原判根本上不能成立應請

第二審衙門撤銷並將本案之告訴駁回

再查各縣審檢所判決之案上訴期限依補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條應

除去在途之日計算按照本省前司法籌備處所定各縣上訴行程期限第一表  
武邑縣至津行期爲八日本案告訴人來廳狀請上訴尙未逾法定上訴期間合  
併聲明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呂世芳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控告理由書

蕭師氏訴被蕭鳳閣父子毆傷一案

本案經武邑縣審檢所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判決告訴人蕭師氏不服於本月  
九日來廳狀請代行上訴按照各縣上訴行程期限表除去在途之日計算尙未  
逾法定上訴期間查閱附呈原判辭內容殊多違誤應由本檢察官代行提起控  
告所有理由列舉如左

查傷害罪之成立與否以客體上有無傷害之結果爲標準質言之被害者既已

成傷毆人者卽屬犯罪也至於傷痕之輕重與平復之遲速但係傷害之程度問題論罪科刑法律上自有分別規定豈能因被害者傷痕較輕平復較速遂將犯罪者置之不論乎此案蕭二毆蕭師氏成傷業經原審驗明屬實傷雖輕微蕭二已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罪原判乃謂蕭師氏微傷已愈無殘廢之虞蕭二應即免罪一似毆人成傷傷愈則罪亦消滅也者又似傷害人者非致廢疾不受法律上之制裁也者然則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幾同虛設矣此其違法者一

又查犯罪人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扣抵徒刑拘役原爲法律上所允許然必經判處徒刑或拘役扣抵刑期方有根據蓋羈押之處分不能直視爲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更不能以犯罪人曾受羈押卽將依律應處之徒刑或拘役消滅於無形原判對於蕭二犯罪之所爲並未宣告何種刑名與其刑期竟謂拘留二月上已足蔽辜是非以羈押日數扣抵應執行之刑期直以羈押處分代其應處之刑

而使法定制裁失其效力且裁判上用語不容臆造亦不容涉於含混法律上對於未決人犯之處分謂之羈押試辦章程內謂之管收而無拘留之名稱拘役二字又爲法定自由刑刑名之一種原判以羈押爲拘留與拘役之名相混用語實嫌無據此其違法者二

又查審判官但有裁判權而執行權則屬於檢察官且判決未確定以前不發生實質上之效力何能爲執行之根據原判對於蕭二卽認爲宣告無罪但上訴期間既未經過檢察官又未爲拋棄上訴權之聲明亦不得立予釋放況並非無罪之判決而主文中乃謂應准保釋實際上卽予放免是審判官可行使檢察官之職權而判決確定制度歸於無效矣此其違法者三

再查教唆他人犯罪者爲造意犯應依正犯之例處斷其於他人犯傷害人及傷害尊親屬之罪當場助勢而未下手者應以從犯論新刑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五條規定甚明此案原審認定事實既謂蕭師氏與蕭鳳閣父子挾嫌口

角爭毆又謂蕭師氏出向理斥被蕭二毆有微傷頗屬矛盾推究事實的真相當蕭師氏與蕭鳳閣等口角時其父子既均在場則下手毆人者必不僅蕭二一人即係蕭二一人下手而蕭鳳閣實居於主動地位必不能無指揮唆使之情事自應適用新刑律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處以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正犯之刑更讓一步言之蕭二實施犯罪行為非出於蕭鳳閣之教唆蕭鳳閣但於蕭二犯罪時當場助勢而未下手則依新刑律第三百十五條之規定當然不能免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從犯之制裁原判對於蕭鳳閣既未證明其無犯罪行為何得不按律處斷此其違法者四

依上述各點理由原判殊無成立之餘地應請

第二審衙門撤銷更爲判決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呂世芳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附帶控告理由書

張文治訴李坤之等誘賭逼債捏契霸地一案

本案據張文治以李坤之康印成郭元琴郭廷標等設局誘賭捏契霸地等情向獻縣告訴由該縣知事飭警察事務所查明李坤之等賭博屬實經該縣審檢所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判決（八月二十九日已有堂諭斷結但非正式判決應歸無效）張文治李坤之等各處罰金李坤之不服由其子李鳳韜來廳上訴郭廷標亦不服上訴到廳本廳調查原卷原判種種違誤應由本檢察官提起附帶控告而表明理由如左

一暫行新刑律關於賭博罪各條法定本刑輕重不同事物管轄因之而異但除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條應屬初級審判廳管轄外其第二百七十六條係專以罰金爲本刑而罰金額數係一千圓以下按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自不在初級廳管轄範圍之內本案李坤之等所犯爲第二百七



十六條之罪乎抑爲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乎原判並未標明一誤也雖未標明李坤之等爲犯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罪抑爲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然非犯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條之罪則斷然無疑原判乃認爲初級第一審事件二誤也此其對於實體法手續法上之違誤者一

一賭博財物者爲必要共犯但犯聚衆開設賭場以營利或以賭爲常業之罪者不能認在場及同賭之人均爲本罪之共犯例如甲乙丙丁四人賭博財物而甲乙係聚衆設賭以營利者丙係以賭爲常業者丁則僅爲賭博財物者則甲乙應依新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處斷丙應依第二百七十七條處斷丁則但應受二百七十六條之制裁而已本案李坤之康印成郭元琴郭廷標同在郭元琴家開設賭局誘張文治賭博原審衙門既認此事不虛李坤之等四人自係犯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張文治係犯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罪而非與李坤之等共犯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原判乃不爲分別處斷且似認李坤之等四人但與張文治共

犯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罪各科以輕微之罰金此其對於實體法上之違誤者二  
一張文治犯賭博財物罪自應依新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處以罰金但其賭輸  
之京錢一百餘吊並未交出不能認爲當場犯人所有錢財固不應適用第二百  
七十六條之規定加以沒收亦不應卽以此款作爲罰金原判乃令張文治限交  
賭輸百緡作爲罰款此其對於實體法上之違誤者三

一李坤之與郭廷標等合謀捏造文契將張文治所種大戶地十數畝移轉爲李  
坤之所有據張文治歷訴各項情事既可證明原審衙門亦卽將文契三紙批銷  
是已認定李坤之等所呈出之文契確係偽造李坤之與郭廷標等卽已構成新  
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應與所犯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依第二十三條之  
例處斷原判乃置之不問僅就賭博罪科李坤之等以罰金之刑此其對於實體  
法上之違誤者四

一依試辦章程第四十條及修正試辦章程第六十條之規定刑事上訴期間爲

十日刑事判決必於上訴期間滿了後方能執行本案原審衙門係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判決而八月三十一日已收納郭廷標罰金六十六圓九月二日已收納張文治罰金京錢一百一十吊未判決而先執行殊堪詫異即謂八月二十九日曾有堂諭斷結然距收納郭廷標張文治罰金之日亦未滿十日之上訴期間況依司法部第一百八十二號訓令堂諭並不看作判決乎此其對於手續法上之違誤者五

他如張文治係賭博案內被告人之一雖因其告訴而發覺本案實非自首且原判處以罰金亦已認爲被告人判辭內乃稱爲原訴人又認定之事實判辭內未經載明均屬違誤

至於李鳳韜郭廷標上訴狀內均以實無賭博情事文契係張文治出立當賣地畝以償還李坤之代爲揭使宋貴齡京錢三百吊等語爲控告理由此種事實上之主張似乎有調查餘地但查閱原卷李坤之等對於自己所主張並不能提出

確實證據上訴狀內所舉之證人又皆係本案之共同犯罪者其所主張恐難憑信

再查本案第一審於十月二十日判決李鳳韜郭廷標於九月三十日已提出上訴狀未判決前之上訴當然無效惟李鳳韜十月二十二日所提出之上訴狀已在判決前之後且未過法定上訴期間自應送請控告審衙門審理據以上所述理由本案原判自屬不能成立應即提起附帶控告請求貴廳依法審判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呂世芳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控告理由書

河間縣審檢所判決韓致忠等告訴韓玉盞父子奪財霸產一案

本案韓玉盞父子奪財霸產之所爲經被害人韓致忠等向河間縣告訴該縣審

檢所審理改刑事爲民事判令韓玉璽將房屋驟頭退還韓致忠等撥給韓玉璽京錢捌千吊該告訴人等不服列具理由聲請上訴本檢察官認原判爲違法自應提起控告特爲表示意旨如左

(一)事實之認定 此案韓玉璽等奪取韓致忠等驟子及佔據房屋在第一審已認定爲確定事實矣此項事實是否爲刑事上問題則不可不以其客體上之所有權認定之又不可不於被告人之身分上認定之據韓致忠等所呈分單則其家產分配人已兩代事越二十餘年韓致忠等所有之財產與韓玉璽絕無關係其驟子房屋等物產韓致忠等之有完全所有權固無疑義韓玉璽與韓致忠之父嫡庶兩房既各分析家產則韓玉璽之生母當然歸韓玉璽所扶養韓玉忠等自無扶養其庶祖母之義務韓玉璽之母對於韓致忠等之財產絕無何等之權利韓致忠等之財產無論非韓玉璽所能覬覦且非韓郭氏所能處分有所侵害卽爲犯罪查刑律關於侵害財產罪之規定除竊盜罪外皆無親屬減免之條

則本案之應爲刑事問題斷然矣

(一)法律之適用 據上述事實則韓玉堃之搶奪韓致忠等所有之騾子確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罪霸佔韓致忠所有之房屋確犯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以俱發罪犯而第一審判決不爲按律科刑反認爲純係親屬間財產關係竟照民事處斷殊爲謬誤韓郭氏自有子孫養贍之責原有專屬韓致忠等既無扶養之義務則第一審判決令韓致忠等撥給京錢捌千吊於韓玉堃尤屬不合應請撤銷原判更爲判決

(二)手續之聲明 此案上訴以告訴人請求之日計之按之法定期間並無不合本廳因調卷及偵查等事致送審略遲合併聲明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陳芝昌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附帶控告理由書

南皮縣審檢所第一審判決王夢春告訴王雲祥等搶奪伊妻一案

查本案原委本案告訴人王夢春也告訴之事實則爲王雲祥等糾衆搶奪伊妻王王氏及洋銀等物也據此事實卽爲有刑律上之略誘罪及強盜罪之嫌疑業經該縣知事訊明送審則爲刑事訴訟絕無疑義查第一審判決書所認定事實因認王夢雲爲本案原告人又認所告之事實爲確定事實自應據刑律以爲判決乃判決主文於本案被告人是否犯罪並不宣示第判令王夢春領回其妻及養贍其岳母不准王王氏起訴離婚此等判決與本案公訴事項絕無關係且非公訴上所宜干涉之事項查本案被告人等之辯訴狀固有養贍及離婚等問題祇可以供本案犯罪成立與否之參考絕不能認此爲本案請求之目的而加以裁判也故本案既爲刑事訴訟則被告人被告各節有罪無罪均應在判決主文上明白宣示本案第一審判決於被告人所被告各節是否犯罪並不宣示是本案公訴上請求之目的並未解決其違誤一也養贍離婚之事非本案所宜干涉

而竟加以裁判是以民事訴訟混入刑事訴訟其違誤二也前者應裁判而不裁判後者不應裁判而裁判此等判決法律上當然無效應請

貴廳裁判將此案發還該所重行審理以維法律而糾錯誤又本案第一審判決如前所述根本上當然無效則該被告人提起控告之理由是否正當姑置不論本檢察官依附帶控告手續特述理由如上

檢察官陳芝昌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三十一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抗告理由書

同級審判廳對於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因李二等違法吸牌提起控告決

定駁回一案

查本案第一審決定駁回之理由一則以被告釋放傳訊無著一則以法官越權行為與刑事無關查現行法令固無以被告傳訊無著定為駁回控告之條訴訟



法理亦惟犯罪主體消滅始爲駁回公訴之條件主體消滅者指被告人死亡而言本案被告雖經釋放在外而主體依然存在發覺犯罪卽應訴追蓋有罪必罰者刑事訴訟上不易之原則傳喚勾攝者受理審判機關當然之職務卽被告人所在不明猶應設法查緝之未獲祇可懸案以待組織進行而已未得以犯人偶然倖脫卽可認爲公訴權之消滅查本案經該地方檢察官偵查起訴則該被告等卽爲該檢察官曾經傳喚之人從前蹤跡儘有可尋審判廳果艱於傳喚則可要求原告檢察官爲之勾致又此案被告係由第一審機關違法釋放第二審可以上級機關責成下級機關將原人交案况由檢察官控告之案雖被告人不出庭辯論原可卽行判決此案旣爲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人卽傳訊無著原無礙於審判之處此其決定之第一理由之不充分也又查上訴手續凡判決案件有違背手續法之規定者皆得爲上訴之理由此案如抵扣日數不以判決行之如裁判未經確定卽將被告釋放皆爲違背手續法也刑事之上訴目的在救

濟刑事上違法之判決並非攻擊審判官個人之行爲蓋手續違法全案受其搖動不得謂爲與本案刑事絕無關係此其決定第二理由之不充分也總而論之關於控告裁判之手續除程序不合及控告無理由外卽無駁回之餘地此案控告程序既非不合而第二審決定書亦認控告理由爲正當決定駁回似相矛盾本檢察官依法抗告應請抗告審判衙門撤銷原決定將本案發還原控告衙門依法審理特述意旨如上

檢察官陳芝昌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道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答辯書

被告人馬效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因該被告人傷害劉賀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提起上告一案

查刑訴法例對於第二審之判決非以違法爲理由不得提起上告此案經豐潤

縣依俱發罪律判處該被告人以二等有期徒刑遵照修正覆判簡章錄案送由本廳轉送同級審判廳覆判當經同級審判廳就書面審理依律判決並將判決正本寄發該縣宣示則按之程序法上並無違誤也該縣原判認該被告人爲構成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等罪遂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斷同級審判廳查核情節認縣判所擬該被告人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不能成立將原判撤銷惟以該被告人傷害劉賀先之所爲既經該縣驗明傷痕屬實而該被告人辯訴狀亦稱與劉賀先有探毆情事其致輕微傷害之事實已屬確定應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判決所附理由極爲充分則按之實體法上亦並無違誤也第二審之判決既無違背法律之處該被告人卽無聲明不服之餘地而上告狀內所提出不服之理由共有四點除第四點係備述上告時已經過之手續與實質上無關係外其第一點所主張純屬事實問題毫無法律爭點而第二第三兩

點則係誤解判決理由書中文義橫生枝節查該被告人傷害劉賀先之所爲該縣原判明明認爲俱發罪之一同級審判廳又明明根據確定事實論罪科刑何得謂縣判不會加罪事之真僞未能證明乎至於第二審判決理由書中馬效麟呈訴各節該縣並未傳證云云係指縣判所處誣告罪一部分而言於傷害罪之成立絕無影響文義甚明豈容曲解總之該被告人所提出上告之理由殊不正當而牽涉事實並與訴訟法例不符應請維持第二審合法之判決將該上告駁回特具答辯意旨如右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呂世芳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答辯書

劉吳氏因伊子劉餘扎傷鄧永豐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

告一案

查本案重要爭點在該被告人是否爲精神病者與其實施傷害鄧永豐之行爲係在精神病發作抑或間斷之時欲解此決爭點必要爲事實上之證明而被告一方面所提出之證據一爲該被告人於砍傷鄧永豐之先同日曾砍傷同院吳殿來之幼女一爲前灤州官醫藥方一爲前灤州知事之批辭本檢察官查閱全卷劉吳氏所稱該被告人砍傷吳殿來之幼女一節該氏在初審時並未陳明又未請求傳案作證該被告人在第二審時猶自稱並未扎傷旁人初供亦未提及如果有此事當時吳殿來之妻豈有不聲張之理鄰近諸人又何以不聞不問任其持刀跑入鄧家耶官醫藥方其診案稱該被告人患傷寒兼痰迷以醫學言之痰迷一症雖亦居精神病原因之一但輕重確有程度不能概括的以痰迷二字卽認爲有精神病况原診係十一月二十三日該被告人犯罪則在十一月二十日所患傷寒兼痰迷果係起於何日二種病症是否同時發生如事前卽患傷寒何能跑出傷人如事後始患傷寒兼痰迷縱可認痰迷爲精神病而對於其犯罪

行爲並無影響至於前灤州知事之批辭絕對的無證據力不必置辯當第三審法庭公開辯論時本檢察官就上述三點暨其他事實上表明種種攻擊之論旨該被害人及辯護人竟不能提出有力之防禦方法具存訴訟記錄可以覆按然則被告一方面所舉證據非徒不能證明該被告人實施犯罪行爲係在精神病發作之時並不能證明該被告人爲有精神病且經同級審判廳委託豐潤縣知事切實調查據呈報該被告人實無砍傷吳殿來之幼女之事備詢該處村正村副及莊鄰人等均稱該被告人素無精神病復以原診藥方送請各醫院鑑別據覆函均不能定爲有精神病者是第二審認定事實之基礎頗爲穩固該被告人犯罪當然成立第一審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斷除扣抵刑期一部分外並無違誤第二審判決維持原判法律上自不得謂不正當該被告人已無主張不服之餘地乃該氏上告狀因糾纏事實虛捏情辭仍以毫無效力之證據作爲上告理由而於法律點畧無爭論但以原判刑期太重爲言殊無逐

答辯之價值耳夫按照法理精神病人之行為所以不爲罪者以其爲病的作用而非人的作用也然恐犯罪者希圖倖免託言精神喪失而以暫行新刑律第二二條爲藏身之窟故本條第二項規定限制甚嚴否則與有罪必罰之原則顯相刺謬矣本案被告人挾嫌傷害鄧永豐之所爲決非病的作用業經第二審證明該上告人所持之理由自難成立應請求駁回上告特爲表示答辯意旨如右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呂世芳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答辯書

姚德全等與鄭桂元等互毆成傷一案

本案經青縣審檢所於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第一審判決就姚德全等與鄭桂元等互傷害人之所爲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分別處刑姚德全等不服提起控告經同級審判廳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審判決撤銷原判關於姚德全處刑一部分改處四等有期徒刑三年又六個月其餘部分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書件類書

五十四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之控告駁回姚德全等不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具狀聲明上告狀內所註張之論點有二特爲分別答辯如左

第一點略謂身等與鄭桂元因地界涉訟多年並未判決本年四月十四日鄭桂元父子砍伐身家柳樹經族人姚有通阻止被鄭桂元用戮鉤打傷姚德繼上前勸解又被鄭長有用斧砍傷成廢以致身等不能不爲正當防衛奪械還毆互傷在案第二審判決硬謂地界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判決河之東岸歸鄭姓管有因身等之正當防衛暗行打消云云查上告人姚德全等與鄭桂元互毆之近因在砍伐柳樹其遠因則在訟爭地畝調查青縣姚鄭二姓爭地案卷業經該縣於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判決東河沿屬鄭姓西河沿屬姚姓河心爲官地此次所伐柳樹均在東河沿應歸鄭姓管有決非姚姓之財產有何防衛之可言該止告人等既謂此項民事案件本年三月未經判決又謂有歷任知事堂斷河邊屬承看況縣卷具存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確經該縣爲最終之判斷雖以堂諭代



判辭不合法定方式但在 司法部第一百八十二號訓令發布以前當然有效而雙方當事人對於此項民事判決均未依限上訴則無論其時兩造曾否具結討至上告人等與鄭姓互毆之日判決已經確定伐樹地點屬於鄭姓管有範圍伐樹者即係鄭姓姚姓何得有干涉之餘地乃挾嫌尋釁持械羣毆謂爲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則可謂爲防衛自己權利則斷然不可第二審判決基礎頗爲穩固該上告人等執稱爭地一案未經判決無非欲冒認財產爲主張正當防衛地步且捏造奪械還毆之語以避法律上應受之制裁此等論旨殊無根據第二點略謂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致輕微傷者只能以五等處罰而不能以四等科罪第二審判處姚德全四等有期徒刑引律錯誤尤爲顯然可見云云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本刑爲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本案第二審判決就姚德全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六個月係於本刑範圍以內行使裁量權按罪科刑並無違誤該上告人等乃直謂致輕

微傷者只能以五等處罰面不能以四等科罪殊嫌荒誕

如上所述該上告人等上告理由恐難成立應請

終審衙門予以駁回之判決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呂世芳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答辯書

被告人董建中等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對於該被告人毆傷廳員王倫章案

第二審所爲之判決提起上告一案

查該上告人上告之理由無非於事實之點糾纏不休此等主張於上告審級殊無效力無待深論又查此案情節本檢察官對於原檢察官所主持之意見不能概表同情故於第二審蒞庭時亦曾爲被告人利益一方面發表意見其論點俱見同級審判廳筆錄中無須縷述第二審判決書對於本檢察官意見辯駁理由

雖不充分然皆屬事實之點在上告審亦無置辯之餘地然細研此案始末於該被告人犯罪之證明殊多疑議不但該被告人不能折服即本檢察官亦有不能不爲被告人利益上研究救濟之方查本案控告係移轉管轄之案其移轉管轄即以訴訟經歷恐有不公平爲理由誠以被害人王倫章係奉天高等審判廳庭長其各推事係前案承審官所謂恐不公平者指此而言然查該被告從前係訟案件因不服地方廳判決而上訴者則所謂前案承審官之關係於該處地方廳宜亦有之且高等廳與地方廳同在一處以直接僚屬之關係難保無瞻徇情弊且卷查該案第一審關於檢證之手續殊多疏略不無疑竇查訴訟律之法理推事有偏頗之虞者應迴避應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卽爲上告之理由本檢察官爲維持法理起見應請

貴院將此案發還第一審更新審判並指定該審管轄庶使本案結果得其平允謹爲答辯如右

檢察官陳芝昌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一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答辯書

上告人李輔庭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該上告人誣告之所爲處徒刑  
不服上告一案

查上告人主張理由共有六點其第一論點該上告人認爲替子鳴冤係代理行  
爲並非獨立意思等語此即第二審判決理由所駁該辯護人之第五論點者查  
李輔庭歷次在地方檢察廳以已名遞狀並非代訴行爲焉得爲無獨立之意思  
耶其第二論點指判決書所引警局函文多添此外並無一人之句查原函雖無  
此句然判決書所引者不過略舉之辭細核原函實含有此外並無一人之意豈  
得謂爲有意曲免其第三點以張士珍稱當日之不在場並無反證豈知告訴人  
先已不能舉證被誣人自應不負反證之責第二審所主張理由至爲正當其第

四點牽涉李輔庭與張士珍涉訟案件爭論勝敗與此案無甚關係況張士珍在民事案件早已勝訴其後該上告人雖或另案在檢察廳呈訴既云案尚未結則勝敗未知張士珍亦何至挾嫌至此耶其第五論點牽斧把之形狀此等事實既經第一第二審迭次研訊更無辯論之價值其第六論點謂張士珍代趙竹卿指辯傷痕查案卷內記錄無此證明狡賴之言更不足辯况李彩章於第二審並未提起控告今李輔庭上告李彩章亦並與名更屬違法本檢察官認上告人上告爲無理由特爲答辯如上

檢察官陳芝昌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答辯書

上告人李恩齡因同級審判廳覆判判決伊父李洛香聚衆騷擾之行爲處無

期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書件類書

五十七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查該上告人上告理由全屬事實論點上告應以違法爲理由本不能再論事實惟本案第二審係屬覆判查本案覆判全憑書面調查以第一審所認定事實爲確定事實則第一審所認定事實是否真確不得而知據該上告人所陳述則本案事實非無調查之餘地上告審雖不審問事實然苟發見事實有可疑之處上告審原有發還原審再行審理之權本案事實據上告人所陳述原有可疑之點應否發還覆判審再行審理應請

上告衙門依法裁判再此案同級審判廳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判決十二月二十七日函送判決正本到廳本廳於一月七日令發該縣宣告該上告人於一月五日及一月二十一日二十九日歷次來廳聲明不服之意並稱該縣並未宣告判決二月二日據遷安縣呈覆本案宣告判決李洛香並無異言等語惟李恩齡係李洛香之親子子爲父提起上訴在現行法令原屬有效該上告人既於該縣呈覆前在本廳聲明不服二月十二日補呈上告理由狀其提起上告尙非逾限自

應爲之轉送合併聲明謹述意見如右

檢察官陳芝昌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答辯書

上告人張雲清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強竊盜俱發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按上告審以審查法律適用爲範圍然法律之適用以事實爲根據故非先將事實陳述明確不能知法律適用之當否本案事實係保定警察廳密派隊長帶同排長隊兵抓獲周福增後隨到馬池村張雲清家起獲子彈決把鎗刀子賊衣多件並將張雲清當場拿獲由張雲清先行供認劫竊事件共九起然後訊據周福增供辭相同實屬真賊實犯毫無疑義且在第一審伊等亦均各供認不諱派員調查所供各案屬實有被害人認賊具領在卷至第二審開庭訊問周福增供認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書件類書

五十八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歷歷張雲清俯首無辭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均無錯誤除周福增服刑外張雲清又復上告查其上告理由不外三點試分析而辯駁之如下（一）周福增與伊挾仇誣伊藏匿張連琢探訪局苦刑逼供等語查訊供係在保定警察廳司法科並未在探訪局伊先供認明確然後訊問周福增供辭相符何有在探訪局逼供之理且在伊家起獲贓物多件真贓實犯何得掩飾（二）民心想到審判廳再分皂白有東馬池村之正副可證審判廳並未調查等語查直省習慣凡遇良民被誣板概有村人出爲具保若係真盜則村人不敢出保此案該上告人在第一審押訊多日並無村人到廳具保又實行調查其所供各案均與事實相符供證確鑿何有再傳村正副之理（三）在高等上告提訊過堂兩次周福增力言誣賴爲夥做盜等語查在第二審訊問時該上告人卽以嚴刑逼供爲理由迨詰以在地方審檢廳並未用刑汝何以供認不諱均與事實相符乎伊則俯首無辭繼又謂周福增挾嫌誣賴迨使與周福增對質伊均不能答辯一語認承周福增所控各



節但求恩典足見該上告人對於事實並無不服惟在科刑過重而已據上述三種理由該上告人與周福增張連琢等結夥三人以上犯強竊盜罪據所供認者已有八九次之多按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定其刑期爲十七年並未軼出法定範圍且與其罪情輕重相當故認上告爲無理由應請駁回特具答辯書如右

檢察官黎炳文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答辯書

上告人汪維霆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誣告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不服聲明上告一案

本案事實上告人媒娶師氏之後行赴北京各處謀生不能扶養師氏於癸丑年正月三十日找至北京兩人均願離婚上告人親筆寫立離婚字據交師氏收執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書件類書

五十九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依合意契約之成立婚姻關係自此斷絕後師氏改嫁陳寶賢上告人乃以霸拐伊妻在保定地方檢察廳告訴及當庭比對筆迹其離婚書確係該上告人親筆所寫而該上告人始終堅不承認其爲故意誣陳寶賢以誘拐之罪情節顯然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所適用之法律均無不合查其上告狀內所陳各節均經第一審及前分廳查係虛偽適足爲構成誣告罪之證據不足置辯認本案上告爲無理由應請駁回特爲答辯如右

檢察官黎炳文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五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

王立五賣扎嗎啡藥針一案

本案王立五等因賣扎嗎啡藥針經天津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天津地方審判廳認爲管轄違背決定駁回原檢察廳檢察官不服聲明抗告出具理由書呈由

本廳送請抗告審判衙門裁判茲經同級審判廳諮詢意見前來本檢察官特爲表示意見如左

查以新法廢舊法固爲關於適用法律上最有力之大原則然必新法與舊法同一性質同一範圍而舊法之效力乃因新法之頒行而喪失若舊法之性質係一種特別法或單行章程當然不在新法包括範圍之內卽不能廢止其效力前清現行律例與暫行新刑律性質範圍均難認爲同一其關於製造施打嗎啡針犯罪之條例本屬一種單行章程新刑律並無該當條文其效力卽不受何種之影響而新刑律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乃爲販賣違禁藥品而設嗎啡雖係一種藥品但施打行爲非販賣二字所能吸收此項條例自非該條所能包括且該條所謂違背法令尤不能不以此項條例爲根據天津地方審判廳認賣扎嗎啡之犯罪屬於新刑律第二百零七條之範圍就法理言之已覺不合況有民國元年三月十日 大總統令及同年六月十四日 司法部令應行遵守乎然則賣扎嗎

啡之犯自應適用前清現行律條例及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辦理而本案實體法上之爭點既經解決則程序上當然不生問題原決定實無成立之餘地再查本案由原檢察廳起訴後原審判廳業經開庭辯論即果發見管轄錯誤亦應由推事以判決駁回乃竟以行政公文將本案送還此種行政公文決不能認爲與判決決定有同等之效力手續殊屬違法應請貴廳決定一併撤銷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呂世芳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

王留住將地畝典與王成私種罌粟苗一案

查新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沒收之物限於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本案王成栽種罌粟苗之地畝現時雖爲其所占有然所有權仍屬於王留住王留住並無犯罪行爲何得無故剝奪其應有之權利且依大理院解釋沒收之物以動產爲

限地畝既係不動產即使此地爲犯罪人王成完全所有亦不適用新刑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况王成私種罌粟王留住並不知情王成逃走未受審判豈能因王留住與之有契約關係而使代負刑法上之責任是則本案原判根本上已無成立之餘地至於此項地畝之典質契約並不因王成犯罪而喪失其效力又豈能強令王留住贖回且將王成契約上應收回之代價奪歸國庫原審確定判決種種違法於誤認之被告人大不利益既經提起非常上告應由貴廳依法撤銷以爲救濟特陳述意見如右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呂世芳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

劉景堯以伊父被押控縣違法抗拒不理請求移轉管轄一案

案查劉景堯之父劉萬青爲磁縣知事張蔭棠訪聞有私賣鴉片煙情事獲案訊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書件類書

六十一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押本年七月十八日據劉景堯以無故搜捕不法監禁等情狀訴到廳當經令飭該縣迅將案情呈覆旋於八月五日據該縣知事呈請核示劉萬青私賣鴉片煙罪應如何併科等情復經本廳批令搜集確證依律判決具報各在案乃時經兩月該縣迄無一紙呈報本案如何進行有無結果十月二日據劉景堯聲請移轉管轄狀稱本案仍未判決伊父尙被鎖禁等情查劉萬青私賣鴉片煙是否屬實自應憑證定讞而該縣呈稱訊不承認但因其迭次私賣罰辦有案遽憑告發人一面之辭認定此次犯罪爲成立辦法殊屬不合且案懸半載延不進行而於未經判決有罪以前竟將被告人收禁亦不得謂非違法是則該縣知事對於被告人劉萬青既不免恐有陷害情形則審判本案必難得公平之結果劉景堯聲請移轉管轄核與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雖聲請程序按之同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原有未合但該縣司法機關組織本未完備該縣知事又不以違法爲嫌其聲請狀內所稱代書人不爲繕寫承發房不敢接遞等語

自係實情如必援據法定程序刻以相繩恐非立法者保護人民之本意應請准將本案第一審之管轄權移轉於任縣審檢所或邢臺縣審檢所實爲公便爰表  
示意見如右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呂世芳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

劉吳氏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伊子劉餘傷害鄧永豐一案所爲第二審  
之確定判決請求再審本檢察官因承諮詢特表明意見如左

查再審制度爲糾正事實極端錯誤而設以期達到審判真確之目的但確定判  
決之效力不容輕易動搖故法定再審條件必從嚴格的限制而此種請求成立  
與否純然以法定條件爲標準現時刑事訴訟律尙未公布再審之請求自應根  
據前清死罪施行詳細辦法內關於再審之規定其所定再審條件有四一人命

案件而被害者實未死亡二據證定罪而證佐者查係不實三案非共犯而發見  
本案別有犯罪之人四查明實係無罪而原判所據事實竟斷定爲有罪此次劉  
吳氏爲伊子劉餘請求再審所具意見臚列八點按之法定條件第一項第三項  
固無影響卽以第二項第四項而論亦不具備蓋本案第一審所爲事實上之調  
查甚屬詳密而判決基礎重在劉餘扎傷鄧永豐之所爲並無確切證據證明其  
係精神病者與其精神病非在間斷之時當時被告人一方面以看役之報單官  
醫之藥方前州官之批辭與先曾砍傷吳殿來之女持爲主張精神病之證據而  
於扎傷鄧永豐之事實則劉餘既經自認劉吳氏亦無異辭然則原判所據事實  
固無絲毫錯誤而被告人一方面提出之證據本檢察官於第二審蒞庭時攻擊  
無遺辯護人已無可置辯原判論定罪刑並不待別求證佐卽否認被告人一方  
面提出之證據而已足而各醫院就原有藥方之鑑定與豐潤縣知事調查所得  
之報告均屬可憑且原判並非以此項報告爲定罪有力之證據其意見書中第



一論點以各醫院就原有藥方之鑑定指爲不能豫知前日之病况自係誤會第二至第八各論點則屬第二審時辯護人提出之主張而經原審衙門所棄卻者該氏仍執爲請求再審之理由核與法定條件第二項第四項情形迥不相符焉有開始再審之餘地至耿東寶王永珍如果能證明劉餘犯罪時確有精神病何以不於第一審第二審時到庭作證延至此時乃忽爲具狀證明情弊顯然豈能認爲有效本件請求殊難成立應請決定駁回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呂世芳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

同級審判廳諮詢開縣知事爲孫萬善告魏慶山等誣告聲請移轉管轄一案查此案孫萬善前被魏慶山等及郭方塘等告訴該縣第一審判決孫萬善犯妨害選舉及誣告之罪孫萬善不服提起控告第二審以控告爲有理由判決原判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書件類書

六十三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撤銷孫萬善無罪今孫萬善復行在縣提起魏慶山等誣告之訴是魏慶山等之誣告實因撤銷第一審判決而發生該縣既爲第一審審理之員前次判決與此次審理是非相反難保不拘執成見且孫萬善等又屢次在廳呈訴有指該縣挾嫌陷害之語是該縣又處於嫌疑之地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被告人身分或訴訟經歷恐審判有不公平者應聲請移轉管轄如上所述則該若審理此案誠恐有不公平之結果請求移轉管轄理由尙爲正當至移轉之外似應以已成立之正式法院爲合應請

貴廳將此案管轄移轉於天津地方廳斯於本案訴訟之進行實有裨益茲承諸詢具述意見如上

檢察官陳芝昌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

同級審判廳諮詢張北縣呈送覆判戈仲三等強佔官房一案

查覆判條件有二一必須經過一審判決二必須第一審必爲未設法院之各縣知事或審檢所此案係由察哈爾都統審擬罪刑夫曰都統卽非各縣知事或審檢所也其於第二條件先不存在都統之審擬罪名能否視爲經過第一審判決則以都統能否有審判權爲斷吾國法院機關除法院編制法規定外則以部令認定未設法院之各縣知事或審檢所爲限都院機關既無法令規定當然不能有審判權審判權既不存在則其所爲之判決當然無效故雖經都統審擬罪名之案仍當以未經第一審判決論是第一條件亦不存在况此案管轄地方法院早已成立雖該縣知事亦不能暫行審判權是覆判問題不應發生也覆判要件既不存在則不錄供勘手續上之欠缺更無置議之必要

貴廳函稱似與覆判簡章第一第二等條未能適合自是的論應由

貴廳依法駁回又查閱案卷有司法籌備處奉司法部令令張家口廳查覆此案

及張北縣呈覆籌備處等文件又據張北縣此次呈送覆判呈文有知事前奉司法籌備處指令飭送覆判之語查當時籌備處如何呈覆司法部及如何令張北縣送覆判文卷闕如無從稽核然籌備處不問第一審是否成立遽令縣呈送覆判已屬誤會應請

貴廳並將此案決定移交該管衙門從新審理以符審級而障法權茲承諮詢特具述意見如上

檢察官陳芝昌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

同級審判廳諮詢新河審檢所請將鄭金朋告訴警長王鳳章等一案

此案該審檢所請移轉管轄理由是否正當姑置不論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十二條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聲請書應由配置管轄審判衙門之檢察官付送之

是該審檢所有所請求其聲明書自應先送本廳再由本廳轉送

貴廳方爲合法今該聲請書直送貴廳程序上實爲不合查同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序者則駁回之本檢察官以爲該聲請既不合法定程序聲請即爲無效自應由

貴廳依律駁回茲承

諮詢謹答如上

檢察官陳芝昌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

同級審判廳諮詢關於李恩齡以知事違法侵權任意科派等情提起控告

一案

查刑事上抗告手續必須對於刑事上之決定命令行之查該抗告人之父李洛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書件類書

六十五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香曾因聚眾騷擾經遷安縣第一審判決復經

貴廳第二審判決在案該抗告人所告遷安縣沒收無關犯罪財產一節係牽及前案而言當經本廳令行該縣據實詳覆旋據該縣詳覆略稱李洛香等歷年欵收各村警學各款例應追繳該犯無款可追故將其房產傢伙等物拍賣作抵原係行政事項與刑事處罰性質各不相同等語查閱前案第一審判辭亦並無沒收此項物件之明文該抗告人所告各節自是與前案不相聯屬該縣沒收處分自非刑事上之決定命令雖該縣沒收此項財產正當與否不得而知被沒收者果有不服儘可赴該管衙門提起適法之訴該抗告人對於行政上之處分而爲刑事上之抗告自不合法應請

貴廳依法駁回特述意見如上

檢察官陳芝昌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

豐潤縣孫恩濤因捏寫假契被處徒刑再請回復上訴權一案

查本案於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執行完畢判決久已確定控告人上訴權回復之聲請又經前分廳於同年三月二十九日查係虛僞以決定駁回在案乃該控告人健訟不休復在縣請求審理不合再審條件該縣審檢所諭以仍照前判辦理此種諭知只可認爲事實上之處分不能認爲合法之再審且亦未有正式判斷當然不許再爲上訴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而准予受理也況原判確定將及一年決定駁回亦已數月案卷具在昭然若揭何得以健訟累人之惡意出此強辭奪理之行爲應請

貴廳詳示理由切爲告誡勿令任意糾纏自貽伊戚實爲公便特具意見書如右

檢察官黎炳文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

阜城縣幫審員郭霖三因劉鳳書等妨害公務聲明引避一案

民國二年十二月初一日何寶玉與康貴卿因地畝涉訟康貴卿任意咆哮紊亂法庭秩序曾經該員郭霖三宣告拘留在案乃伊友劉鳳書膽敢率領耿樹芬等闖入署內肆口辱罵羣起暴動核其情形實已達於妨害公務罪之程度而該幫審員自爲被害人自應認爲有應行引避之原因即可由貴廳決定移轉管轄惟該員呈請委員代理或指令天津地方審判廳提集訊判未免迂遠不如指定鄰縣管轄就近審理較爲便捷也特具意見書如右

檢察官黎炳文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

雄縣民女張雲狀訴韓大雨等圖財害命一案



查張雲訴狀稱伊父被害在前清光緒五年初次赴縣告訴在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司府提審在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就本案事實而論韓大雨等犯罪嫌疑實屬真正人命情節重大罪無可逭然以現行法律而論則不能認爲移轉管轄按普通刑事訴訟土地管轄以犯人所在地及犯罪地爲準本案犯人所在地及犯罪地均在雄縣自屬雄縣管轄無疑雖經前清司府提審派查乃司府對於州縣監督權之行使否則亦止爲行使第二審裁判之權無所謂移轉管轄也且移轉管轄之規定爲民國時代之法律其效力不能遡及既往則前清司府提審既不能認爲有移轉管轄之既得權證以現行法律又無移轉管轄之原因故不能認定地方廳有本案管轄權特具意見書如右

檢察官黎炳文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書件類書

六十七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隆平縣審檢所審理崔英元劉金榜等私罰船戶洋圓案件被告人聲請移  
轉管轄一案

本檢察官對於右開案件如左

(一)對於事實上之意見

據隆平縣參事會參事員崔英元董文麟縣議事會副議長劉金榜等訴稱該縣  
王知事平素仇視自治團體宿怨已深於癸丑年陰曆八月十五日該縣季幫審  
員審理該員等私罰船戶洋圓一案王知事在旁喊令釘鐐入獄未果王知事遂  
恨該幫審員即將該幫審員撤差並派馬步巡下鄉搜拿崔懷祺收押二十餘日  
又將議事會議長曹綬卿收押員等若回縣聽審實屬危險等語姑無論所訴情  
節是否屬實惟既涉嫌疑審判恐不免有偏頗之虞聲請移轉管轄尙有理由

(二)對於法律上之意見

查刑事訴訟法草案第十九條第二款因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訴訟經歷恐

審判有不公平者但被告人於此情形亦得聲請之云云所謂因被告人身分恐致審判不公平者例如被告係有舊恩或宿怨之人恐有曲庇陷害等情者是也據稱該縣王知事素與該縣自治團體積怨已深該員等均隸自治團體則陷害之嫌疑在所不免季幫審員如果因此案撤換則後之幫審員審理此案難免不與王知事同一主旨於此情形被告人聲請移轉管轄尙屬合法

據以上論點本檢察官認此案之聲請移轉管轄尙無不合應請

同級審廳裁判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徐世勳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處分書

聲請人杜李氏

右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初八日天津地方檢察廳就該氏所告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書件類書

六十八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訴杜春明等租女學唱影射爲娼事件所爲不起訴之處分不服於八月二十日具狀聲明再議由原檢察廳檢同文卷暨原檢察官聲明意旨書一併呈送前來本廳就書面調查處分如左

據該氏聲明狀內所稱不服之點有三一稱趙槐卿等合夥設局欺詐錢財將伊夫杜春明誘入賭局輸洋百圓無力歸償逼將伊女交出作爲抵押二稱趙槐卿違背契約以伊女應客原租係學戲曲並未許以賣娼三稱曲直未分竟將伊女判歸趙槐卿領去以後不准伊干預迫令具結完案本廳查閱原檢察廳偵查筆錄及所呈租約當立約時確係該夫婦協議合併出名將伊女福鈴租於趙槐卿之手並非抵押更無買賣逼勒誘拐情事何能認爲犯罪其第一點所主張實無理由可言又查租約內載雖以習學辭曲演唱落子爲名然並未註明不准爲娼字樣且查天津習慣演唱落子係爲娼者之一種手段實體上無所區別趙槐卿以伊女應客並非引誘良家婦女賣姦卽非有犯罪行爲其第二點所主張理由

亦不充分原檢察官意旨書中根據事實證明此案不生刑事問題甚屬正確該廳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自無不合至其第三點所主張查核偵查筆錄迥異當時處分情形不符該廳因此案無刑事問題故令兩造具結不予受理絕無將福鈴判歸趙槐卿之事該氏所具結內亦無以後不准伊干預字樣原檢察官意旨書中聲明並未違背法律濫予處分良可憑信來狀此節所稱確係該氏誤會無庸置議再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本無聲明再議之規定即依刑事訴訟法例不服該管檢察廳不起訴之處分原得聲明再議但應於接受知照後三日內爲之蓋以告訴人等對於此項處分輸服與否最易解決不得受法定期間之限制該氏於八月初八日當場得知不起訴之處分乃延至八月二十日始行具狀聲明何能認爲有效然則本件聲明再議實質上既無理由程序上又不合法應即駁回

直隸高等檢察廳受命檢察官呂世芳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處分書

李竹生等告訴李煥章遺棄屍體一案

本案於本年九月三日由告訴人李竹生等向天津地方檢察廳呈訴李煥章遺棄尊親屬屍體等情當經該廳受命檢察官汪妨符疊次偵查因李竹生等所訴情事核與新刑律第二百五十九條之律意不符於九月十二日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該告訴人等於十七日聲明再議經該廳以逾期駁回復於二十日聲明障礙亦經該廳以聲明再議例無適用上訴之規定駁斥二十六日該告訴人等乃來廳狀訴前情請求調卷處理本廳調查原卷該告訴人等聲明再議之書狀確係十七日提出來狀所陳障礙之原因殊屬附會查該廳辦事規則每逢星期日輪派檢察官二員駐廳並無不收狀辭之事十五日係舊曆中秋節該廳獨未停止辦公至狀紙不合程式例應拒不受該告訴人等自負延誤之責對於該廳

駁回之處分卽無抗議之餘地何得以朦蔽二字任意污讒况聲明再議並不適用聲明障礙之手續來狀就該廳無適用上訴之規定一語指爲謬誤尤屬毫無理由試分別指駁之按刑訴法理聲明再議雖與抗告行爲類似但性質上截然不同蓋抗告由裁判而發生檢察官無裁判權對於檢察官之所處分不得認爲一種裁判則聲明再議之行爲卽不得認爲一種抗告而法律上所以爲再議之規定者恐檢察官處分或有失當致背有罪必罰之原則特予告訴人等以此項請求之權以期救濟此乃關於檢察方面異議之特定行爲而非關於審判方面上訴之普通行爲也故抗告爲上訴之一種而再議則非上訴之一種也來狀從形式上相比附竟以抗告再議併爲一談殊與法理不合第一點所主張理由不能成立又按再議之聲明已過法定定期者原檢察廳應爲駁回之處分此項處分原檢察廳之受命檢察官可實施之惟聲明程序合法者始送由該管或上級長官分別處分法律規定甚爲明白來狀乃謂原檢察官不得代爲批駁實屬誤會

第二點所主張並無理由之可言又按聲明障礙爲法律規定之舉種程序對於何種場合准許爲障礙之聲明自有專條規定審判衙門及當事人均無活動之餘地聲明再議之逾期者法律上並無准許聲明障礙之規定來狀仍以此項行爲爲各國司法衙門公認之法理爲言根本上已屬誤認第三點所主張理由更不正當是則該廳對於再議及障礙之聲明均予駁回正屬合法何謬誤之有該告訴人等應受法定期間之拘束本件再議之聲明當然無效至於該告訴人等實體法上所主張錯誤已極蓋解釋刑法文當用嚴格的主義原狀各種解釋穿鑿支離尤無價值查核所訴情事李煥章決未構成新刑律第二百五十九條之罪自應照該廳原處分不予起訴特爲處分如右

直隸高等檢察廳受命檢察官呂世芳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處分書



劉塘等告訴許涵修等敗壞名譽損傷財產等情一案

本案告訴人劉塘趙華卿因被人告發吸食鴉片煙經直隸禁煙善後總局委員許涵修前甯津縣知事胡長年傳案查訊依例調驗由調驗局驗無吸煙情形發給特別執據該告訴人劉塘等於本年十月三十日以許涵修等串唆誣陷違法逮捕敗壞名譽損傷財產等情向天津地方檢察廳告訴經該廳偵查終結認定許涵修胡長年等之調查煙犯傳案訊問均屬職所應爲並非違法所訴各情殊涉含糊當予以不起訴之處分於十二月四日傳該告訴人等到廳諭知在案十二月八日該告訴人等徑向本廳訴請提究當以不合法定程序批駁十二月十八日該告訴人等復向原檢察廳具狀聲明再議由該廳檢同原卷呈送前來查刑訴法例告訴人等不服檢察廳不起訴之處分得自接受知照之日起三日內聲明再議此案原處分該告訴人等係於十二月四日面受諭知延至月之十八日始爲再議之聲明法定期間久已經過卽謂十二月八日一狀含有聲明再議

之意恐但越級具狀程序既屬不合且已在法定期間之外本件再議應即駁回  
特爲處分如右

直隸高等檢察廳受命檢察官呂世芳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處分書

告訴人余陳氏不服天津地方檢察廳卻下該告訴人告訴劉嵩銘毆傷伊

夫之處分呈請再議一案

據該告訴人呈請再議理由稱伊夫被毆內部損傷日久成疾等語查傷害無論  
傷在外部或內部更以驗有毆痕爲憑此案既據該地方檢察廳驗明非因傷害  
致病又有同居王李氏甘結爲憑則卻下處分自屬正當惟本檢察官傳訊余陳  
氏供稱伊夫去年九月初二受傷當日伊姪余勝孫到地方檢察廳報案初五日  
經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驗明有傷等語查該地方廳檢察官華國文意見書稱本

廳及天津第一初級檢察廳詳查均無該氏告訴劉嵩銘卷等語該氏既稱當日係伊姪余勝孫告訴該檢察官但查該氏告訴之卷恐有遺漏又查卷載有時聞報一張內有好利害的湧延公司一段登明係畢鴻鈞稿文內所載該被害人被毆之事甚詳且聲明爲該作者所目擊果如該報所言則被毆者受傷實爲不輕事實既登之報中又有作者姓名似不難按圖而索該檢察官當日偵查尙未注意及此似爲缺點應令該廳再查該廳案卷有無余勝孫告訴之案再派員調查該報所登之事是否確鑿如果發見真實應予起訴如復不能證明仍依原處分辦理再議終結處分如上

受命檢察官陳芝昌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處分書

告訴人王閻氏不服天津地方檢察廳卻下該告訴人所告孀媳王王氏夥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書件類書

七十二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同竊財之處分聲請再議一案

本案所告竊盜一點關於刑事問題惟竊盜罪之構成其犯罪客體必須爲他人所有物其犯罪手段必須爲竊取他人所有物云者指與已無關係之物而言王王氏既爲王閻氏之媳王王氏之對於伊家財產與王王氏之對於伊家財產其權利關係絕無稍異豈得指爲他人所有物竊取云者必奪其物於他人所持之中王閻氏所指之財產無非王四順之相續財產王王氏既爲王四順之母當然有管理其子之財產之權處分管理中之財產不得謂爲竊取是王王氏對於伊家財產無論如何行爲決不發生竊盜問題王王氏之母若兄得王王氏之同意爲之搬運爲之儲存亦不生竊盜問題故如該氏所告訴即王子斌等之犯罪亦不成立至王王氏蓄有異志對於王四順相續財產有所侵害時王閻氏雖可嚴法保持然所有保持之訴係屬民事問題不應在檢察廳告訴閱該地方廳檢察官徐世勳意見書該廳對於此案之處分絕無錯誤該告訴人請求再議殊無理

由應令該廳仍照原處分辦理所請提訊着無庸議處分如上

受命檢察官陳芝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處分書

賀寶貴等告訴賀春朋等盜賣塋地案件不服天津地方檢察廳偵查終結  
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聲明再議一案

本案有無刑事問題之爭點在賀起山賀春朋等有無發掘墳墓損壞遺棄盜取  
尊屬親屍體遺骨遺髮及殮物等行爲以爲斷卷查郭莊子地方有賀姓塋地一  
段本合族所公有該塋地已經二百餘年埋葬重疊賀起山等因商允合族將舊  
地賣出另買新地遷墳安葬經由賀起山通知合族遠近各戶山海關秦皇島各  
戶均有同意覆函可憑卽該告訴人賀寶貴家亦經賀四當面告知遂由合族公  
議將該塋地一段賣與李姓由賀起山代表合族經手與李姓成立草契借洋三

百圓另在大直沽地方購置新地以便遷葬於是賀起山等發掘墳墓實爲遷葬之準備何得謂爲犯罪行爲况據訴稱屍骸有暴露者或用匣裝或用蓆捲云云已足見其整理保存而該告訴人謂爲毀損遺棄尊屬親屍體遺骨寧非自相矛盾又謂已平之墳省工不掘顯係遺棄全屍云云尤屬誤解蓋遺棄屍體之意義指現諸外地之屍體而言若埋藏地中之屍體何從而遺棄之又云有盜取屍體等行爲則更不可解蓋賀姓合族爲改良葬地起見公同起墳遷葬而乃指爲盜取尊屬親屍體遺骨遺髮殮物未免荒誕綜論以上各點賀起山賀春朋並無觸犯新刑律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三條之行爲至所稱盜賣葬地若干地價若干墳地賣銀合族均分何以始終不分給武生等語均屬民事範圍無關於刑事不應向檢察廳呈訴該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華國文對於此案之處分絕無錯誤仍應照該廳原處分不予起訴特爲處分如右

直隸高等檢察廳受命檢察官徐世勳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聲請書

聯榮服毒身死一案

本案經天津地方檢察廳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受理驗明聯榮確係服毒身死當即派由檢察官華國文切實偵查並傳告訴人聯崔氏等嫌疑人聯王氏等迭次集訊聯榮究係如何被毒毫無把握聯崔氏終未能提出王氏謀殺聯榮之確證聯王氏等亦未能舉示他人毒殺或聯榮自殺之實據時越數月未得本案之真相無從認定兇犯爲何人而嫌疑人又未便永久羈押故該檢察官於本年七月四日暫令聯王氏等取具連環舖保候傳意在偵查稍有頭緒卽行傳押起訴以昭慎重詎不數日已據聯崔氏以檢察官受賄違法等情訴蒙

鈞廳訓令該地方檢察廳督本廳查覆當經分別呈明請予派員嚴密查辦在案嗣於本月十二日奉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書件類書

七十四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司法部令據聯崔氏呈稱天津地方檢察廳違法縱犯各情節卽查明等因正擬呈覆茲據該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稱此案訴訟之進行業因聯崔氏之上訴中止蓋以該氏既上訴華檢察官受賄銀一千圓並指明全廳均已賄通本廳對於此案應因嫌疑而引避固未便令原檢察官繼續進行亦未便另派他檢察官復行偵查等語請予移轉管轄前來查天津地方檢察廳辦理此案之手續原無不合即准聯王氏等取保候傳亦難指爲違法乃聯崔氏遽向上級機關狀訴本廳及該地方檢察廳均以受賄是該廳既遭污讒對於此案自不能不援引避之例爲移轉管轄之請求而本廳全體職員同處於嫌疑地位亦不能就此案爲何種訴訟行爲且該氏呈訴

司法部狀內自請將此案移歸京師地方檢察廳辦理如檢察長復令所屬之其他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從事進行仍必惹起該氏污讒之惡意則本廳除自行引避之外亦屬別無辦法雖按之刑訴法理不甚相符但已發生特別問題本廳及



該地方檢察廳辦理此案事實上均有莫大之窒礙而訴訟進行又難久滯爲此  
備述一切情形請求

總檢察廳檢察長准予移轉管轄實爲公便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聲請書

李錦江訴議員擅挪公款騷擾治安官吏告發不理濫用職權一案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日據任縣民人李錦江狀訴該縣議事會議長張慧卿擅  
挪公款騷擾治安該縣林知事告發不理濫用職權等情懇予聲請移轉管轄前  
來當經本廳令天津地方檢察廳派檢察官劉炳藻前往該縣切實調查本月九  
日據劉檢察官按照所訴各節詳細報告到廳查李錦江韓經邦張雲慶告訴張  
慧卿擅挪公款騷擾治安一案事實上雖有爭論之點但案屬刑事自應依法進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書件類書

七十五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行該知事乃不傳訊被告人張慧卿反將告訴人韓經邦張雲慶管押實不免有偏袒情形此案如由該知事審判必難得公平之結果况該知事因告發不理濫用職權爲李錦江等所告訴已自居於被告人地位當然不得執行職務且該縣審檢所尙未成立知事一人兼有審判官檢察官之職權該知事既應受法律上之限制則此案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即屬不能行使審判權應依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九條之規定聲請

貴廳移轉管轄再此案係經天津地方檢察廳劉檢察官實地調查一切情形較爲熟悉應請將此案第一審之管轄權移於天津地方審判廳以省手續而利進行特具聲請理由如右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呂世芳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聲請書

查郭德壽等與高鑑光互毆成傷一案當經

貴廳第二審判決現已確定郭德壽郭春壽應依第一審原判分別執行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四個月並依改判褫奪公權全部一年茲據崔椿鶴具狀略稱郭德壽兄弟素以孝聞平日讀書自愛未常有一不法因被高鑑光攻擊一時氣忿致罹法網現已愧悔交集且有七十二歲老母無人扶養一切家務無人照料乞依律請求緩刑生等甘爲緩刑期內監督如有不當猶有其親屬監督適宜之人等語查暫行新刑律第六十三條規定緩刑應具之要件按之郭德壽兄弟犯罪情節尙屬相符本檢察官應予請求緩刑卽請貴廳依法裁判

檢察官呂世芳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聲請書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書件類書

七十六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案據周學熙告李應耆等污讎名譽一案該被告等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大理院判決駁回當經分別執行在案查案內有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之李應耆前因病交保候執行尚有障礙惟查李應耆向務正業此次所犯罪本輕微性原偶發酌理準情尚可執行猶豫查暫行刑律第六十三條有緩刑之規定此案李應耆所犯之罪係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且係初次犯罪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其住所職業向有一定又有親故可爲品行之監督按之該律所定要件尙屬完備又查刑事訴訟法例檢察官應有請求緩刑之職權相應將該犯罪人犯罪情節應緩刑之理由具述如上請求

貴廳決定

檢察官陳芝昌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聲請書

爲聲請事案據周學熙等控郭春畬等污職名譽一案郭春畬等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大理院判決駁回當經執行在案查郭春畬判決有期徒刑三月執行後旋以該犯人肺病停止執行期限已過尙未痊愈據狀稱醫云此症非多日調養難望速痊等語查屬實情又現天津監獄尙未開辦所有執行人犯暫收容天津縣舊監地狹犯多又無特別病室遽予執行不但該犯有不保生命之慮其同監他犯亦易招傳染查刑律草案第四十四條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其執行若實有窒礙得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罰金又查刑事訴訟法例易科罰金應由審判衙門於判決時或判決後因檢察官請求別以決定諭知之此案郭春畬係處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後發生肺病久未痊愈實爲執行窒礙應請求貴廳決定

檢察官陳芝昌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聲請書

案據龍門縣王榮等訴奪產斃民一案當經本廳令行該縣依法訊結後以該案案情重大牽涉縣知事及該縣警官當即派員前往調查據特派調查員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黎遐齡報告此案發生原因該縣知事誠不能脫離關係且被告爲該縣警官與縣知事同一行政機關難保無偏袒之虞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因被告人身分或訴訟經歷恐審判有不公平者應由檢察官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移轉管轄本案被告人身分及訴訟經歷既如前述自應適用該條之規定移轉管轄查該案係屬龍門縣爲第一審級衙門自應以

貴廳爲直接上級審判衙門相應繕具聲請書及附送本案卷宗請求

貴廳依法辦理爲此聲請

直隸高等審判廳

檢察官陳芝昌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五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追加意見書

新河縣知事對於被告人宋恩波殺死姦夫馬繼勳等案第一審判決提起  
控告一案

據新河縣知事以該縣審檢所判決宋恩波殺死姦夫馬繼勳等一案呈請移送覆判除查核該案勿庸送覆判外發見該判決所主張法律理由殊多誤謬因令該知事以檢察官職權提起控告當經該縣呈請控告前來查核呈內所據控告理由殊爲簡略本檢察官卷查該案內容事實與法律俱有可議之點且關於控告程序亦有須聲明之處爰追加意見如左

(一)事實上之論點 查此案未經判決前及判決後歷據該屍親馬長勳先後

來廳請求上訴其所述理由略分三點一謂宋恩波挾嫌栽姦二謂宋恩波平日與伊妻不睦常與伊母謀殺伊妻三謂必有幫兇之人所訴是否屬實一而之辭本不足據然亦可據此爲研究之資料查第一審認定馬繼勳與宋韓氏相姦全憑宋恩波一面之辭以外別無見證據當時檢驗所得宋韓氏屍身上衣帶固結牀鋪整齊指探陰戶並無遺精其馬繼勳屍身並穿衣裳陽具上亦無遺精則姦淫之迹絕不發見且馬繼勳屍體並不在於姦所其衣鈕不扣及窗戶破壞痕迹安知非事後故爲裝飾且宋恩波供揮門入室者二次何以該室門並不聞驗有何等損壞則勘驗各節至有可疑又據傷痕而論凡追殺人者其鎗傷痕迹應在背後而馬繼勳鎗傷之痕乃在面部且馬繼勳砂傷其傷口四分宋韓氏爲鉛傷其傷口九分所用之鎗顯然不同其有幫同實施之人顯然可見深夜之際幫助之人從何而來狗嘴之頃何從得此許多鎗刀則豫備行爲又可想而知既有豫備行爲則必有別種原因宋恩波之自白不實不盡又可想而知宋恩波自認當



目與馬繼勳楊五等在伊家嗚水食肉有無殺姦自屬可疑且宋恩波業已自盡何以竟不將兇器呈案其行殺之後並無他人干涉何至所用之鎗不知所在即此可見其中必有弊竇該第一審於各種疑點並不加察徒憑自首者一面之辭定爲信讞此等判決審得謂平要而論之馬繼勳犯姦之事實苟無可以證明則宋恩波之殺馬繼勳及宋韓氏自與普通殺人罪毫無分別據此以論則該審判決之宜攻擊者一也

(二)法律上之論點 據第一審判決書所引減等之法律共有三點第一以不知法律爲減等理由查宋恩波是否不知法律當日審官並未訊及宋恩波亦未嘗自認該審員何以證明宋恩波之不知法律也豈不謂殺姦勿論前清固有此例即推定宋恩波爲不知法律耶果如此則前清法律苟有與新刑律不同之處犯罪者皆得援此以邀減審判官皆得據此以上下其手矣以此主張固屬不合况殺姦勿論前清雖有此例而其規定則以登時姦所爲最要條件殺之登時而

非姦所或殺之姦所而非登時者皆不適用勿論之條故前清時代殺姦勿論事實上絕無僅有惟殺人抵罪此等法律普通人殆皆知之乃謂宋恩波獨無此觀念耶又况不知法律不得爲非故意在暫行刑律十三條之規定所謂因其情節得減一等或二等者議減者自應以情節爲標準本案情節既如前述寧有減等之可言該判決乃以爲父復仇爲理由乃媳犯姦與翁何仇揆之情理殊有未合第二以自首爲減等理由此點尙有可言第三以暫行刑律酌減之規定爲減等理由查刑律五十四條審按犯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查本案事實無論殺人原因不甚明瞭就如該判決之所認定宋恩波之殺馬繼勳宋韓氏者爲其姦也姦則竟可殺耶殺馬繼勳恐其逃逸猶可言也若伊妻深閉一室而非殺不可耶案關人命事實何等重大一殺再殺心術何等殘忍酌減之條自不適用何況該判決所以酌減之理由並不說明且所減者俱以最低度爲標準所殺者二命所科者祇四十天之拘役罪重法輕至於此極

此宜攻擊者又一也

(三)程序上之論點 查此案該縣於五月二十六日判決三十日呈送覆判該呈六月三日到廳本廳即日發出命令該縣知事即於六月九日聲請上訴於上訴法定期間尙無不合其後郵寄案卷中有障礙致使轉送稽遲實於程序上併無不合應併聲明

檢察官陳芝昌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追加意見書

饒陽縣第一審判決高忠等強盜及拒傷事主致死之所爲處死刑本廳令

該縣對於高忠處刑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查本案事實高忠與王金玉等約同夥劫遂同至張墨林家門首高忠在外巡風王金玉闖永年爬牆進院事主張舟等喊捕王金玉揪住張京髮辮王小墩用刀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書件類書

八十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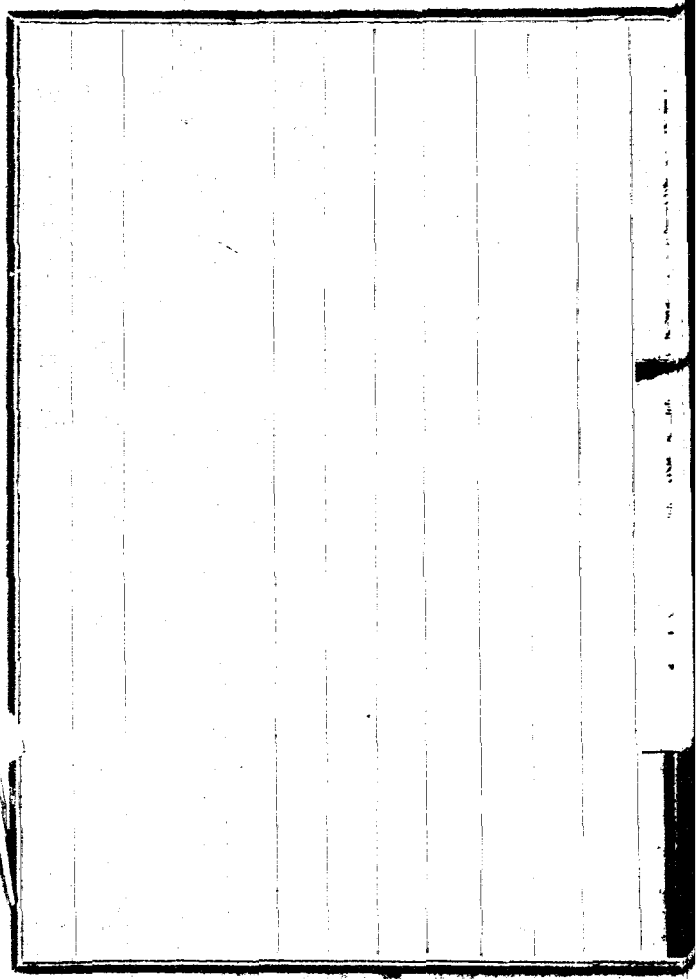
將其扎傷鬪永年執燃油捻照亮于拴等用刀斧扎傷張舟致死俟王金玉得賊出門後乃向高忠告知前情據此事實高忠與王金玉等共同實施者強盜行爲也至殺傷事主是王金玉等在事主家內之所爲高忠在外巡風自非共同實施且王金玉等之殺傷行爲係因事主張舟等喊捕始行起意可知並非事前相約是拒殺事主之事高忠實未豫知查暫行刑律草案第十三條之規定所犯重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知本案高忠所知者爲盜取財務至殺傷事主非所豫謀也是高忠所犯者祇爲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並非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該第一審判決高忠與王金玉等均依刑律三百七十四條之罪處以死刑高忠非犯三百七十四條之罪而處以三百七十四條之刑殊屬違法對於高忠處刑一部分自應提起上訴又查第一審判決理由稱高忠雖在門外巡風當夥賊害人張舟之時聽聞賊就聲音不知畏懼阻喝卽屬助勢又係起意犯亦無可宥等語夫法律上所稱犯人所知者係指事前豫圖而言非謂事後聞知其事卽

爲所知也又助勢者係積極行爲不知畏懼喝阻者消極行爲耳豈得以不畏懼不喝阻即爲助勢又高忠之爲起意犯祇爲起意行劫並非起意殺人其行劫之罪無可宥而殺人之罪不能過責也此皆第一審理由之不充分也應請

控告衙門將原判高忠處刑部分撤銷再判處相當特追加意旨如上

檢察官陳芝昌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

# 司法紀實

第一期  
下編

旌德呂世芳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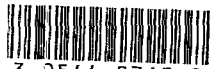


直隸高等檢察廳

司法紀實

第一期  
下編

旌德呂世芳署



3 0544 0765 9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下編

批辭類 呈批 狀批

原具呈人邯鄲縣知事凌念京呈報宋有志等家被劫一案由 二年六月

三日

據呈已悉該縣審理刑事案件自應證明事實依律判決分別具報或呈送覆判毋庸豫行呈請指示辦法蓋審判級之獨立該知事既暫時行使審判權即負審判上完全責任上級審判衙門對於繫屬第一審案件固無豫行指示如何判斷之權本廳尤未便指示辦法致涉干預審判之嫌來呈所請係沿舊時陋習殊不合法特為示明仰即遵照此批

原具呈人宣化縣知事崔謹呈報江廷泉案辦法由 二年七月四日

據呈已悉查聚眾開賭律有專條論其罪刑罰金祇應併科又查此案情節輕重各有不同自應按罪科刑豈能以犯人自願罰金即予免罪且審理案併判決有

580.261  
11  
原批

定形式司法部第一百八十二號訓令規定甚嚴豈容草率乎事況此案關係  
拒捕及傷人命尤宜格外注意據呈辦理各節於手續實體各法殊多違背非  
經正式判決不得非爲已結之案應令從速依法辦理再行具報至罰金爲司法  
收入應令暫爲存儲聽候核定此批

原具呈人交河縣知事何樹德呈復孫少貴訴案情形由二年七月號  
據呈已悉此案兩造鬪毆各受有傷即屬輕微亦已成爲刑事問題既在該縣具  
訴有案依法不能和解仰即傳案秉公裁判此批

原具呈人唐山縣知事梁廷相呈梁棟等騷擾選舉一案二年七月十號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經梁辛亥馬試命等先後來廳上訴正在核辦適本廳選津  
暫爲停止進行隨後卷查該縣知事祺英呈稱馬步青梁棟等妨害選舉已按律  
處梁棟等有期徒刑馬步青四等有期徒刑該縣卽以此案爲已經判結惟該  
判祇定刑名並未指定刑期此案判決當然不能發生效力本廳以此案仍爲未

經判決之案在被告人未能提起上訴在該知事應再爲適法之判決正擬全行該縣依法辦理茲據呈請前來查刑事訴訟取用國家追訴主義不能以他人之請求卽予免罪納金換刑法律上亦有一定條件不能聽當事人之意思任便爲之所請各節殊不合法惟此案既未判結被告之親屬又以該縣挾嫌誣陷屢次陳訴其情節如何該前縣審理此案有無不公平之處該縣自應繼續審理秉公處斷梁棟馬步青等如果犯罪自應科以應得之刑如其無罪自應釋放卽科刑而執行窒礙法律上如緩刑如易以罰金亦有當然之辦法該縣操有審判權應能自爲酌奪也仰卽遵照此批

原具呈人慶雲縣知事孟繁蔭呈請程思溫撞騙案件請註銷由 二年八月

十日

據呈已悉刑事案件依法不准和解此案程思溫以指官詐財被告無論犯罪情事是否屬實業由該縣受理自應正式判決按律爲有罪或無罪之宣告何得因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批辭類 呈批 二一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案外第三者之呈請准予銷案此種辦法殊屬不合仰仍遵照前令迅速集訊判  
決具報此批

原具呈人青縣知事張宏周呈送王鳳柱毆傷王善武一案判決書由 二年

八月七日

據呈已悉此案呈稱七月二十五日判決而判決書則署七月二十八其中顯有  
錯誤如果照該判決書所訴日期則上訴期間尙未經過送請覆判殊屬不合應  
令明白具覆判決書錄供勘等暫存又案內孟廷璧等既驗有輕微傷害加害人  
即有犯罪行爲准被害者傷痕平復豈能免究該知事不爲起訴亦屬不合仰即  
遵照此批

原具呈人武邑縣知事余耕禮呈覆趙根一案請免究由 二年八月九日

據呈已悉有罪必罰係刑事訴訟上一大原則既已犯罪自應按律懲法司法機  
關並無任意赦免之權此案趙根毆傷伊妻驗有明證即應問罪豈能原情免究

所擬辦法殊屬不合仍着依前批辦理具報此批

原具呈人邯鄲縣知事凌念京呈報搶犯趙雪妮案請覆判由 二年八月十

八日

據呈已悉該所審理刑事案件按罪科刑或依法酌量減等均係幫審員應有之職權如判決或有違誤該知事行使檢察官之職權自應依法上訴以爲救濟毋庸先行請示至於該所判決各刑事案件應否呈送覆判自以判處之刑爲標準遵照修正覆判簡章第一條辦理此批

原具呈人饒陽縣知事張昌慶呈報王復謙被搶等情由 二年八月十八日據呈已悉查刑事訴訟草案土地管轄之規定兩處以上同有管轄權者以先受訴者爲其管轄此案該縣既爲犯人所在地又由該縣發覺緝獲自應由該縣審檢所依法審理至勘驗手續自可屬託他縣爲之固不必令告訴人再到別縣告訴也仰卽知照此批

原具呈人河間縣知事李聯璧呈請檢驗仵三屍體辦法由 二年八月二十

八日

據呈已悉檢驗屍體應從急速此案兇犯弋獲無期必待獲犯後再行開驗則憑證必已湮滅該屍親抗拒檢證自可推定所告不實行卻下之處分惟刑事訴訟取用國家訴追主義苟有犯罪嫌疑又不能因告訴人之抗拒卽置不理據該屍親稱所在巡警看明傷痕究竟當時巡警能否確實作證此等問題係屬檢證手續受理告訴衙門應以職權認定爲相當之處分該縣受託檢證既有爲難之處自可據實報告委託衙門候該衙門自行裁量可也仰卽遵照此批

原具呈人玉田縣知事靳樹棠呈報王張氏之夫被王寵砍斃由 二年九月

八日

據呈已悉此案情節離奇關係重大其事實既在該縣境內發現該縣自應切實調查依法辦理究竟王友雲是否爲匪有何證據當日是否有拒捕情形勸縣緝

捕何以並不知會該縣竟行入境鎗斃拒捕何以復斷其頭顱梟首之刑何以復見於今日拿獲犯人何以將人家物件劫掠一空此皆該縣所應切實調查之點也此案該縣既有管轄之權其對於薊縣有應行委託查訊或調取人證之處儘可直接爲之不必由本廳轉令仰卽遵照辦理具覆此批

原具呈人南和縣知事馮遠翼呈報監犯朱倉的等聚眾脫逃一案 二年九月十一日

月十一日

據呈已悉監犯朱倉的等損壞械具聚眾脫逃並拒傷公役實屬不法已極自應照新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與各該犯原案所犯依俱發罪分別處斷具報該縣知事及管獄員雖不免疎忽之咎但既經督飭警役立將該犯等全數追獲所請嚴予懲處姑免置議此批

原具呈人景縣知事魏正鴻呈送吳恩瀨訴案卷宗由 二年九月十三日

據呈已悉吳恩波既有妨害公務之行爲自當論罪但應分別訊明侵吞學款吸



食鴉片兩項犯罪情事依俱發罪律一併判決不應先科妨害公務罪之刑且僅批示決定來呈所稱辦法殊有未合再查暫行新刑律妨害公務罪規定於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原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二項亦屬錯誤仰並知照迅將此案依法審判具報卷併發此批

原具呈人威縣知事呈覆遵照宣告李全勝復判判決由 二年十月六日

據呈已悉內稱對該犯聲明勿庸上告之語語意頗屬含渾凡宣告判決本應諭知被告人如有不服可以依法上告方合手續今聲明勿庸上告是有禁止該被告上告之意與法理大相違背判決書內所署本廳認為無庸上告者係指檢察官對於本案不提起上告而言非禁止被告人上告也被告人於法定期間內當然有上告權若被告人提起上告該縣即當依法轉送萬無禁止之理該知事毋乃誤會耶爲此明白批示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二年十月六日

原具呈人昌黎縣知事呈送顧雲峰上訴案卷由 二年十月七日

據呈已悉該縣前知事辦理此案實體上手續上種種違法誠足爲上訴之理由但已經過法定上訴期間原判即爲確定自無活動之餘地原判月日又在司法部第一百八十二號訓令宣布以前當然不能追加以制限而令該縣就此案重行審判至顧雲峰係此案之被害人並無上訴權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左列原告人一項因與法院編制法抵觸業經司法部總檢察廳通令認爲無效前據顧雲峰疊次來廳上訴均以不合程序明白批駁在案此種違法之訴訟行爲絕對的不發生效力來呈謂於上訴期間內未嘗停止進行殊屬誤會此案依法應不准再行上訴原卷發還此批

原具呈人鹽山縣知事呈報賈虎等執行死刑原由請查核由 二年十月十

五日

據呈已悉查賈虎李氏殺人共犯之所爲雖經

同級審判廳覆判仍照原判均處死刑但尙未奉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批辭類呈批 五

司法部核准依律不得執行該犯等在監卽有不法行爲法律上自有正當之制裁且管理監獄責有專屬何得以監獄頽毀疏脫難防等辭而爲變通辦理之計遽將該犯等處絞該知事不能不負法律上之責任除據情呈請

司法部核示遵行外特先飭知此批

原具呈人獻縣知事呈送劉雙成案卷請送覆判由 二年十月十五日

據呈已悉查上訴與覆判二者手續釐然不同上訴手續凡被告人依法聲請上訴者原檢察廳卽應檢齊案卷呈送上級檢察廳依法辦理覆判手續凡送覆判者必爲第一審判決已經槪定之案被告人依期聲請上訴卽其判決尙未確定卽不能呈送覆判查本案被告人之兄劉瀚章已於判決之日呈明上訴該縣亦已批准在案何以竟不將案卷送廳本廳因該被告來廳呈訴歷次訓令該縣查明詳覆該縣延不遵覆此次來文於被告人已否聲請上訴一層渾含其辭仍復呈請覆判該縣既被同級審判廳公函指駁在先應知已經上訴之案無庸覆判

何復誤會一至於此究竟該縣於上訴及覆判各法令會否涉獵了解本廳職司監督不能不爲該縣申其傲告仰此後辦理案件務於現行法令重爲法意至此案仍應依上訴手續辦理所請送覆判之處應無庸議此批

原具呈人饒陽縣知事呈改擬高忠案判決請送覆判由 二年十月十六日

據呈已悉查本案判決書該縣已於八月二十九日呈廳存案本廳查閱該判決以其中有違法之點當令該縣以檢察職務提起上訴該縣自應遵照辦理乃忽更易判決另爲清冊呈請覆判披閱殊可詫異判決可以任便更動耶無論該縣無更易判決之權卽原審之幫審員亦不能對於已宣告之判決自由更動此等行爲不但違反法定手續依司法部第一百八十二號訓令且屬犯僞造公文書罪姑念該縣此次所爲或係一時錯誤未必出於故意且置不議惟所呈改擬判決書當然無效仍令該縣對於原始判決提起上訴速將案卷送廳以憑核辦並仰該縣以後辦理案件須於現行各法令重爲注意切切傲告此批

原具呈人吳橋縣知事呈報朱王氏訴案請註銷由 二年十月十七日

據呈已悉查審理刑事訴訟係採用職權進行主義案經起訴固不許當事者自由和解更不許告訴人自請註銷此案業經該縣受理無論尙鎖是否有罪均應正式判決何得因案外人聯名呈請遽准銷案來呈所請辦法仍沿前清陋習核與試辦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不合礙難准行仰卽遵照前批依法訊判具報至該知事兼任司法官職務應於現行法令重爲注意以免辦理案件動輒錯誤責任匪輕不得不爲該知事正告也此批

原具呈人吳橋縣知事呈請核示變通宣告判辭並嗎啡案辦法由 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據呈已悉判決之宣告現行法令認爲必要之程序雖事實上或不免何種窒礙亦無活動之餘地所請變通宣告判辭辦法一節應無庸議至於製造施打嗎啡針人犯應適用前清現行律製造施打嗎啡針之條例及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辦理若僅止販賣嗎啡或嗎啡針之人犯則依新刑律第三百零七條之規定處斷仰併遵照此批

原具呈人邢毫縣知事呈請趙文一案辦法示遵由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據呈已悉本年六月二十三日二十五日趙文兩次上訴狀應即抄發其所訴問官受賄一節仰該知事依法辦理至移轉管轄一層應俟陳幫審員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引遞經決定許可後再由該知事依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各規定聲請可也此批

原具呈人武邑縣知事呈覆張永貞案情由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據呈已悉賂誘和誘係屬親告罪本案被誘者係張永貞之妻張永貞自有告訴權張永貞既已告訴惟張永貞乃能撤銷石玉山等與此案有何關係該縣但據絕無關係人之呈請即准銷案殊屬不合究竟此案事實如何應按該告訴人所告訴各節切實調查依法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原具呈人開縣知事呈送劉振清案卷由 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據呈已悉卷查本案情節顧中興欠許俊禎錢二十五吊劉振清爲之擔保許俊禎主張債權應屬民事訴訟許俊禎奪取劉五妮馬匹是強盜行爲應屬刑事訴訟二者不可混而爲一許俊禎行使債權無論主債務者存在不能獨使擔保債務者負責就使劉振清完全負責許俊禎亦不能擅將與債務無關係之馬匹奪爲已有果有奪馬行爲即爲犯罪該縣辦理此案於許俊禎是否奪馬一層尙未調查明晰徒據被告一面之辭置之不究只從私訴解決已屬錯誤又將劉振清父子概行鎖押更屬非是查劉振清止爲擔保債務主債務之顧中興自認負責劉振清豈有無端以馬折債之理許俊禎所稱劉振清給馬之說殊不足信許俊禎被告各節苟不能舉出有力反證則告訴自屬不虛此案未經正式判決仰該縣切實調查依法訊判又劉振清告差役劉福聚等嚴刑索賄等情仰併查究具覆此批

原具呈人臨榆縣知事呈請覆判張萬才案由 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據呈已悉查現行法令刑事案件上訴期間爲十日此案經該縣審檢所於本月十八日判決算至本月二十四日尙未經過上訴期限且未將全案供勘錄呈核與覆判簡章第二條之規定不符未便轉送覆判仰即照章屆期補呈供勘以憑核辦判辭存此批

原具呈人景縣知事呈覆周吉星案山 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據呈已悉本案事實既認爲互毆致傷自應照傷害罪科斷該所認爲過失傷殊屬不合據周吉星本月十一日狀稱判辭尙未宣布究竟該所受理此案會否正式判決如已依法判決周吉星提起上訴自應照准仰將案卷送廳以憑核辦此批

原具呈人肥鄉縣知事呈報接收朱榮慶移轉管轄案山 二年十月三十日

據呈已悉刑事訴訟採用國家訴追主義不得由被害人及被告人自請和解但



按刑訴法例已提起之公訴在未開始第一審辯論前若檢察官認爲無用得撤銷之其未起訴事件若明知公訴無用應由檢察官爲不起訴之處分此案既尙在偵查中應否提起公訴該知事儘可行使檢察官職權酌量辦理此批

原具呈人吳橋縣知事呈報宣告方馬判辭由

二年十一月三日

據呈已悉覆判判處無期徒刑以下案件照章於判決確定後由本廳分別專案彙案報部一面令行各該縣執行其覆判判處死刑之案則由本廳於各該縣宣告具覆後專案呈

部核覆覆准後再令各該縣執行修正覆判簡章第五條各款規定甚明仰卽查照此批

原具呈人鹽山縣知事呈請將王立元註銷案由

二年十一月五日

呈及判辭均閱悉刑事案件在第一審開始審理以後依法不得和解此案罪關傷害該所自應依律判決乃因被害人及被告人等情願和解遂判令被告人出

養傷費具結完案殊屬不合且判決既經宣示有拘束審判衙門之效力不得自行更改本廳前卅辭意甚明該所爲第一第二兩次判決尤屬誤會至製作判辭亦與法定方式不符依現行法令此案應以未經判決論仰該所重行審判具報此批

原具呈人肅寧縣知事呈復萬芝庭案辦理情形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據呈已悉誘拐係親告罪此案姜潘氏誘拐行爲並未經告訴權者出而告訴該縣乃爲提起公訴已屬不合幫審員對於不應受理案件既不依法駁回竟行羈押復行驅逐出境該縣乃以此爲幫審員相當命令更屬謬誤况此案要點在解決姜潘氏之所告訴是否屬實許文玉被告各節該縣曾否偵查仰即依法辦理此批

原具呈人臨榆縣知事呈送王漢卿判辭請送覆判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據呈已悉查修正覆判暫行簡章第一條所謂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二等有期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批辭類呈批 九

天津華新印書館印

徒刑係指宣告刑而言非以法定本刑爲標準本案原判對於王漢卿僅宣告四等有期徒刑照章自毋庸呈送覆判判決書發還此批

原具呈人滌縣知事呈送李芳圃訴案卷狀由 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據呈已悉查該縣審檢所就李樹珊及李芳圃吸食鴉片煙一罪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係屬初級廳管轄案件該被告人竟向本廳提起控告核與法定程序不符自應不予受理惟該被告人上訴狀內具有告訴幫審員受賄等語係屬另一問題虛實均應澈究仰該縣知事仍照前令迅卽秉公調查據實呈覆原卷發還此批

原具呈人柏鄉縣知事呈送王楊氏案判卷由 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據呈已悉第一分廳呈及案卷均由本廳接收閱悉查告訴人在刑事訴訟上不得爲原告亦無上訴權利告訴人有所不服祇可請求原告檢察官爲之上訴原檢察官若認請求爲有理由自應提起上訴然提起上訴須由原檢察官以自己

各義繕具上訴意旨書呈由上級檢察廳以憑移送乃爲合法本案告訴人王揚氏呈請上訴該縣若認爲有理由自應依法繕具意旨書方合上訴手續據呈各件並無此項意旨書究竟該縣認該告訴人所請求上訴爲有理由與否不得而知就本廳查閱該氏不服理由約有二點一謂王根喜與王丑妮當時並未有口角叫鬧情事此點無論事實上無從證明即如其言與本案犯罪人科刑之輕重毫無影響以此上訴殊無實益一謂張福太係屬幫兇此點似可爲上訴理由然查閱訴訟筆錄張福太等之爲幫兇無可證明該氏又不能舉出切實證據則空談亦復何補不知該縣所以提起上訴理由更復何在如果該縣尙有別種意見不妨再具意旨書呈請核辦如無別種意見則此案不能移送上訴祇可依覆判手續轉送覆判而已仰卽具覆此批

原具呈人灤縣知事呈送王泰訴案卷宗由

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據呈已悉卷查王敏李珍互毆成傷一案該縣於本年十月一日判決王敏之兄

王泰於十月八日已來廳上訴是原判關於王敏一部分並未確定何能執行況查閱原判係用堂諭方式依司法部訓令第一百八十二號此案應以未經判決論特將原卷發還該縣仰速遵照部令重行審判作成正式判辭當庭宣告至該縣對於王敏李珍之執行命令及王泰之上訴均應歸無效仰併查照此批

原具呈人豐潤縣知事呈請將陳明銀等再行收所一年由二年十一月二

十日

據呈已悉本案陳明銀鄧繼祥范永清三犯原定監禁十年現已限滿自應釋放該縣知事以察看該三犯在習藝所情形似尙未知改悔等情擬將該三犯再行收所一年意在維持社會安寧秩序未嘗非是但依現行法令人民非經合法裁判宣告罪刑其生命自由或財產不受剝奪該三犯原定監禁之期限業已執行完滿卽無酌量延長刑期之餘地原擬限滿後察看能否改悔再行酌量辦理二語因受現行法令之限制當然失其效力該三犯釋放之後如再犯罪律土自

有正當制裁如其豫爲推定遽加以監禁一年之刑恐難免違法侵權之咎矣仰該縣知事卽將監禁期滿之陳明銀鄧繼祥范永清三犯取保釋放具報再司法籌備處業經奉令裁併嗣後關於檢察及監獄事務逕呈本廳核辦可也此批

原具呈人肥鄉縣知事呈請核示宥釋張三和等由 二年十二月一日

據呈已悉查刑事原告事務由檢察官實施之除親告罪外被害人卽不行告訴檢察官亦應訴追所稱此案被害人張騰文對於嫌疑犯張三和等以情願永不追究懇祈宥釋等情本難照准惟查張三和等業經研審數年堅未供認其犯罪既不能證明自不應久行羈禁仰該縣體察情形依法辦理可也此批

原具呈人平鄉縣知事呈覆郝寶善案情由 二年十二月八日

據呈已悉查審理刑事案件除被告人自白外非有確實證據不能認爲犯罪但證據二字範圍甚廣人證物證而外凡有真實情事足以證明犯罪者均可爲按律科刑之根據此案被告人郝寶善既經該知事調驗發見確有鴉片煙癮自足

爲該被告人觸犯新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之證據卽應由該知事依法起訴送交幫審員審判本廳前令搜集確證原非專指物證而言且收藏吸食鴉片煙器具雖係吸食鴉片煙之一證但儘有收藏器具而實不吸食者卽應依同律第二百七十三條處斷至是否吸食要以真實情事爲憑來呈辭意對於搜集確證一語殊屬誤會特爲明晰批示卽查照依法辦理清摺發還此批

原具呈人阜城縣幫審員呈請將劉鳳書等案移轉管轄由二年十二月十日

據呈已悉劉鳳書等果有侮辱官吏之行爲該縣知事不行訴追原屬非是但該幫審員遽請本廳指令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向該同級審廳起訴按之法律程序亦屬不合蓋該縣知事對於本事件並無法律上應迴避之原因本廳卽無將其應執行之事務移轉於他廳檢察官之必要至該幫審員對於本事件雖處於嫌疑地位然不能於未經起訴之先向本廳聲明引避本廳亦無逕行移轉第一審管轄之職權除令該縣知事迅即傳案起訴外仰該幫審員俟起訴後再向

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引避以便依法進行可也此批

原具呈人容城縣知事呈請蔭福興案由 二年十二月八日

據呈已悉查宣告無罪係公判後訴訟行爲應以判決手續行之該幫審員以決定宣告無罪此等宣告根本上當然無效然既認此爲決定自應適用抗告手續以爲救濟該知事係執行檢察職務之原告官自應以職權提起抗告不必牽涉告訴人一方之意思也至幫審員將被告人違法釋放自有應負之責該知事仍得以職權再行勾攝他如本件事實該知事主張雖亦有理然皆非此時應爭論點也仰卽遵照此批

原具呈人邯鄲縣知事呈覆耿青雲一案情形由 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據呈已悉決定爲裁判之一種非他項行政機關一紙批辭所能取銷且移轉管轄之決定按之刑訴法例不許抗告亦無反抗之餘地耿青雲等妨害公務一案經同級審判廳決定將第一審之管轄移轉於永年縣審檢所並經本廳令飭該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批辭類 呈批 十一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縣查照辦理何能因司法籌備處卅辭遽搖動正式決定之效力至於刑事訴訟之進行絕不受民事訴訟之拘束耿青雲雖別因民事案件由同級審判廳傳審在津該縣儘可按照試辦章程協助之規定函請天津地方檢察廳代爲傳喚或將此案文卷及傳到人證先行送交永年縣審檢所請其照章傳喚耿青雲到案亦無不可其民事上訴案件已否終結殊無查詢之必要並無由本廳函請同級審判廳將民事上訴人押發歸案之辦法來呈所陳手續上種種誤會仰速遵照前令辦理毋再延誤此批

原具呈人易縣知事呈覆趙昆訴案並請核示解送賈國樑由 二年十二月

十七日

據呈已悉查趙昆等係本案之告訴人依現行法令本無上訴權惟可請求第一審或第二審之檢察官代行提起上訴本案前由趙昆等向前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狀請上訴該廳因案關人命必須詳細調查方可斷定應行上訴與否故於調

取文卷後疊令該縣傳解賈國樑在案現經本廳查核全卷本案第一審勘驗手續尙屬完備原判認定事實亦無錯誤趙昆等所陳不服各點毫無證據僅堅持趙李氏係爲賈國樑鎗傷致死殊不足爲上訴理由本廳礙難准予提起上訴且第一審係本年三月四日判決上訴期間久已經過原判卽爲確定本案更無進行之餘地特將全卷發還仰該縣知事仍依原判辦理被告人賈國樑卽由該縣取保釋放此批

原具呈人吳橋縣知事呈報勘驗呂連城屍傷情形由 二年十二月二十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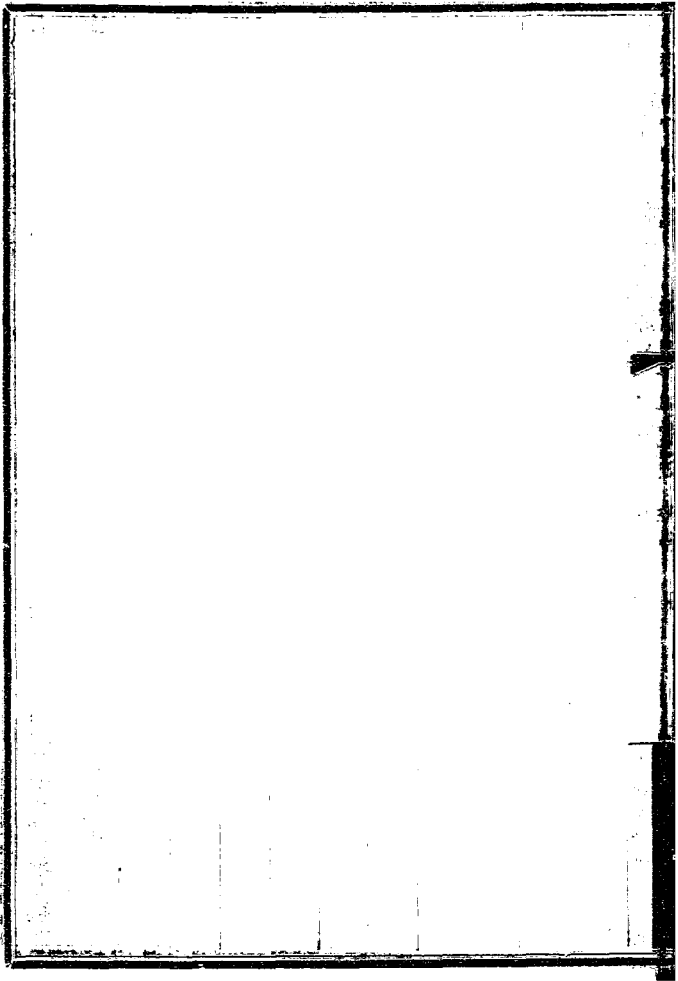
據呈已悉犯罪地係包括行爲地及結果地而言此案呂連城被傷身死至呂馬氏家中始發見是呂連城在何處受傷不得而知則行爲地甚不明了既由呂馬氏家中發見身死當然以此爲結果地該縣當然有管轄權該縣既已受訴卽即依法進行可也此批

原具呈人多倫縣知事呈報獲犯楊鳳山在押病故並請開釋李培成等由

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准同級審判廳移交該縣呈文一件閱悉據呈本案事實楊鳳山等以已革差役藉名逮捕至於殺人當然爲普通殺人罪李紹成等共同實施當然爲本案正犯故殺罪係在赦令不准除免之列自應依法懲辦該縣聽該被告等一面狡供認劉懷德崔德勝等爲無辜牽連李紹成劉兆美等爲犯輕微傷害殊屬謬誤查劉懷德崔德勝係與楊鳳山共同逮捕之人豈有當場反爲攔阻之理李紹成劉兆美既認放鎗傷人即爲共同實施殺人之正犯豈能止於傷害該屍叔樊又聲等當時並非告訴之人此時忽然請求免究顯係該被告等運動而來所述之辭豈復可信且當時該被告等肆行強暴之中某人爲某人所傷某鎗傷及何處該屍親等於紛亂中何能如此分明此等陳述尤不近情理刑事訴訟適用國家訴追主義豈能以屍親情願免究便可任便了結該縣所請將李紹成等釋放之處殊

不合法著毋庸議仍仰該縣將該被告等再行研訊依法辦理又本案請求各節均歸本廳核辦該縣並未呈請到廳亦屬不合合併批明仰卽遵照此批



原具狀人天津縣王斌 二年五月九日

狀悉依法判處死刑人犯應候判決確定後報部核覆方能執行何得謂應立時處決錄案報部執行判決均係法定機關之職務進行手續或遲或速與爾何干須爾守候至李松乃判決無罪之人自應釋放何得以之藉口來狀措辭謬妄已極特斥此批

原具狀人天津縣岳于氏 二年五月十五日

狀悉此案第二審判決業經稿定應即依法執行所稱孤子留養之例久已廢止礙難照准此批

原具狀人東光縣張茂來 二年五月十五日

狀悉公訴既因赦令免訴其私訴即不能適用附帶之手續應認爲獨立之民事案件由當事人自行依法具訴本廳對於民事案件提案查辦飭縣傳訊均屬無此職權所請斷難准行毋庸多瀆此批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批辭類狀批 十五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原具狀人天津縣張得成 二年五月十六日

狀悉刑事案件以檢察官實施原告之事務被害人及其親屬並不得爲原告焉  
得有上訴權此案不能由爾等提起上訴地方檢察廳批示甚明仰卽遵照毋庸  
多瀆此批

原具狀人靜海縣姚國蔭 二年五月二十日

狀悉此案現據靜海縣呈覆姚國蔭係承包修補子牙河東堤工頭去年因全境  
被災各鄉應交畝捐未能催齊以致工價尙未付清此事係由公家代擔責任非  
屬尋常民事範圍並與馬增泰個人無干何得藉口侵吞牽入刑事且該工頭並  
未向本縣起訴所謂不服第一審之判決全屬子虛按之法定程序更不得提起  
上訴本廳斷難受理仰卽凜遵毋得妄瀆此批

原具狀人交河縣盧士魁 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狀悉爾父因病身死既經該縣葆令驗明又經爾自具甘結在案且久已經過法

定上訴期間豈有容爾置喙之餘地但揣爾之意思不過以爭得旗地爲目的而藉口死父以爲主張權利之資料耳文卷具文任爾如何捏飾本廳依法斷斷不能准理至爭地一層並不屬於刑事範圍本廳尤無准理之權限毋得妄瀆此批

原具狀人大城縣岳鶴田 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狀悉此案既未經該縣判決依法並不得提起上訴本廳豈能徇爾之請求卽行提訊仰仍遵照前批毋得曉瀆再查前三次上訴狀內均由高玉珂具名此次忽變爲代遞人而以岳鶴田出名訴訟主體任意變更殊屬不合並斥此批

原具狀人天津縣劉文義等 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訴悉此案已由被告人提起上訴爾所主張原告檢察官答辯書內並未聲叙可知爾所持理由未爲正當爾等處告訴人地位本無上訴權利亦不得附於從控告之列所請礙難照准此批

原具狀人昌黎縣顧雲峯 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狀悉查刑事案件被害人不得爲當事者即不得有上訴權此案既經該縣受理爾自居於退廳地位判處被告之刑或有重輕與爾並無利害關係爾乃以被害人資格提起上訴殊不合法礙難照准此批

原具狀人灤縣邊陰藏 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訴悉此案經本廳調閱案卷該縣判決既有正式判決書按之法定程序未爲不合刑事判決無諭知告訴人之必要則該縣宣告判決時雖未傳爾到庭並不違法且查爾四月二十七在縣所投訴狀既經該縣批明案經判決爾又何得謾爲不知然則所陳障礙情節已屬不實要之上訴權法律規定在檢察官檢察官因告訴人請求而行使上訴權者必所請有理由及程序合法方能照准此案上訴理由是否正確姑置不論既逾上訴期間則程序不合本廳決不能違法准爾所請求况爾既知告訴人之無上訴權可勿斷斷也此批

原具狀人天津縣高雨亭等 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訴悉此案經被告人提起上訴爾等所陳據原告檢察官答辯書並無如此主張亦並未提起從控告爾等立於證人地位縱無上訴權利此等請求殊不合法雖本廳對於控告案件有所聞知原可提起從控告然必見聞確鑿而後可爲從控告之根據查此案顧劉氏服毒身死經地方檢察廳兩次依法檢驗確實無異爾等指爲迫姦致死不過事後憑空推測並非當時目覩此等模糊影響之辭豈能認爲從控告之根據故爾等但爲顧春第平日凌虐伊媳之證人則可若欲爲迫姦致死之證人則不可也所請不能照准惟所陳各節既與本案證據有所關係應將原狀移送審判廳附卷若有應行傳質之處仰即遵傳可也此批

原具狀人交河縣高天貞 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訴悉所訴該知事不追問快鎗不傳趙福田各節此係訴訟程序上之消極行爲並無決定之宣示且即對於訴訟程序上決定亦不得據此爲抗告理由况聲請抗告當先於原審衙門爲之所請各節全不合法礙難照准此批

原具狀人臨榆縣王開質 二年五月三十日

訴悉據稭知事楊灝生捏造虛偽事實妨害名譽財產各節查閱所呈文件該知事之告示及呈文俱係行政上之關係卽或不當亦祇受行政上之處分於刑事問題絕無影響該議員前狀所引各律殊多誤會犯罪既不成立則司法官廳不能受理所請指定管轄礙難照准此批

原具狀人天津縣劉文義 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訴悉爾等告訴人法律上不爲原告卽無上訴權利刑事之原告卽檢察官故原告之上訴權惟檢察官行之檢察官固有因告訴人之請求而提起上訴者然告訴人之請求必理由正當方能照准否則卽應批駁此當然辦法且就上訴程序而言告訴人請求上訴必須由原審衙門申請上訴與否由原告檢察官核定之爾等請求本廳爲爾等上訴已屬不合本廳雖可提起從控告細查爾等所持理由絕不充足不足爲從控告之根據又難照准前狀既已批明今復再爲開導毋

得多瀆此批

原具狀人昌黎縣顧雲峯 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狀悉刑事案件經配置第一審衙門之檢察廳起訴以後被害人即居於退廳地位不得再行使其告訴權如其不服第一審判決僅得聲請原檢察廳提起上訴而准駁之權自屬於檢察廳並不受該項聲請之拘束被害人亦無復告訴權之可言此既經第一審判決之案但得由檢察官及被告人提起上訴絕不得由被害人請求上級檢察廳提起公訴也爾乃請求本廳起訴以提起公訴與上訴之性質混爲一談殊屬背謬即謂該縣司法機關現未完備故向本廳聲請然此案業經該縣審理判處被告人以罰金之刑何嘗輕輕放過爾尙有何奇冤本廳豈能據爾一面之辭徇爾報復主義之主張率行提起上訴耶所請仍不准行毋庸曉瀆此批

原具狀人豐潤縣徐榮 二年六月五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批辭類狀批

十八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狀悉據爾前狀黏呈判辭既無刑事性質本廳自不能據民事之判辭准刑事之控訴至爾狀稱此案係刑事訴訟如果屬實自可回第一審判衙門起訴何得以未經刑事第一審判決之案越級呈請提究所請應不准行此批

原具狀人任縣陳劉氏 二年六月十一日

狀悉此案前據陳心田等以歐伯霸產官書兼賄等辭代爾上訴疊經本廳明白批斥茲復以逼寡改嫁等情請求提起公訴查前後主張之事實任意變更無非捏辭纏訟希圖倖獲准理惟爾等刁狡情形已經該縣知事覺察當令具結完案是此案並未經第一審正式判決爾又本無上訴權利何得來廳上訴曉曉不休至如提起公訴係配置第一審衙門檢察官之職權爾問本廳爲此請求尤屬不合特斥不准此批

原具狀人昌黎縣顧雲峯 二年六月十二日

狀悉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左列原告人一項因與法院編制法

抵觸業經司法部總檢察廳通令認爲無效其刑事原告事務概由檢察官實施之自不得認被害人爲當事者本廳前批明明根據現行法令爾乃謂係適用刑訴律草案果何所見而云然又查暫行新刑律法定刑名但有罰金一種並無贖金名稱其分則各條文中論罪科刑罰金亦在主刑之列且依律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者並得易科罰金爾乃謂罪名成立後有贖金絕無罰金之刑又何所據而云然總之爾以被害人之資格本無獨立上訴權而聲請上訴既經本廳駁斥並無反抗之餘地若以請求提起公訴爲言非但此案已經該縣判決一事不能再理而且本廳非配置第一審衙門之檢察機關尤無此項職權斷不能違法以徇爾之請至爾身充議員必富於法律知識而來狀所主張何謬妄乃爾殊爲本廳所不解仰仍遵照前批毋得悞瀆此批

原具狀人龍門縣王榮等 二年六月十八日

訴悉所訴情節離奇是否屬實姑置不論就令所訴果爲不虛亦應屬第一審管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批辭類 狀批 十九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轄範圍本廳豈能越級受理該管知事於此重大案件萬無拒絕勘驗之理毋乃該村民等實有不靖致令訴訟進行多所窒礙耶姑候令該知事依法辦理該民等尤須勸諭村人靜候該縣審訊切勿稍涉暴動以自取戾此批

原具狀人吳橋縣趙成曾 二年六月十九日

訴悉爾等所訴趙永和等侵吞公款是否屬實應由第一審審訊該縣對於刑事案件誤以民事上之和解手段行之原屬不合本廳查閱案卷認爲未經正式判決當經令行該縣依法審理爾等應卽回縣候審勿再瀆此批

原具狀人龍門縣王榮等 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訴悉法律上非常上告別有所指絕非第一審未決案件所能適用爾等不諳法律漫然云爾殊屬冒昧本廳爲法律拘束不能任便受理前批准令該縣秉公辦理已屬格外體恤該縣奉命之後自有一定辦法就令該縣果屬偏聽然對於偏願之判決儘可依法上訴何庸過慮至謂該縣現已處於被告地位主張果有理

由受可適用拒却推事之規定惟拒却手續又應依司法部一百九十六號訓令辦理無須來廳曉諭所請派委同驗之處礙難照准此批

原具狀人邢臺縣趙文籍 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狀悉此案前據該縣呈報訊驗情形多與來狀不符究竟爾子是否服毒身死兩次傷單具存不難覆按自應靜候該縣判決如有不服再行依法聲請上訴以爲救濟爾乃於第一審未經判決之前遽以問官受賄賣法等辭來廳率瀆無論毫無證據事涉虛誣即使所訴屬實本廳亦不能越級受理且此案該縣正在進行豈能徇爾無謂之請求調閱卷宗反生延滯之結果仰即回縣投質毋得在此逗留再查該縣原呈死者之父爲趙文來狀忽爲趙文籍名姓歧誤殊屬不合特斥此批

原具狀人昌黎縣顧雲峯 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狀悉本案對於刑事上訴案件應准應駁均受現行法令之拘束絕無伸縮之餘



地此案覺經明白批駁爾猶執迷不悟糾纏不休殊屬愚謬至抗告有一定程序案已判決當然不能適用爾前狀既以提起公訴與上訴混爲一談茲又援據抗告之條爲請法定程序竟爾任意主張尤堪詫異所請斷難照准如再就此案爲無謂之請求本廳並無批示之必要仰即知照此批

原具狀人滄縣于德順 二年六月三十日

訴悉查訴訟律二處以上審判衙門均有土地管轄權者則以先受公訴爲其管轄審判衙門此案犯罪地在寧津寧津縣先受公訴雖滄縣爲犯人所在地亦不能移轉管轄所請殊不合法礙難照准此批

原具狀人開縣楊澤愷 二年七月一日

狀悉此案現據該縣詳細錄覆爾與郭方獻以債務涉訟吳德合證明爾所負債務屬實經該縣勒限清償爾即潛赴大名府而保而京而津以賄縣釋放窩主等情將吳德合牽入爾家被竊案內捏辭纏訴希圖奪聽查爾家被竊報案後當已

緝獲正賊訊供並未涉及吳德合一字爾在縣亦未另以前情具訴至駐縣軍隊有無拿獲賊首由營懲辦及供出竊主吳德合之事並未咨縣無案可稽爾乃以營案混入縣案以民事牽入刑事既思贖債且欲陷人用意殊狡其如事實真相之不可掩何且查爾家被竊事在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案內賊犯業經遵照赦令准予除免此項刑事案件已無復告訴之餘地而民事問題尙未了結爾何以逗留省會避不投案總之爾在保定京津疊次所訴各情無論盡屬虛偽即使實有其事亦不得於未經第一審判決之先越級曉瀆再據該縣覆稱疊據該縣商務分會暨議參事會警務員紳等控爾挾嫌誣告在案爾如果理直氣壯應卽回縣投質候該縣判決後如有不服並可依法上訴以爲救濟要不必豫行來廳喋喋不休也仰卽懷遵此批

原具狀人開縣楊澤愷 二年七月七日

狀悉查該縣覆稱爾家於前清宣統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夜被竊本與來狀所稱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批辭類狀批二十一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年月日期無異爾乃誤解本廳前批中事在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一語遂指爲該縣捏詳殊屬荒謬總之爾家竊案係在敕令以前案內賊犯楊四業經該縣遵奉前提法司核准放免即使爾所訴一字不虛吳德合所犯罪名並不在此部定不准除免條款之列自應除免該縣將伊釋放何嘗違法爾竟以已經赦免之案件砌辭屢瀆尤屬冒昧至爾現因挾嫌誣告被控有案何以不回縣投質豈非情虛畏罪故意在此逗留耶來狀本應不批因爾執迷不悟特再明白批示如仍抗違定即飭傳解交該縣歸案訊究此批

原具狀人天津縣王幼安 二年七月八日

狀悉委任狀並悉查報紙所載不得爲有力證據前既批明何須再瀆告訴人無選任辯護人之規定何得率請兩狀所陳俱難照准又狀稱原報粘後查原狀並無何項粘貼物仰卽知之此批

原具狀人南樂縣楊明三 二年七月九日

狀悉查閱粘抄二則均有交保候訊字樣顯係未結案件而案件在審理中對於該被告人楊明三遽處罰以京錢一千吊辦理殊屬離奇該被告人楊明三倘有妨害公務之行爲亦應依據刑律予以制裁罰金用幣應以銀圓爲標準斷無任意指定罰以京錢辦法誠如粘抄云云按之法律及程序上亦均不得認爲有判決之效力仍仰卽速回縣投訴可也此批

原具狀人灤縣秦玉珊 二年七月十五日

狀悉查灤縣業已設立審檢所該縣知事並無審判權其對於此案所爲之堂諭自非正式判決但可視爲檢察官之羈押命令而已不服檢察官之羈押命令試辦章程未經規定許爲抗告卽以刑訴法例而論不服此項命令應向該縣幫審員請求依法裁判亦非本廳所應受理之事件是則此案內容若何來狀所陳是否屬實姑置勿論但按之程序上爾之徑行來廳提起抗告已屬不合所請令飭該縣先將爾父保釋提案訊判之處礙難照准此批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批辭類 狀批

二十二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原具狀人南皮縣王金林 二年七月十六日

狀悉爾於甯禡氏一案既有犯罪嫌疑自應投案就審俟判決後果有不服儘可於宣告判決之日起十日之內依法上訴何得避不到案輒來本廳越訴至稱警官違制用刑是否屬實無論難於憑信即使實有其事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自構成瀆職罪之獨立罪名亦係第一審案件應向該管衙門告訴何得攔入本廳牽扯上訴合行明白批示仰即速回本縣投案候審毋得藉辭上訴延不到案此批

原具狀人新河縣傅琦祥 二年七月十七日

狀悉爾因不服縣知事之羈押命令來廳抗告此項抗告試辦章程並無允許之規定即按之訴訟法例亦祇應向該縣幫審員請求依法裁判尤非本廳所應受理之事件至此案事實究竟若何來狀所稱是否屬實可置勿論所請提案公判之處實與程序不合本廳礙難照准此批

原具狀人慶雲縣李殿閣 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狀悉據訴以抗告爲進行手續以提案公判爲請求目的夫既曰抗告則該案未經第一審判決可知焉有第一審未判決之案而上級衙門可以提案公判者是請求目的已屬不合就以手續而論抗告必須不服審判廳之決定命令方可適用此案該縣認劉郭氏因病身死卻下告訴此不過該知事行使檢察職權所爲不起訴之處分尙非審判上之決定對於檢察官不起訴之處分在刑訴法例祇有再議之規定不能提起抗告且抗告亦必有一定期間及必須在原審衙門先行提起來狀於此等手續均有未合所請不准此批

原具狀人灤縣秦玉珊 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狀悉官吏處理事務之行爲必以法定權限爲根據絕不得由個人私意認爲何種性質來狀所言殊屬謬誤至所請令行該縣審檢所撤銷原決定本廳無此職權此案既未經第一審判決而請由本廳移送公判更屬不合程序均難照准此

批

原具狀人青縣厚純傑

狀悉此案據該縣呈稱爾所受輕微傷痕是否係厚廷臣等所毆並無確據當因周奉蘭等公請銷案爾亦狀稱厚廷臣等已經賠禮情甘不究自具甘結完案兩月之後爾忽以厚廷臣等當日曾認罰洋四百圓迄今不交呈請究追節外生枝當經批駁茲奉廳令即傳集兩造人證訊明厚廷臣等實無自認罰洋四百圓情事爾亦不能舉出證據礙難憑信無庸置議復取具甘結附卷等語查爾受傷一案久已了結忽又翻控殊與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合該縣自不應重爲審理至於爾所稱厚廷臣等認罰洋圓一節絕不成爲刑事問題何能牽動前案且經該縣幫審員訊結爾又具有甘結在卷豈有翻異之餘地來狀乃猶以不究不斷捏詳捏息等辭希圖聳聽殊屬狡詐特斥不准毋得越瀆取戾此批

原具狀人新河縣傅琦祥

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狀悉爾以不服縣知事之羈押命令來廳抗告前已以不合程序明白批示茲復以屢向該縣幫審員聲明請求經該縣幫審員駁斥不准爲抗告理由向本廳提起抗告爾於刑訴程序殊不明瞭姑再爲爾明白示之刑訴通例審判衙門對於不服檢察官羈押命令之請求如有不合程序或無理由或認撤銷變更原處分爲無益時均應駁回其請求該請求人對於此項駁回之決定並不得爲抗告乃爾因該幫審員將爾之請求駁回向本廳提起抗告實仍與程序不合況該幫審員既經駁回爾之請求必認該縣知事之羈押命令爲正當訴訟方受理中本廳尤未便加以干涉且爾子之被羈押實因爾之避不到案然爾既能遠來本廳提起抗告獨不能近赴該縣證明爾前此之不到案委係足拆耶此係事實姑置勿論但爾之抗告不合程序本廳即難照准此批

原具狀人磁縣劉景堯

狀悉該縣知事辦理此案是否有違法情形尙難推定何憑爾一面之辭即認爲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批辭類狀批

二十四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已處於刑事被告人地位爾亦何得公然以原告自居就令該縣知事違法屬實爾應回有管轄權之第一審衙門告訴又何得越級上訴至謂此案令本縣判決難得公平之結果一層儘可依刑訴律草案第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以爲救濟更何得於未經第一審判決之先遽行提起控告所請種種不合程序特駁不准再刑訴律草案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並未頒行不能引用仰卽知照毋庸多瀆此批

原具狀人開縣孫萬善 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狀悉爾以控告獲無罪之結果控告目的完全達到尙何有請求再審之餘地狀稱被控告人等之誣告及第一審知事之瀆職等問題皆非爾控告請求之目的亦非第二審管轄範圍與本案判決毫無關係何從發生再審謬引法律殊屬非是惟誣告與瀆職被害人固有告訴權自應向該管衙門請求辦理毋得來廳冒瀆此批

原具狀人長垣縣張學文 二年八月十三日

狀悉刑事訴訟律草案除規定管轄各節外尙未頒行不得適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雖有抗告之規定然當依法定期間爲之對於審判官違法之決定雖許抗告並不得以審判官爲被告人此案被告孫連仲前經該縣審員決定保釋久逾抗告期間且此項保釋之決定被害人之親屬並無反抗之餘地而謂該審員已居於被告人地位尤不可解卽以爲審判或有偏頗情形亦祇可依試辦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請求該審員迴避由該管長官核奪何得濫用抗告手續徑請本廳提訊耶來狀援引法律謬誤已極特行指駁毋得瓊瀆總之此案既未經過第一審判決本廳決無提訊辦法仰仍回縣投案不必在此逗留此批

原具狀人樂亭縣佟樹仁 二年八月十二日

狀悉此案該縣幫審員既未作成正式判辭自應依司法部令以未經判決論至該縣幫審員審判此案卽如來狀所稱違法情形並不發生刑事問題且懲戒案

亂法庭秩序之人係該縣幫審員應行使之職權豈得認爲強暴凌虐之行爲爾乃任意指控殊屬謬妄特斥此批

原具狀人開縣郭方塘 二年八月十三日

狀悉前已批明曉瀆何益此案爾以被人誣告請求上訴是爾以被害人地位請求上訴也被害人之地位與告訴人之地位均不得爲訴訟當事者爾之無上訴權絕無疑義豈得東牽西扯強自居於當事者之列耶本廳認定爾爲無上告權又認定此案無庸上告爾即無置喙之餘地無論如何辯論萬難照准其餘上訴期間有無障礙及審判筆錄是否錯誤皆非本案應論之點自此次批駁之後如再曉瀆即不加批以符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仰卽遵照此批

原具狀人南皮縣張聚廷等 二年八月十三日

狀悉此案據南皮縣呈覆稱因人證物證均未齊全正在調查張文奎忽於七月六號來至審檢所妨害法庭秩序當飭拘留隨准保釋等語查維持法庭秩序係

該縣知事應有之職權張文奎之被拘留係因妨害法庭秩序何得謂該縣知事濫用職權張文奎又何得有反抗之餘地况已准保釋所訴知事違法一層無庸置議至此案尙未經該縣判決本廳斷無提審辦法爾等應速回縣投案判決後如有不服再行依法上訴現時多瀆無益仰卽遵照此批

原具狀人樂亭縣王俊士 二年八月十五日

狀悉據錄縣批有案經和解一語果爲刑事案件該縣何能任其和解此案是否有刑事問題且置不論爾爲刑事被告人既稱和解可知此案未經判決爾亦並未受刑法上何等之制裁有何上訴之可言若謂被人誣告請求反坐又不應越級具訴所請萬難照准此批

原具狀人天津縣萬紫春 二年八月十八日

狀悉刑事案件非檢察官及被告人不得上訴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所列之原告人業經部院通令認爲無效爾係此案之被害人不得爲原告自不得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批辭類 狀批 二十六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有上訴權對於原判如有不服但可向原檢察廳爲上訴之聲請而准駁之權仍屬於原告官不得逕向本廳提起上訴所請不准此批

原具狀人天津縣徐忠祿 二年八月十九日

訴悉上訴不依法定期限自應批駁據狀稱舊歷六月十三日送交苦力可知六月十三日乃執行判決之期非宣告判決之期也須知上訴期限係從宣告之日起算執行之日則判決已確定不能再行上訴矣地方廳之批駁未嘗不合所請礙難照准毋瀆此批

原具狀人冀縣吳劉氏 二年八月二十日

狀悉此案查據該縣呈覆該氏夫吳治寬委係因病身死當經該前州收驗明填具格結等件存卷並無賄差虐斃情事李人傑等將該氏夫稟案實因其向係幫同地方吳其章辦理差徭亦非無故捏稟何得指爲誣告況此事發生在前清宣統二年六月間即使李人傑等或有誣告等情事在赦令以前又不在部定不准

除免條款之列自應免訴該氏乃以凌虐斃命等辭纏訟數年之久疊經該縣訊明吳治寬死由於病該氏所訴證據毫無豈容任意狡執除令飭該縣遵照赦令將此案宣告免訴外仰該氏凜遵毋得再瀆此批

原具狀人靜海縣薛中維 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狀悉依現行法令各縣知事審理第一審案件自有獨立審判權本廳爲上級檢察機關職權上不能干涉來狀乃謂狃於成例漫不究提殊屬荒謬已極特行批斥仰卽懷遵毋得妄言致干重究此批

原具狀人天津縣楊輔臣等 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狀悉此案經地方廳兩次檢驗此時無復驗之必要提起再審亦與法定條件不合所請礙難照准候審查第二審判決有無應行上告之處再行依法辦理可也此批

原具狀人撫甯縣董富 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狀悉此案查閱原卷情節頗爲離奇當該縣驗訊時爾祖父董睦供訴各情並未指稱董樹風謀斃具有甘結在卷嗣因張希文董俊等具訴以董樹風有不爲董殿揚設法彌補所虧公款之嫌指爲此案正犯該縣於五月十七日傳訊一千人證事實上研究尙屬詳細董樹風雖不免嫌疑但無確實證據豈能定讞該縣令俟董睦病愈再行集訊判結辦法亦無不合爾乃於未經該縣判決之先率行越瀆殊屬非是除將原卷令發該縣飭其從速訊判外仰卽回縣投質勿得在此逗留此批

原具狀人天津縣楊輔臣等 二年九月一日

狀悉爾既知援引刑訴律草案四百四十四條條文該條文第一款所規定因他確定判決數字最爲重要此案何曾有他案判決足以證明所引法理殊多誤會礙難照准惟此案已由本廳提起上訴矣勿得再瀆此批

原具狀人交河縣馬瑞元 二年九月五日

狀悉據訴黃永和既爲此案嫌疑人之保人自應擔負責任該縣置之不問固屬非是但該縣並無駁回聲請之正式決定命令卽不能適用抗告手續案未判決更無提審辦法姑候令飭該縣依法辦理至所訴受賊枉法如有證據儘可向有管轄權之第一審衙門告訴毋庸越瀆此批

原具狀人磁縣姚鴻圖等 二年九月五日

狀悉提起上訴係不服判決之行爲爾等對於該縣判決並非不服不過謂被告不遵斷而已被告不遵判決祇可請求原審衙門實力執行不能提起上訴況據該縣判語絕非刑事案件且是否爲正式判決判決在於何時無從稽核本廳萬難受理惟妨害水利本屬刑事問題果有其事爾等仍可請求該縣提起刑事訴訟也仰卽遵照此批

原具狀人天津縣李紹先 二年九月五日

狀悉被告人之羈押係依法規定此案業經上告第二審判決未生效力顧春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批辭類 狀批

二十八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第仍處於被告地位准保與否本廳自有權衡非爾等所能要挾妄引法文意存侮辱法律具在爾其慎之此批

原具狀人景縣葉德盛 二年九月六日

狀悉爾前狀已於八月二十八日批示此案既成刑事問題該縣審檢所僅爲民事上之判斷殊屬違法且查閱抄件並非正式判辭此案應以未經判決論業經令飭該所遵照法令重行審判爾速回縣投案可也此批

原具狀人冀縣吳劉氏 二年九月八日

狀悉此案據訴各情查核該縣呈覆應遵赦令免訴業經令飭該縣照辦在卷並未經過第二審判決何得適用上告手續來狀所聲明應作無效此批

原具狀人灤縣李同倫 二年九月九日

狀悉據訴爾弟於去歲正月間被僧本貞鷄姦未成羞忿自盡等案屬刑事本不准私行和解但查此事發生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赦令以前應予免訴至催索

葬資絕不成刑事問題何得牽扯已銷之案率行越債所請不推此批

原具狀人冀縣吳劉氏 二年九月十二日

狀悉刑事訴訟律草案除規定管轄各條外未經頒布何得妄行引用且依訴訟法例及試辦章程對於檢察官之處分不適用抗告手續此案該氏所訴凌虐斃命等情毫無證據公訴本不成立至誣告一層無論虛實事在赦令以前自應免訴該縣呈覆全案情形頗爲詳實原卷具存豈有容該氏狡執之餘地本廳前批係不行公訴之處分該氏乃此案之告訴人亦無反抗權利來狀不合程序原無批示之必要但因該氏執迷不悟故爲明白指駁如再具狀仍不批示此批

原具狀人武邑縣張永貞 二年九月十三日

狀悉親告罪既請撤銷自不能再行告訴該縣批辭自無不合惟案既撤銷仍將本案關係人羈押亦屬非是候令該縣將本案情節錄覆再行核奪此批

原具狀人遷安縣陳萬昌 二年九月十三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批辭類 狀批 二十九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狀悉此案查閱撫甯縣卷爾所訴毆斃一層毫無證據復據遷安縣呈稱李仲賢之妻陳氏於前清宣統三年正月間物故十二月間陳萬昌以鎗霸毆斃等情訴經撫甯移解到縣訊明李陳氏身死業近一年如果係毆害斃命當時何不報驗至姦佔一節已屬過去之事曾經處結自難准理判令免訴等語本廳查李陳氏屍身有無傷痕是否因傷致死爾並未目覩又無驗屍圖格何得斷定爲李仲賢所毆斃除爾所訴姦佔一節事在赦令以前無論虛實自應免訴外爾女身死亦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以前爾既不能舉出毆害斃命之證據此案卽屬不應進行該縣諭令免訴尙無不合爾乃一再飾瀆殊屬健訟特斥此批

原具狀人獻縣李殿愷

狀悉錢債關係係屬民事衆開賭係屬刑事該縣審檢所自應分別審判但察閱狀辭此項錢債或因賭博而發生非正當的債權債務卽不成爲民事問題該所專爲刑事判決亦無不合既據聲明上訴究係如何情形姑候調卷核奪此批

原具狀人獻縣張連鳳委任律師王振修 二年九月十七日

狀悉此案前據劉瀚章狀稱在縣聲請上訴縣卷現尙未到爾爲告訴人本無上訴權利本案應否提起上訴檢察官自有權衡爾何須委任律師出庭辯護所請殊不合法不准此批

原具狀人遷安縣陳萬昌 二年九月十七日

狀悉杏爾第一次訴狀有爾女成殮後爾始知覺卽到李家看屍李仲賢未容爾到屍前等語第二三兩次狀亦未提及經黃振卓等瞥見寄信各情茲忽稱親見爾女頭上身上致傷數處並舉黃振卓等爲證人前後矛盾殊難憑信且查此案經遷安縣以毫無證據卻下並未經正式判決依法不得上訴卽有確證應自向該縣訴請核奪毋庸越瀆此批

原具狀人青縣戴芳春 二年九月十八日

狀悉查閱該縣審檢所刑事判辭係七月二十八日判決爾於八月二十八日始

行上訴久已經過法定期間礙難准理至所訴民事案件前高等審判分廳判決業經確定該幫審員復行傳案審理作成判辭固屬違法但係上級審判衙門發回執行之件不能認爲構成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罪爾對於此項違法之民事判決應向高等審判廳控告何得牽扯已確定之刑事判決及不成立之刑事問題妄稱爲附帶私訴來廳煩瀆再查爾被管收係因違背法庭規則該幫審員自屬行使職權絕不負刑法上之責任前狀所請提訊該員尤爲謬妄並斥此批

原具狀人青縣張恩光

二年九月十八日

狀悉查閱該縣審檢所刑事判辭此案係七月二十八日判決現在久經確定依法不得上訴再查所訴罰金二百四十圓一節該縣係以執行實有窒礙依律易刑罰金辦法並無不合且罰金爲國庫收入之項何得率請追回特斥此批

原具狀人清河縣郭德壽

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委任狀閱悉刑事被告人除法人及拘役罰金之案件外不得置代理人此案郭德壽係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之被告人並無委任代理人之權來狀應歸無效此批

原具狀人青縣姚德全等

狀悉刑事被告人自應羈押此案爾雖已聲明控告仍處於被告地位何得不服該縣羈押之處分且在第二審未判決以前原判形式上之效力尙屬存在又何得謂不受拘束現時縣卷並未到廳率行請求殊屬不合此批

原具狀人河間縣哈世熙等 二年十月八日

訴悉訴訟法理凡不服檢察官卻下處分得向上級衙門爲再議之聲請此案據稱縣知事勘驗屬實面准提犯訊辦是該知事對於此案之告訴未嘗爲卻下之處分其進行之遲速上級衙門無干涉之必要所請飭縣速辦之處無庸置議又狀內有聽其舞弊消滅之語該縣所舞何弊果有犯罪實據不妨依法告訴若夫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批辭類

狀批

三十一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任意污讒則侮辱官吏法有明條將不能爲爾寬也慎之此批

原具狀人任縣李錦江 二年十月十四日

狀悉此案前經本廳令委天津地方檢察廳劉檢察官切實調查現據詳細報告前來案屬刑事自應依法進行仰候向同級審判廳聲請移轉管轄所請提究一層暫無庸議此批

原具狀人清豐縣麻鄰德 二年十月十五日

狀悉未經第一審判決之案遽請上訴殊不合法強盜之案因拘拿未獲艱於進行亦事實上無可如何之事卽謂該縣怠於職務只可請求從速辦理或請呈由本廳令行催促尙無不可惟爾狀辭對於該縣肆意嫚罵侮辱官吏法所不容將不能爲爾寬也慎之此批

原具狀人冀縣王修德 二年十月十六日

狀悉再審之訴須具有法定條件於判決確定後方能提起此案尙未經該縣判

決何得請求再審該知事拒却請求並無不合且刑律係實體法何嘗有關於訴訟程序之規定來狀既以刑訴律草案之條文誤爲刑律又以再抗告之原因誤爲再審之根據種種誤謬已達極點况爾係此案之告訴人無上訴權即使案已判決爾但可請求原告官上訴何得於未判決之前妄用再審抗告等手續至捕役不法如果屬實應向該縣具訴該知事或不受理爾亦可爲異議之聲明所請提起非常上告及提案訊辦均着不准無庸多瀆此批

原具狀人南樂縣胡月明 二年十月十六日

狀悉二月判決之案何得至今始行上訴况當時納金換刑被告人之上訴權早已拋棄有何障礙之可言胡五係本案犯罪主體狀內自稱代理更屬荒謬特斥不准至狀稱該縣濫用刑訊乃別一刑事問題果有實據不妨依法告訴也此批

原具狀人灤縣陳汝正 二年十月十八日

狀悉爾兄弟既因事被告無論虛實該幫審員自應傳訊訊明所告不實自應爲



無罪之判決此案爾業經該縣審檢所訊明無罪毋庸控告至鄭汝舟等果有誣告等情爾應另案向該所告訴何得越級率瀆所請提訊之處不准此批

原具狀人獻縣李殿愷

狀悉此案查閱原卷該縣審檢所雖經判斷並無正式判辭依現行法令應以未經判決論已於本月八日將原卷發還令該所重行依法審判矣所請應無庸議此批

原具狀人吳橋縣孫三元等 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狀悉事關姦非非本夫親告該縣何得受理其中難保無別情一面之辭殊難憑信俟令該縣詳覆再行核奪至稱該縣濫用刑訊如有確實證據不妨依法告訴也此批

原具狀人灤縣姬葛氏 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狀悉該氏被葛朝永等毆傷一案尙未經該縣審檢所判決本廳礙難提訊惟查

閱原批該氏被毆傷痕業經當堂驗明何以時經半年延不判斷候令該所迅速依法辦理具報仰該氏卽回縣投質此批

原具狀人南皮縣蔣蘭田 二年十一月一日

狀悉未經第一審判決之案固無提訊辦法况所訴蔣良田拐去護照係前清光緒年間之事卽屬犯罪亦應免訴此等案件無論本廳礙難受理卽第一審刑事訴訟亦不成立追還護照係屬私訴應向該管衙門請求審理勿瀆此批

原具狀人玉田縣袁士堂等 二年十一月七日

狀悉此案查閱全卷陳昆所犯逼命詐財姦占婦女各罪均在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敕令以前又不在部議不准除免條款之例該縣前知事呈奉前司法籌備處核准放免並無違誤且依敕令條款犯罪准否除免係以所犯之罪爲標準並不問犯人年齡之老幼亦不須以金納贖陳昆在縣所納之二千圓乃其自願捐助各項公益之費用既非贖罪更非行賄全案各卷共三十宗完全存在新

前知事何曾私行銷毀來狀所陳種種誤會要知陳崑前犯各罪業經大赦卽與未犯罪之人無異依法不得追究爾等挾嫌妄瀆殊屬不合除將案卷發還該縣外特明白指示仰卽遵照此批

原具狀人河間縣王廣治 二年十一月十日

狀悉本月八日據該縣呈覆案犯趙益祥堅不供認現正訪查證據研鞫確情並嚴緝他犯質明究辦該縣審理此案手續上尙無違誤爾所指四項確證應向該縣聲明以爲審判資料何必越級多瀆至刑訴律草案除管轄各節外尙未頒行不能適用其試辦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所稱之訴訟人係指訴訟當事者而言爾乃此案之告訴人並不得爲當事者卽不得有此項請求權來狀謂查審檢各廳通行章則云云現行法令殊無此種名稱何以妄引又謂倘夥賊久不獲案行刑之時效到來云云尤屬誤會所請委員代理各情不准此批

原具狀人灤縣朱淑斯 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狀悉此案尙未經第一審開始審理有何抗告之可言亦無移轉管轄之必要所請礙難照准爾既被縣傳質卽應遵傳候質俟判決後果有不服依法提起上訴尙未遲也何得率行來廳瀆請此批

原具狀人沙河縣韓慎言 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狀悉爾所告發盧知事受賄一節並未經第一審衙門審判何能卽由第二審衙門提訊且本廳對於告發事件非偵查屬實不能令該管檢察機關起訴前批候令邢臺縣知事查覆自屬正當辦法來狀所陳殊多誤會特斥此批

原具狀人臨榆縣朱振玉 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狀悉查閱該縣呈覆並此案原卷爾在縣聲明不服之日已逾上訴期間該縣知事並未准予提起上訴爾係告訴人又無上訴權此案何能由控告審提訊卽謂此案原判係判處被告人一等有期徒刑照章應送同級審判廳覆判但覆判係用書面審理無提被告人到廳之必要告訴人尤無庸來廳質訊來狀所陳種種

誤會除照章將此案文件送請覆判外特行明白批斥此此

原具狀人武邑縣張子久 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狀悉刑事判決無送達之必要此案於十月八日經同級審判廳傳該被告人到庭宣告第二審判決有卷可查來狀何以妄言未經宣告現在既逾十日之上訴期間判決久屬確定執行官但有依法執行之權並無允許展期上告之權所稱向執行官聲明云云尤屬誤會所請轉送大理院之處斷難照准此批

原具狀人天津縣高松林 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狀悉調查天津地方檢察廳卷宗爾胞妹刀傷具夫王廷珪由警區送經該廳偵查爾妹係精神病者當由張鶴清等證明依律不爲罪卽下不起訴之處分王廷珪並未依限提出抗議是此案已無進行之餘地爾乃以關於夫婦扶養義務之民事問題向該廳具訴復經該廳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十月二十二日兩次明白批駁何得捏辭越竄所請飭該廳批示並存案之處不准此批

原具狀人豐潤縣孫恩濤 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狀悉此案刑事判決久經確定上訴權回復之聲請亦經同審廳發見虛偽以決定駁回且於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在縣執行完畢是刑事問題早已消滅本廳無再行起訴之權所請不准此批

原具狀人灤縣劉裕 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狀悉查閱原卷于振東訴于成功等偷賣王產一案業經該縣審檢所於本年四月十七日判決久已經過上訴期間且係民事本廳應不受理至該民等與于恩等互訴搶麥毆傷一案係屬刑事該所於審理中忽准中人處息諭令各具結完案殊不合法除將原卷發還該所從速依法傳案審判外仰該民卽回縣投質不必在此逗留此批

原具狀人滄縣劉作勳等 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狀悉查滄縣審檢所業已成立該知事已無審判權來狀以審判恐有偏頗之原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批辭類狀批 三十五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因爲移轉管轄之聲請殊不合法即謂按照刑訴法例被告人得拒卻擔任事務之檢察官但以有法律所應迴避之情形爲限來狀以偏頗爲拒卻原因亦不合法所請礙難准行此批

原具狀人清河縣郭德壽 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狀悉本廳據崔椿鶴所請爲爾等請求緩刑原係依法辦理但准行與否屬於同級審判廳之裁判權本廳尙不能干涉况高鑑光亦係此案之被告人何能妄加干預其所具狀業經批駁無庸置議惟稱冒名投狀一節是否屬實應候查究此批

原具狀人昌黎縣王國藩 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狀悉爾等告訴周廷璧偽造文書一案前據該縣知事呈稱已送交該縣幫審員審理來狀謂該知事干涉審判殊屬誤會卽該知事將周廷璧開釋亦屬權限內之處分不得遽指爲有意翻案惟所訴門丁幕友受賄一節是否屬實應令該縣

知事依法查辦具覆此批

原具狀人南皮縣張益元 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狀悉查閱粘抄判辭高同心等對於本案即無不服之餘地高同心等現雖在押一經判決確定該縣自必釋放至所訴車春青等誣陷詐財無論有無證據要屬另一問題應向該管第一審衙門告訴毋得越瀆此批

原具狀人南皮縣張益元等 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狀悉爾等所訴車春青等誣陷詐財自與爾等前次被告一案不相聯屬該縣以爾等爲呈請再議想屬誤會仰即抄錄本廳歷次批辭再行赴縣請求受理可也此批

原具狀人天津縣楊榮氏 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狀悉本案刑事問題早已消滅所訴不給養贍之部分係屬民事訴訟非本廳管轄範圍礙難照准此批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批辭類狀批 三十六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原具狀人遷安縣李樹珊 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狀悉查各縣審檢所所判決之第一審案件屬於地方管轄者以高等本廳及分廳爲上訴機關屬於初級管轄者以指定之鄰縣審檢所爲上訴機關久經前司法籌備處高等審判廳及本廳會同指定分別列表呈奉司法部核准布告在案本案係屬初級管轄事件依原布告第二表所指定灤縣上訴機關應屬樂亭縣審檢所爾不服灤縣第一審判決自應赴樂亭縣審檢所上訴上訴程序如果合法該所斷無不予受理之理來狀所陳殊多誤會所請決定指定管轄應無庸議此批

原具狀人易縣趙昆等 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狀悉該民等係本案之告訴人依現行法令本無上訴權惟可請求第一審或第二審之檢察官代行上訴前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因該民等之請求令該縣解送卷卷但係查核應否上訴之手續並未由檢察官代行提起上訴現經本廳查閱

原卷本案第一審勘驗手續尙屬完備原判認定事實亦無錯誤該民等所陳不服各點毫無證據僅堅執趙孝民係爲賈國樑槍傷致死殊不足爲上訴理由且第一審係本年三月四日判決上訴期間久已經過原判卽屬確定本案更無進行之餘地至所稱賈國樑應許葬費要求息訟等情無論不足卽指爲殺人之證據卽使可認爲一種證據現時原判久經確定本廳亦不能以此代行上訴所請提審之處礙難准行除將原卷發還該縣外卽卽遵照此批

原具狀人

前皮 吳橋縣 張益元 樊士琦

等 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狀悉所訴車春青等誣陷詐財一節係屬第一審管轄範圍本廳何能受理前據各情恐該縣誤認爾等此次所訴與前次被告之案爲一特批令爾等抄錄本廳歷次批辭赴縣請求受理卽是爲爾等利益起見且本廳於本月十八二十兩日批辭內已指明此次所訴爲另一問題應由該縣受理爾等既未回縣具訴何能推定終無效力來狀語意近於侮辱殊屬不合併斥此批

原具狀人易縣孫樹貴 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狀悉刑事上訴期間照章自當庭宣示判決之日起算不自送達判辭之日起算且刑事判辭並無送達之必要來狀稱抄付判辭之日始爲宣示判決之日殊屬誤會又稱上訴辦法非均由原審衙門轉送尤無根據此案原判業經確定卽無上訴之餘地仰遵前批毋瀆此批

原具狀人定興縣胡氏等 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狀悉據稱蔡士珍等搶物行毆一案已由該氏等在原檢察廳聲請上訴應俟該廳解送人卷到廳再行核奪至關於離婚一案係屬民事不在本廳管轄範圍之內仰自向同級審判廳具狀此批

原具狀人遷安縣朱恩齡

狀悉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繕具供勘及判決正本呈請覆判前來當經本廳遂由同級審判廳覆判業已判決在案正要令發該縣宣告爾父對於此次判

決如果不服儘可依法上告仰卽回縣聽候宣告可也至狀稱該縣初審並未將判決宣示及沒收無關犯罪之財產等語是否屬實候令縣詳覆再行核奪此批

原具狀人貴州貴陽丁綸恩 三年一月七日

狀悉此案犯罪行爲地既在天津則天津地方廳自有管轄權查該廳收呈處並無對於該告訴人所呈訴狀堅却不收之事仰仍赴該廳告訴俟令該廳知照可也此批

原具狀人交河縣馬潤元 三年一月八日

狀悉保人在押因事准予保釋不得卽指爲枉法舞弊但所保之人逾限不行交案自應向該保人嚴追俟令該縣從速法辦所請提案核與審級不符礙難照准再查前狀係馬瑞元具名與該民馬潤元年籍相同究竟是一是二着卽聲明此批

原具狀人易縣孫樹貴 三年一月八日

狀悉爾不服本案第一審判決徑行來廳上訴種種不合法定程序疊經明白批駁何得再瀆來狀忽請轉送大理院核辦殊屬離奇查此案並未經第二審判決自不能聲明上告而對於本廳之批辭亦不適用抗告手續所請斷難准行至刑事訴訟律草案除關於管轄各條外尚未頒行不能引用來狀既妄引無效之條文復誤認爲刑律均屬不合此批

原具狀人武邑趙王氏

狀悉該氏所訴嗣子趙長順盜賣地畝係屬民事至毆傷一節則屬刑事問題自應分別審判該縣審檢所乃於民事判決中併爲刑事判決殊屬違法原判關於刑事部分應由本廳檢察官代行上訴其民事部分仰該氏自向同級審判廳依法上訴可也原判辭存此批

原具狀人青縣鄭桂元

三年二月五日

狀悉爾及鄭長升鄭振奎與姚德奎等均係本案之被告人青縣審檢所第六審

判決業經分別論罪科刑姚德全等前因控告合法經同級審判廳將原判處刑部分改判現因提起上告第二審判決尙未確定不能執行爾及鄭長升鄭振奎則並未經合法控告由第二審受理青縣審檢所所爲第一審之判決對於爾及鄭長升鄭振奎處刑部分久已確定而同級審判廳對於姚德全等控告所爲第二審判決自與爾等一方面毫無影響爾及鄭長升鄭振奎應依第一審判決執行本廳前將鄭振奎解回青縣係飭由該縣依法執行並非開釋且曾將爾及鄭長升傳喚來廳告知原委當令爾等取具舖保限期回縣聽候執行在案來狀所稱各節殊屬誤會且爾係應在縣聽候執行刑罰之人即有異議亦應向該縣審檢所聲明何得來廳訴請提案特行詳細批示仰速回縣報到候依原判執行此批

原具狀人灤縣甄鳳林 三年二月九日

狀悉刑事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初級廳或地方廳固應依法定最重本刑定

之查照此案原判甄鳳藻係犯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該條第一項最重本刑係四等有期徒刑自屬初級廳管轄該縣呈文所稱本案原判四等有期徒刑云云雖屬誤認宣告刑爲本刑但本廳依職權調查原判所據律條最重本刑確係四等有期徒刑則本案控告當然發交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審理不能因原呈文字上之錯誤遂置審級於不顧也至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與該條第一項罪刑輕重各別何得混爲一談而依第二項之最重本刑以定第一項之管轄權乎要知刑訴律第七條所謂本刑定有兩等以上有期徒刑云云係專指同一條項所定本刑而言非就同條異項各定之本刑言之來狀所陳殊多誤會所請斷難照准仰候樂亭縣審檢所依法辦理可也此批

原具狀人武邑蕭師氏

狀悉查閱原判殊多違誤既據該氏聲明不服准由本廳檢察官代行提起上訴至附帶私訴應以特定事項之請求爲限且須於提起公訴時卽向第一審衙門

請求之該氏所請令嗣子歸宗一節係屬人事訴訟不能附帶於公訴並不能向第二審衙門突然提出此項請求仰自赴該管第一審衙門另行依法具訴此批

原具狀人藁城縣路振鐸 三年二月十八日

狀悉該民所訴鮑洛見窩賣贓驟等情原屬刑事案件調查該縣原卷竟改認爲民事案件判令該民備價贖驟殊屬錯誤此案應依現行法令以未經判決論業將原卷發還該縣令卽依法判決仰該民速赴該縣投質可也此批

原具狀人天津縣于士濟 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狀悉查刑訴法例上告須以原判違法爲理由此案第二審判處郭富昌無期徒刑按之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確在本刑範圍之內並未減等至科刑輕重審判官於法定本刑範圍內有自由裁量之權不能以必處最重本刑爲要求來狀第二論點所主張殊無根據又查刑法以有罪必罰爲原則對於犯罪已成立者自應按律加以制裁但不能推定其將來或有所犯遂就現時所犯之罪上從重科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批辭類 狀批 四十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刑來狀所主張之第一論點尤無成立之餘地原判認定事實引用法律均無違  
法之點卽無可持爲上告之理由所請斷難照准此批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雜件類 表 圖 辦事規則

直隸高等以下各級檢察廳職員表

廳別	職別	姓名	行號	年齡	籍貫	到職日期	轉任或去職日期
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	匡一羣	觀		湖北羅田	二年三月二十日	三年四月去職
	首席檢察官	呂世芳	憶園		安徽旌德	二年三月廿一日	
	檢察官	陳芝昌	劍秋		廣東新會	二年五月一日	
	檢察官	黎炳文	雅亭		直隸深澤	二年七月	
	檢察官	徐世勳	松如		湖北利川	二年十二月一日	
	書記官	楊大芳	曉荃		山西平定	二年三月廿八日	三年四月辭職
	書記官	楊廷選	又甦		江蘇溧陽	二年三月廿一日	
	書記官	張傳緒	紹庭		浙江紹興	二年三月廿一日	

書記 官王德佩 級秋

書記 官王祖蔭 紹圃

代理書記官 劉雨田 威如

代理書記官 桂自新 筱舫

代理書記官 王聲淇 素香

籌備科主任 朱頤年 錫齡

籌備科辦事員 管冰陽 冰冶

籌備科辦事員 俞鍾禮 筱閣

籌備科辦事員 戴琴 訶南

籌備科調查員 張疆 拓疆

籌備科調查員 孫緯 楷臣

籌備科代官 王延釐 培之

浙江吳興 二年六月一日

直隸天津 二年八月二十日

浙江山陰 二年四月一日

湖北蘄春 二年四月一日

湖北監利 三年三月十日

直隸昌平 二年十月廿六日

黑龍江青岡 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浙江杭縣 二年十月廿六日

安徽婺源 二年十月廿六日

湖北羅田 三年一月廿九日

湖北武昌 二年十月三十日

湖北黃岡 二年十二月八日

三年四月補充天津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三年四月去職

同 上

同 上

三年四月轉任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

三年四月去職

三年四月轉任同級審判廳籌備科

同 上

三年四月去職

同 上

同 上

已裁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監督檢察官 曹祖蕃 實卿

江西新建 二年八月四日

三年一月轉任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

檢察官 熊元楷 矩恆

安徽宿松 二年五月廿九日

檢察官 葉翼 雲達

福建閩侯 二年三月十八日

三年一月轉任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檢察官 汪德溫 潤民

安徽休寧 二年七月廿六日

檢察官 何寶銓 鈞堂

山西靈石 二年八月十六日

書記官長 沈陳榮 保申

浙江杭縣 二年八月廿一日

書記官 李國瑜

貴州筑縣 二年三月十八日

書記官 崔龍藩 國蘭

奉天義州 二年六月十八日

書記官 龔景韶 子琴

廣東南海 二年三月廿七日

書記官 栢興祖

湖北江夏 二年八月三日

監督檢察官 汪兆彭

安徽績溪 二年六月三日

檢察官 朱重慶

奉天錦縣 二年八月一日

高等檢察分廳即前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雜件類表

四十一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天津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楊玉林

奉天錦西二年八月一日

書記官長喬從銳

直隸大津二年六月三日

書記官趙海誠

直隸滿成二年七月十一日

書記官王重綱

直隸承德二年七月二十日

書記官傅慶綱

直隸承德二年九月十六日

檢察長戚運機 愚卿

湖北沔陽二年四月一日

首席檢察官華國文 竹塘

浙江蕭山二年四月一日

檢察官汪堃符 貞夫

江蘇太倉二年四月一日

檢察官費蔭綬 佩章

順天大興二年四月一日

檢察官俞登瀛 定九

湖北漢陽二年五月一日

檢察官劉炳藻 馥卿

直隸蠡縣二年四月一日

檢察官王廷弼 右丞

吉林二年四月一日

檢察官	單豫升	瑞卿	山東高密	二年四月一日
書記官	長胡大鎮	顧三	湖北武昌	二年四月一日
書記官	李樹聲	立成	湖北竹溪	二年十一月
書記官	周汝珍	蘊生	直隸天津	二年四月一日
書記官	劉本頤	仲貞	湖北沔陽	二年五月十五日
書記官	李文	伯常	湖北孝感	二年四月一日
書記官	鮑逢甲	雲亭	湖北麻城	二年九月
書記官	柴文翰	小臣	直隸天津	二年七月一日
書記官	張錫奎	少泉	直隸天津	二年七月三日
書記官	陳經	清渠	湖北羅田	二年五月一日
看守所所官	張裕華	茂南	山東平陰	前清宣統二年七月十三日
看守所書記官	唐賢緒	紹棠		三年三月



試署檢察官常殿甲	試署檢察官劉明墉	書記官長黃正朝	書記官周駿聲	書記官王夔龍	看守所所官關通筱泉	監督察檢官李鴻文	檢察官龔世昌	書記官張緯	檢察官馬士傑	代理檢察官黎遐齡	書記官鄭齋
直隸永年	四川銅梁	四川銅梁	湖北漢陽	湖北羅田	龍江	順天寶坻	江蘇清河	湖北沔陽	直隸蠡縣	順天通縣	湖北羅田
二年八月廿八日	二年十一月八日	二年七月廿九日	二年九月一日	二年九月一日	二年八月八日	二年四月一日	二年六月	二年十月	二年八月一日	二年七月廿五日	二年八月廿四日
					現在執行天津地方 檢察官職務	現在代理第一初級 監督檢察官					

天津第一初級  
檢察廳

天津第一初級  
檢察廳



天津第三初級 檢察廳	檢察官 盧士傑	直隸定縣 二年四月七日
清初級檢察廳 苑	書記官 姜兆瑛	山東掖縣 二年四月七日
張初級檢察廳 北	書記官 宋景春 曉樓	直隸清苑 二年五月八日
	書記官 孫廷恩 雲仲	四川成都 二年四月一日
	檢察官 鄧壽延	直隸安新 二年八月一日
	書記官 王維城	四川秀山 二年九月一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職員表 三年四月編製

廳別	職別	姓名	行號	年齡	籍貫	到職日期	轉任或去職日期
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	沈其昌	懷仲		浙江紹興	三年四月八日	
	首席檢察官	呂世芳	憶園		安徽旌德	二年三月廿一日	
	檢察官	陳芝昌	劍秋		廣東新會	二年五月一日	
	檢察官	黎炳文	雅亭		直隸深澤	二年七月	
	檢察官	徐世勳	松如		湖北利川	二年十二月一日	
	書記官	潘紹基	繼之		安徽婺源	三年四月八日	
	書記官	楊廷選	又甦		江蘇溧陽	二年三月廿一日	
	書記官	張傳緒	紹庭		浙江紹興	二年三月廿一日	
	書記官	王德佩	級秋		浙江吳興	二年六月一日	
	書記官	沈尙志	曉鴻		浙江紹興	三年四月八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雜件類表

四十五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書記	官汪繼祖	少田	安徽休寧	二年四月八日
書記	官譚奇芳		廣東	三年四月十二日
代理書記	官張遵謙	靜三	直隸南皮	三年四月十一日
籌備科辦事員	王繹和	可魯	廣西馬平	三年四月八日
籌備科辦事員	吳德煊	星衢	安徽歙縣	三年四月八日
籌備科辦事員	于傳林	翰卿	山東泰安	三年四月八日
籌備科辦事員	余寶齡	子靜	陝西安康	三年四月八日
籌備科辦事員	吳賢棟	青岑	安徽桐城	三年四月八日
籌備科辦事員	惲繩曾	玉如	江蘇武進	三年四月八日
籌備科辦事員	高崑元	夢蘭	江蘇武進	三年四月八日
籌備科辦事員	居秉淇	輝倫	江蘇寶應	三年四月八日

直隸各縣管獄員表

縣	別	姓	氏	委	任	日	期
清苑	縣	賀	常	昱		二年十月十六日	
滿城	縣	張	秉	鑾		二年九月十八日	
安肅	縣	王	濂	溪		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定興	縣	任		憲		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城	縣	潘	玉	麟		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唐	縣	高	顯	嶽		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博野	縣	王	慶	曾		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望都	縣	崔	蓮	峯		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容城	縣	張	富	年		三年二月二十日	
完	縣	李	蔭	棠		二年八月十八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雜件類表

四十六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蠡縣	雄縣	祁縣	束鹿縣	安新縣	高陽縣	正定縣	獲鹿縣	井陘縣	阜平縣	欒城縣	行唐縣
于振甲	陳璇	王照	石玉藻	張慎言	李懷芳	米庚參	高登科	文鐸	范鴻鵬	趙煦文	張考嶙
二年四月二十日	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年三月十六日	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年八月二十日	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靈壽縣	袁立勳	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平山縣	唐榮荃	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元氏縣	唐榮蔭	二年五月十九日
贊皇縣	唐鼎銘	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晉縣	錢光顯	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無極縣	張景春	三年四月一日
藁城縣	劉人俊	三年三月十九日
新樂縣	李培昌	二年十月八日
易縣	苗壽昌	二年十二月五日
涑水縣	侯芬	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廣昌縣	房玉珍	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定縣	高崇文	二年一月八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雜件類表

四十七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慶雲縣	安常珍	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鹽山縣	王宗祐	二年十一月五日
南皮縣	孫永譽	二年十二月一日
滄縣	潘夢麟	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靜海縣	馬書策	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青縣	熊樹屏	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安平縣	袁崇迪	二年八月六日
饒陽縣	朱開新	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武強縣		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縣	劉蔚章	二年十月十三日
深澤縣	孫鵬振	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曲陽縣	趙金聲	二年八月十三日

河間縣	朱延綬	二年七月四日
獻縣	張維塘	三年二月十日
阜城縣	陳鼎祥	二年九月十三日
肅寧縣	劉沂	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任邱縣	王禮恭	二年五月十二日
交河縣	張日睿	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甯津縣	孟傅璋	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景縣	萬錫瑞	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吳橋縣	蔣廉正	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故城縣	溫錫彬	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東光縣	馬子乾	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盧龍縣	劉獻珩	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雜行類錄 四十八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清豐縣 康金鑑	南樂縣 戴祖德	大名縣 潘彥槐	豐潤縣 翟金聲	玉田縣 高鳳鳴	遵化縣 楊光眎	臨榆縣 崔龍藩	樂亭縣 朱之照	灤縣 張玉鐸	昌黎縣 喬榮第	撫寧縣 何廷輝	遷安縣 王維賢
三年二月十五日	二年六月三日	三年三月十八日	二年九月九日	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年六月十九日	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年九月十四日	二年十二月八日

東明縣	連瀛寰	二年七月七日
開縣	劉奎章	二年六月二十日
長垣縣	屠仁鴻	二年六月十九日
邢臺縣	王彭澤	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沙河縣	許震吉	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南和縣	朱文瑞	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平鄉縣	姜琇	三年二月十六日
廣宗縣	鄭長善	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鉅鹿縣	范光瑞	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唐山縣	李瑞峯	二年六月十一日
內邱縣	錢鎮	二年五月十五日
任縣	朱丹	三年三月十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雜件類表 四十九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南宮縣曹桂楷	冀縣許榮樞	磁縣景樹桐	清河縣陳維善	威縣李芳	成安縣史鍾華	邯鄲縣蘇鏢麟	廣平縣王雲綺	鷄澤縣金應樞	肥鄉縣徐樹堂	曲周縣劉兆麒	永年縣張九鵬
--------	-------	-------	--------	------	--------	--------	--------	--------	--------	--------	--------

三年三月十六日

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年九月十三日

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年十月三十日

二年八月五日

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年七月十六日

二年五月十九日

新河縣	王年洪	二年八月十三日
棗強縣	周亨德	三年一月十八日
武邑縣	范文蔚	三年一月三十日
衡水縣	石玠	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趙縣	邢春星	二年九月三十日
柏鄉縣	李永華	二年六月三日
隆平縣	李蔭宗	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高邑縣	馬芝榮	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城縣	王澍春	二年七月四日
甯晉縣	陳國弼	二年四月五日
宣化縣	韓九如	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赤城縣	劉玉衡	二年十一月十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雜件類表

五十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龍門縣常利

二年九月十七日

懷來縣楊可大

三年三月十九日

蔚縣劉維馨

三年二月十日

西甯縣梁焜

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懷安縣齊焮章

二年九月十五日

延慶縣李紹德

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保安縣張鴻焄

二年十月三日

張北縣孫樸山

二年六月三十日

獨石縣趙鑑銘

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多倫縣王會宸

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月分承辦案件一覽表

職名	姓	員	控告	抗告	上告	非常言	再審	覆判	共計	判決	決定	偵察	審理	其他	共計
檢察官															
檢察長															
統計															
總計															
備考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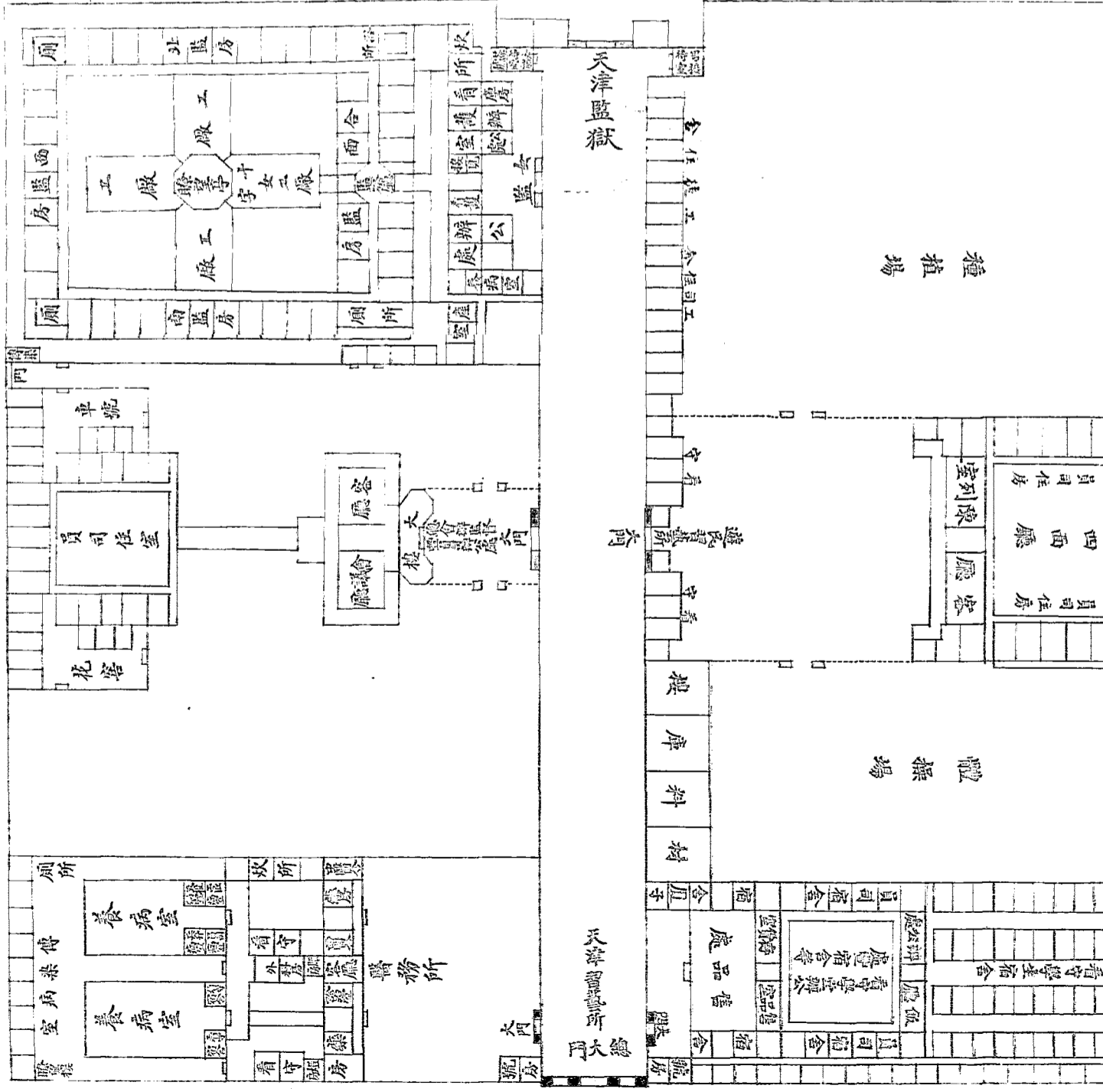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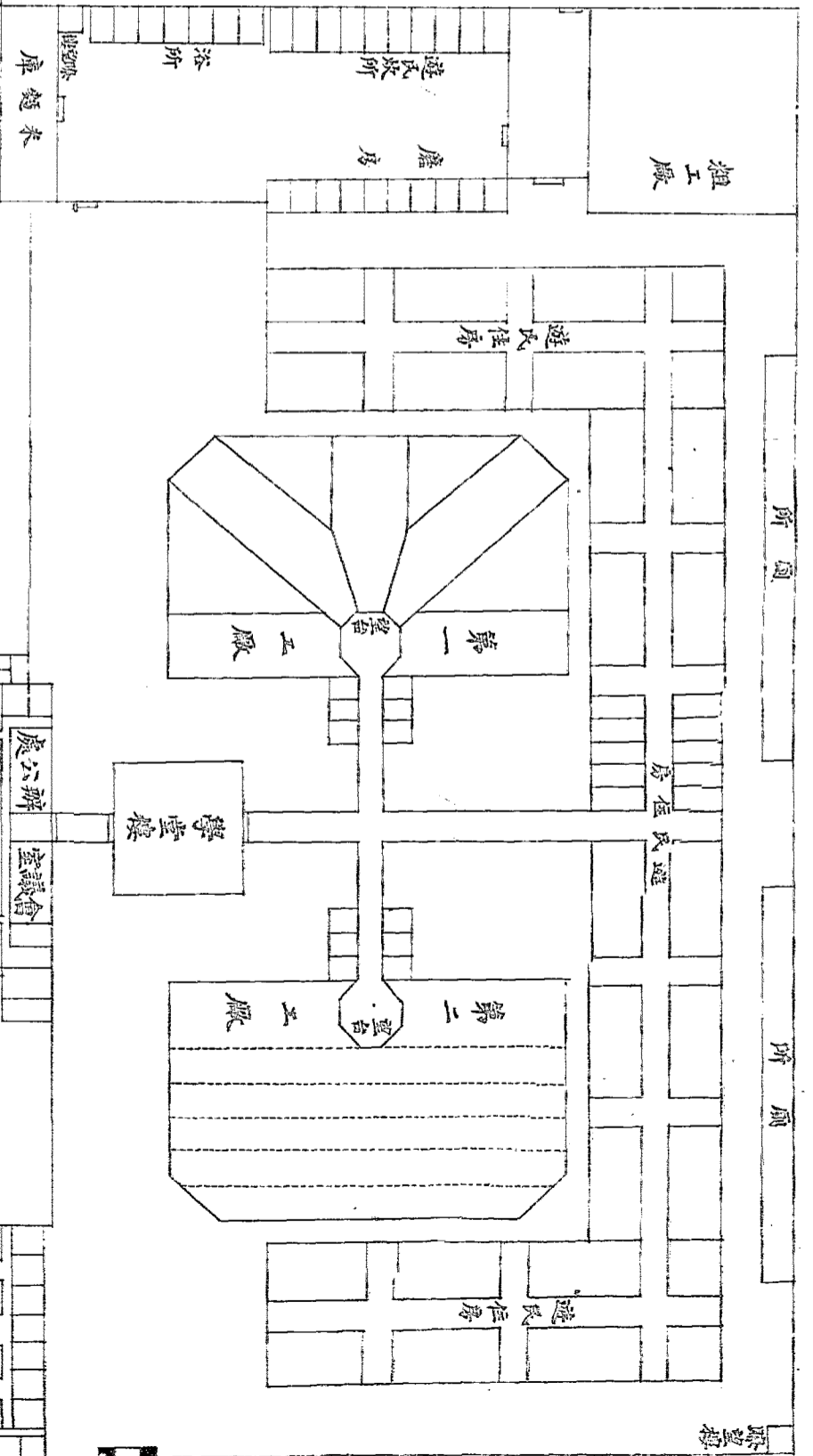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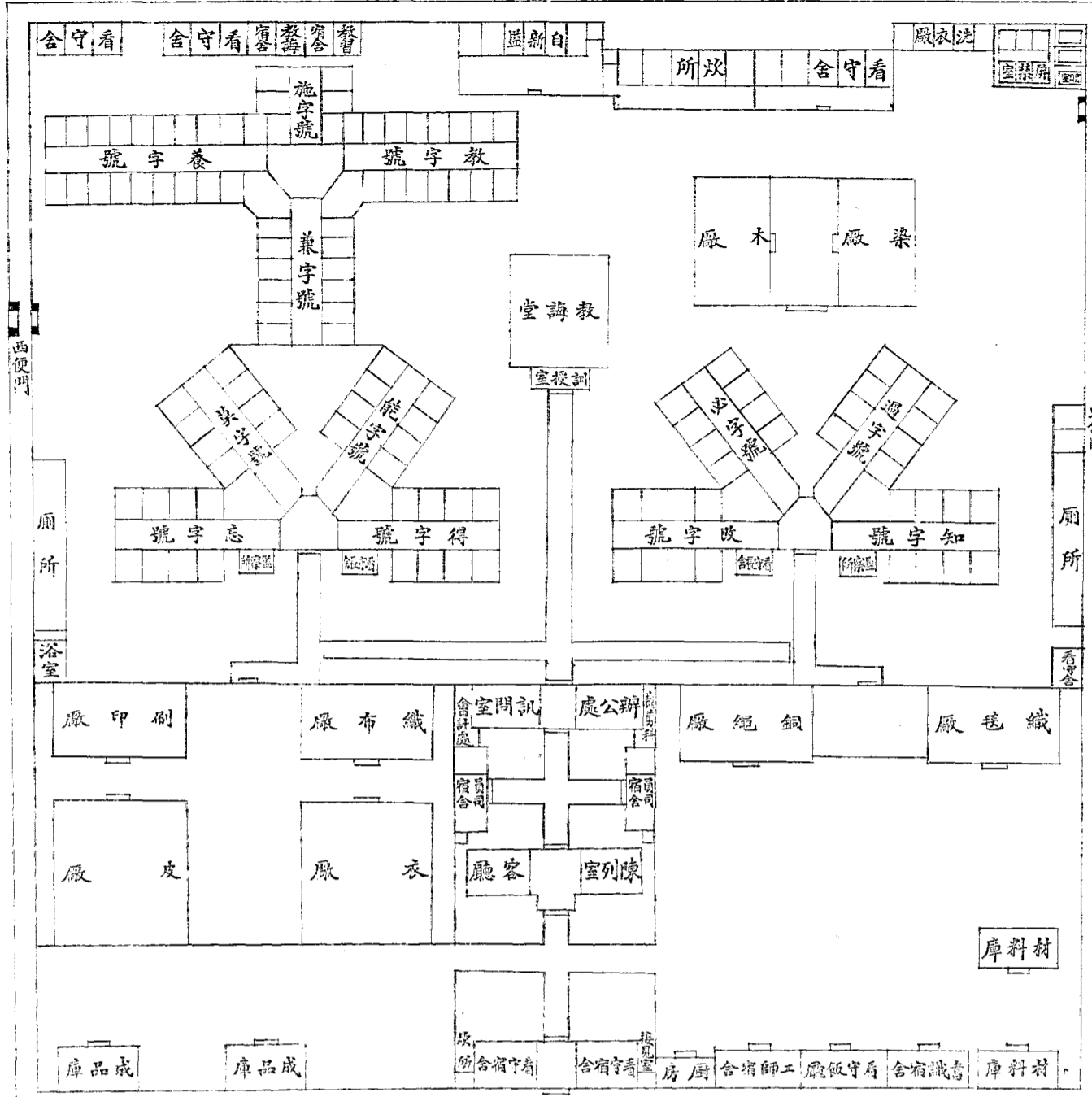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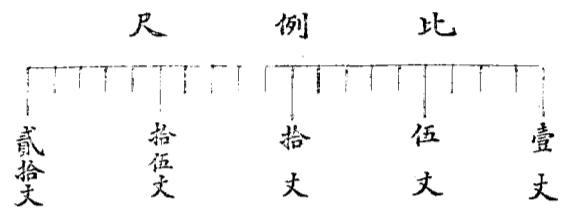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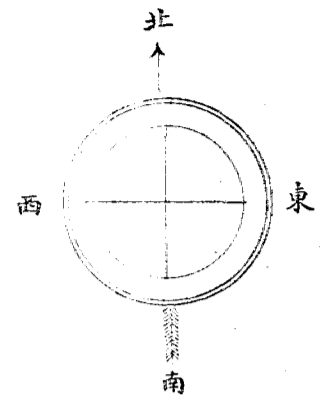
雜件類

五千一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天津監獄六百分之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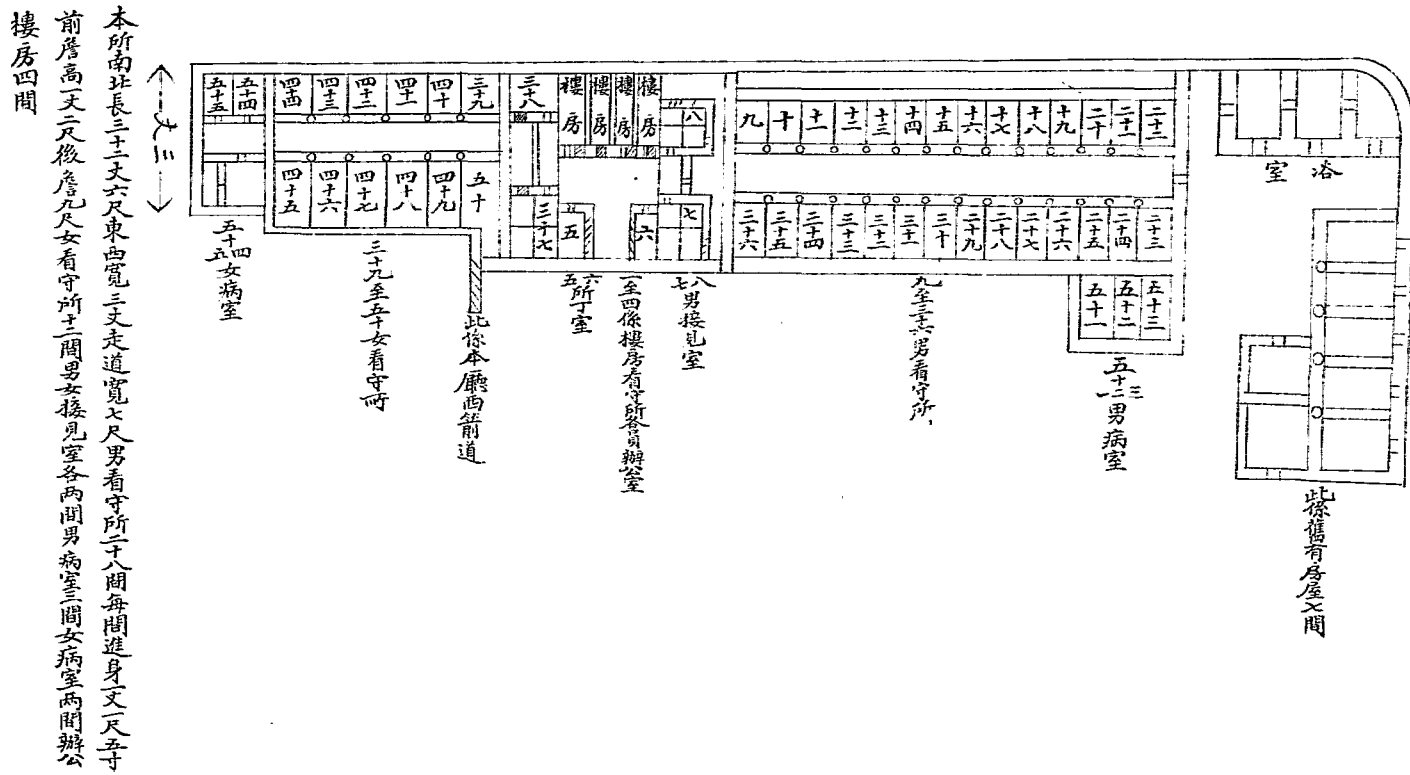
馬路

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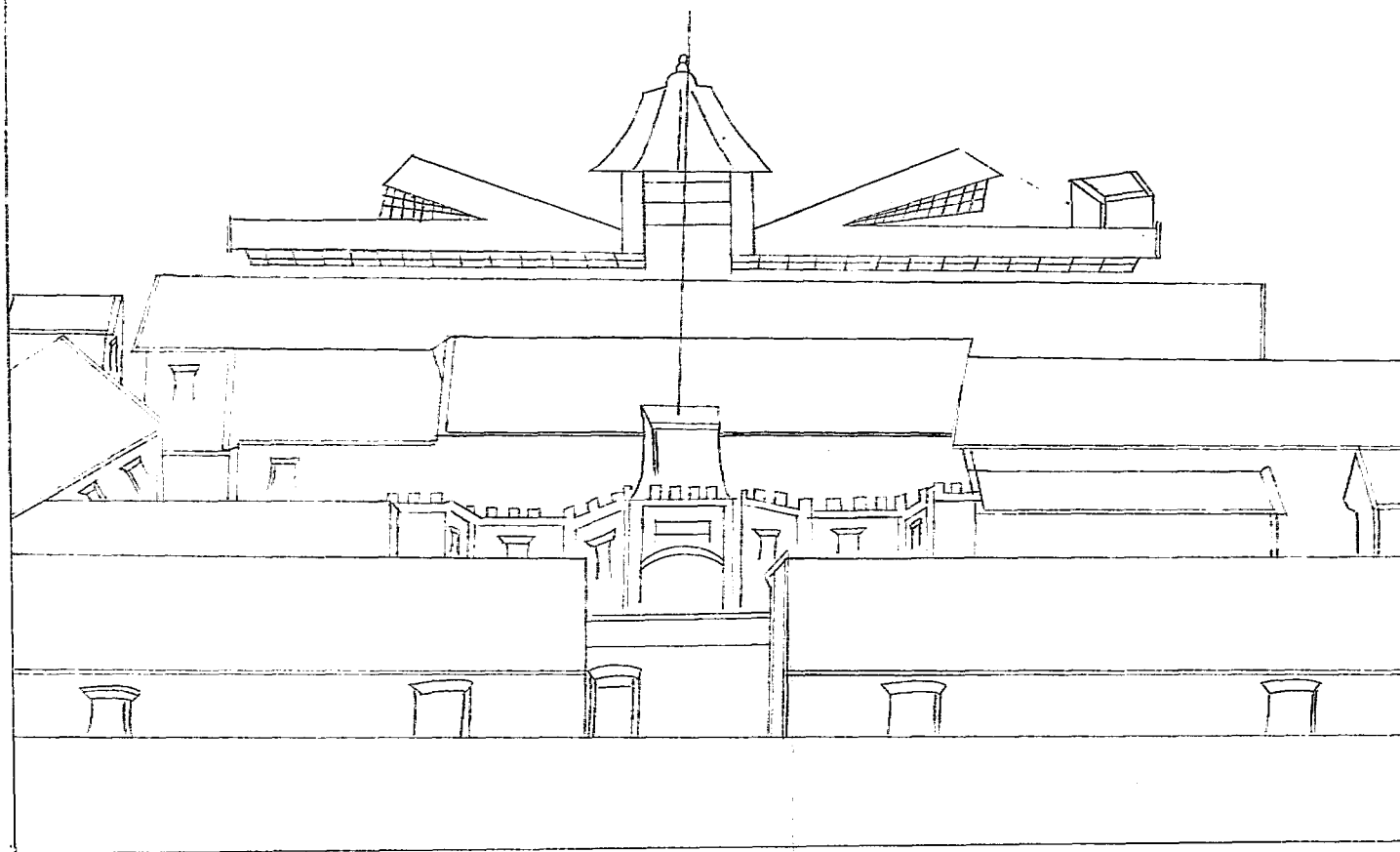


# 天津地方檢察廳看守所全圖

← 長通 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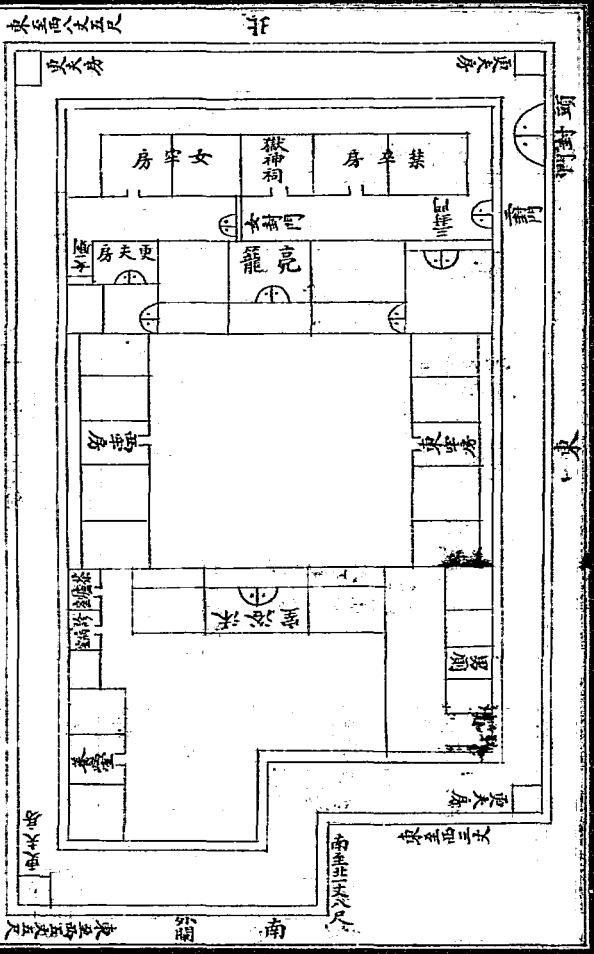


保定看守所全圖





清 苑 縣 監 獄 全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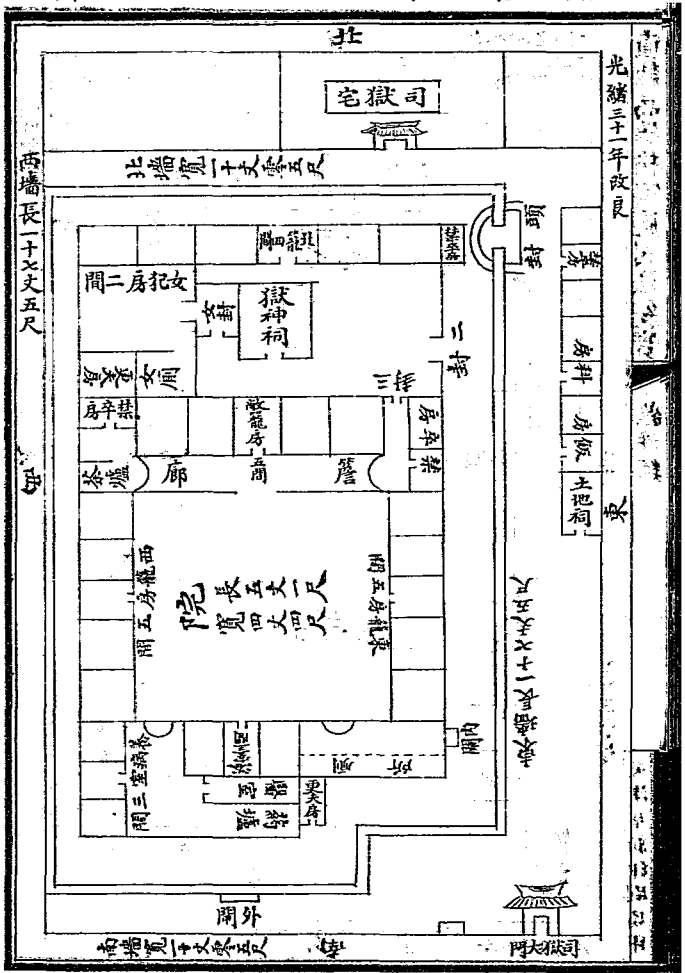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雜件類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直隸司監獄全圖



本廳對於訴訟事件劃一辦法

(甲)關於刑事控告及上告事件

(一)各縣幫審員或縣知事判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刑事案件告訴人告發人等不服於法定上訴期間內(除去在途之日計算)徑行來廳請求提起控告或上告者查有理由即代行提起調卷送審如理由有無不能斷定即行調查原卷分別准駁

(二)被告人不服幫審員所爲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刑事判決依限徑向本廳提出控告或上告狀者批令回縣補行聲明狀請呈送案卷(或一面由本廳調卷亦可)但係未設審檢所之縣即予調卷送審

(三)告訴人告發人被告人等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未判決前來廳提出控告或上告狀者概行批駁但查係案情重大或延不審判即令該縣審檢所或該縣從速依法辦理

(四)查閱告訴人告發人被告人等所提出之控告或上告狀未能審知曾否判決者令該縣審檢所或該縣呈覆或調閱原卷如有判決不合程序判辭不合方式等情形即依司法部第一百八十二號訓令以未經判決之案論發還重行審判

(乙)關於刑事抗告事件

(五)被告人不服幫審員之決定命令依上訴期限徑來廳提出抗告狀者即送同級審判廳核辦其由告訴人告發人等提出者不予受理但查有特別情形可由本廳檢察官代行提起抗告

(六)已設審檢所之縣告訴人告發人被告人等不服縣知事之處分來廳抗告者(於此場合本不適用抗告手續但可看作抗議)以關於擅判濫罰應理不理等事項爲限令該縣知事依法辦理或令呈覆核奪

(七)未設審檢所之縣被告人不服縣知事之決定命令依限來廳提起抗告者

亦送同級審判廳核辦其由告訴人告發人等提出抗告狀者查有理由卽代  
行提起但係對於縣知事依檢察職務所爲之處分而爲抗告者不論由被告  
人或由告訴人告發人等所提出限於濫罰應理不理等事項適用第六條辦  
法

(丙)關於告訴及告發事件

(八)無論何人徑行來廳告訴或告發刑事罪犯者批令赴該管第一審衙門具  
訴但查係重大事件即將原狀發交該管衙門辦理

(九)告訴或告發縣知事或幫審員有不法行爲(指應受刑法制裁者而言)者  
除不能舉出證據或可認爲虛僞者外概令鄰縣知事或幫審員查明呈覆如  
查覆所告屬實卽依刑訴律草案關於管轄各條之規定辦理

(十)所告訴告發之縣知事幫審員已去任者令所在地之縣知事或地方檢察  
廳查明依法辦理



(十一) 告訴或告發各縣或審檢所吏役人等有犯罪行為者令各該縣或鄰縣知事查辦如有重大關係即由本廳委派專員查明辦理

(丁) 關於移轉管轄事件

(十二) 各縣或審檢所受理之刑事案件被告人徑行來廳提出書狀聲請移轉管轄者即送同級審判廳核辦如聲請人係告訴人告發人等以查有必要情形爲限即予代行聲請

(戊) 關於執行事件

(十二) 同級審判廳判決之控告或上告刑事案件維持原判者發交該縣或原檢察廳執行(控告案件須候判決確定後再行發交)撤銷原判自爲判決者即由本廳執行(主任檢察官須依書面爲執行命令)但改判止屬從刑一部分者仍依維持原判之例辦理

(己) 關於覆判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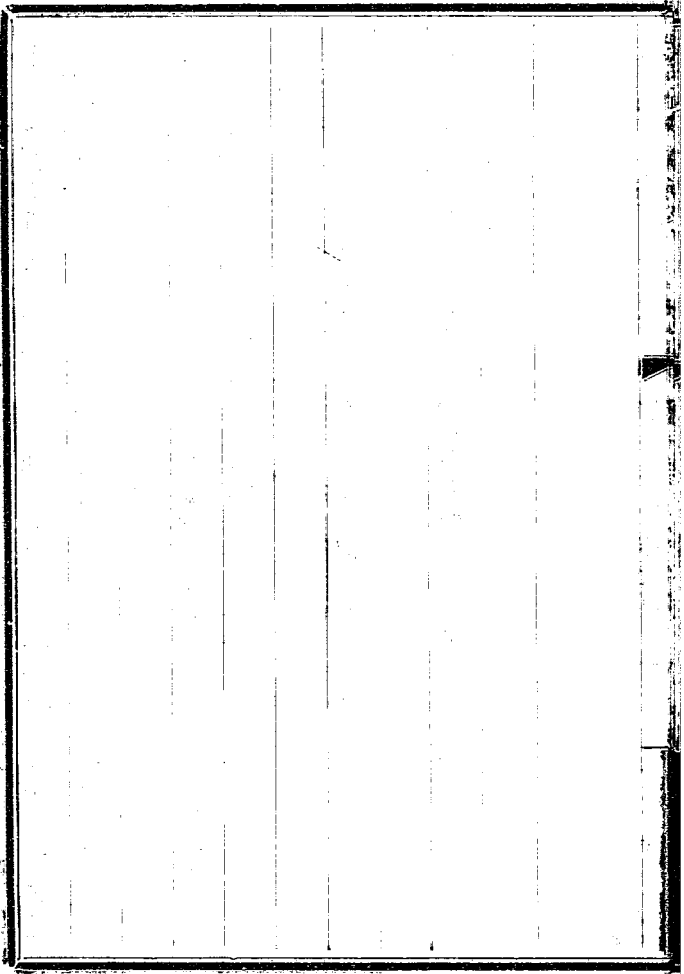
(十四)各縣或審檢所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呈請本廳轉送覆判者如查原判尙未過法定上訴期間應將書件暫存本廳俟期滿再行轉送

(十五)各縣或審檢所呈請轉送覆判案件如無正式判決書者依司法部第一百八十二號訓令以未經判決之案論發還重行審判如有正式判決書而無全案供勘者令其補送到廳再行送審

(庚)關於再議事件

(十六)告訴人告發人等不服各地方檢察廳不起訴之處分聲明再議者適用刑訴法例辦理

(附)除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外各條辦法對於已設地方審判廳之處之事件不適用之



本廳司法籌備所暫行辦法

一關於籌備事項之公文收發處應另立籌備事件收文簿及發文簿各一本以便稽核

一籌備事件分案簿應另訂一冊逐日送由檢察長派定主任後即檢同原件速送籌備所註收核辦

一籌備所主任官收到文件後自行擬稿或派員擬稿自行核閱即於稿簿記明事由及件數檢同關係卷宗送由檢察長覆核定奪

一前項文件經檢察長核定後即送該所由主任官或以次之員分別最要次要指定繕錄及校對連同稽印簿送印核發

一接收新舊卷宗須分檔編號立簿備查

一各縣呈送監獄部分文件由該所隨時記錄及統計查照法令暨各項案卷辦理

一各縣呈報罰金沒收等款亦須隨時詳核分配記錄及統計查照法令暨各項案卷辦理

一關於各縣管獄員懲戒任免事項及其履歷須編輯備查其縣知事對於籌備事件延誤至數次者亦須隨時記錄並記其結果辦法

一各縣呈送訴訟案件表式及審檢所互相聯屬事項應歸審檢兩廳會辦者就近查卷協商分送各廳長官核定辦理

一關於審檢兩廳共同管理事務應另立簿記摘由編號（與審廳由號相同但須另摘要語）以便查核

一前司法籌備處原有簿冊表式應仿照者幾種應改革者幾種應另訂者幾種由籌備主任官查明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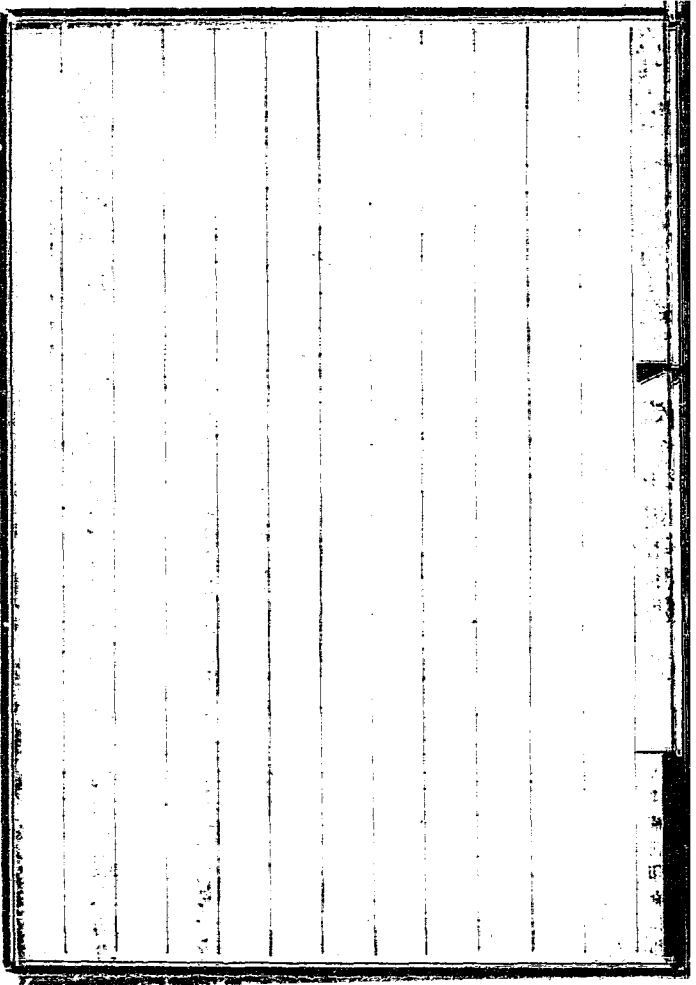
一接收傢具及添置傢具名目及件數須立簿分別記載

一關於該所庶務會計事件須由籌備主任官選妥員經理簿記仍由該員隨時

報告庶務會計科稽核以專責成

一請領物品簿非籌備主任官或以次之員核准不得發給其物價值銀二圓以上者仍須送由檢察長核定再發

一本廳現因房間不敷暫將該科移住廳外其辦公時間及一切規則均屬一致其僱員雜役人等應由籌備主任及以次之員隨時監督及指揮



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室事務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書記室由法定之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

第二條 書記官長總管全體事務並分任關於司法行政及事務統計各事項

第三條 書記室分爲左列五科各科應辦事務以細則規定之

(一)庶務科

(二)文牘科

(三)會計科

(四)統計科

(五)記錄科

第四條 各科置書記官一員辦理本科事務

第五條 各科視事之繁簡置僱員或臨時代理書記官一員以上以備繕寫及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雜件類 事務規則 六



助理事務

第六條 各科書記官及臨時代理書記官僱員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兼理及互相代理

第七條 各科書記官及臨時代理書記官僱員須受書記官長之指揮及臨時代理書記官僱員並須受書記官之指揮

第八條 凡主管之事務須於受領之日即行處理若不能處理時須將其事由陳明於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書記官長聽候指揮但須至急處理之件雖執務時間以外亦可處理之

第九條 外來文書除係親啓者外均由文牘科收發處開封摘由掛號交書記長轉送廳長

第十條 通知書及其餘文件其事項若爲限於一時者經廳長核閱之後即行

廢棄

第十一條 書記室之往復文書以書記官長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凡照會往復未經了結之文書歸主任者保存之完結以後從其種類編爲類聚記錄或庶務記錄歸於管卷處分別保存

第十三條 記錄保存期限須依司法部頒定保存規則及廳長所定規則定之

第十四條 凡已經過保存期限之件於每年一月調查明確作廢毀目錄經廳長核閱後交庶務科處理之

第十五條 接到司法部訓令通告時經廳長核閱後除係機密之件當由書記官長妥爲保存外餘均須交各廳員傳見覽訖分別存案

第十六條 記錄及書類發送交還時均須登記於帳簿並須於遞送簿中記明其號數年月日由受領者押蓋印章

細目詳設各科處務規則中

第十七條 凡騰清校對文書之人均須於該文書之欄外押蓋名戳以證明其

無誤

第十八條 檢察長以下之官印並廳印及其餘印章均歸書記官長管守之

第十九條 書記室須置勤務簿以備考察

### 第二章 分則

第二十條 庶務科管理購置物品庫藏器物存儲案件及一切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十一條 文牘科承辦本廳長官指揮重要文電及不歸各科文電並兼理

### 收發

第二十二條 會計科管理本廳收入支出豫算決算及保管經費事項

第二十三條 統計科掌理本廳事務統計表冊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記錄科掌理本廳錄供編案及關於訴訟一切輯要登記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置定人員及事務支配長官得因宜隨時變更之

### 各科處務細則

#### 第一節 庶務科

第一條 管卷處案卷分檔如左之規定

- (一) 刑事檔 關於刑事之卷
- (二) 人事檔 關於親族及婚姻之卷
- (三) 條例檔 關於司法事項司法部頒發法律章程及解釋條例之卷
- (四) 存案檔 關於請求存案之卷
- (五) 文牘檔 關於文電及公函之卷
- (六) 會計檔 關於豫算決算及他會計事項之卷
- (七) 統計檔 關於統計事項之卷
- (八) 監獄檔 關於監獄及看守所之卷
- (九) 履歷檔 關於本廳職員之卷
- (十) 庶務檔 關於官廳公所普通往來之卷公報保存即附於此檔
- (十一) 調閱檔 關於調到司法官廳及各縣之卷

第二條 管卷處收受卷宗須檢點卷中文件袋時日先後連續成册加細目於卷面並依次編列號數

第三條 每檔各置案卷備查簿歸檔時隨卽編列號數並摘要登記

第四條 檢察長檢察官書記室提取卷宗時須於調卷簿上記明提取理由時日蓋以名戳送交主管者按照查發歸還原卷時亦須由主管者記明時日蓋印

第五條 保管公報及其餘書籍文書法令有改廢增補時須隨時訂正之每日查閱公報有關於法令條件者須卽摘出抄錄於册若與本廳有關係者須隨卽送廳長核辦

第六條 購置處本廳物品除紙筆等件每月有額定數目可按照定價購置外其餘新置品彙著價在一圓以上者須陳明於廳長核准辦理

第七條 本廳傢具及存儲物品皆須編列號數用小條註明粘貼於上

第八條 置物品編號簿記載各物並須詳註其購置年月及購自何處價值若干

第九條 本廳物件房室若須修理時需款至二圓以上者須陳明廳長核准辦理

第十條 凡整件物品購自商店者須將其發單存留若零星雜物由廳役購買者亦須令該役出具領字以憑查核

第十一條 各室各處均置請領物品簿凡需用物品者照式填明經書記官長核准後再行照發

第十二條 庫藏處收存贓物沒收物留置物

第十三條 驗收之物品隨時登記存庫簿蓋印並照簿上編列號數標明其物品之表面凡沒收之物應於審判確定後登入沒收物品簿分別收存

第十四條 所藏物品既經提取即於存庫簿原物送還各欄內登記蓋印

第十五條 庫藏須隨時查閱如有損傷之虞即報明長官辦理

第十六條 非因天災及不可抗力而致庫中物品有遺失損傷者該保存員應負其責任

第二節 文牘科

第十七條 文件處凡來文由書記官長閱後送廳長核閱分別送交文件處書記官擬稿

第十八條 遇有特別事件或經廳長指定者由書記官長擬稿但關於統計會計稿件得由主任書記官擬稿

第十九條 凡稿件經廳長判定後發交錄事臚清由文牘處核對無訛蓋印證明

第二十條 發送文牘若須廳長書名簽印者由承辦書記官送廳長書簽訖登入該處發文簿送收發處封發

右條之規定各科發送文件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收發處置收文簿一冊各種文件收受後除係親啓外悉由該處拆封摘由掛號記明年月連同簿冊交書記官長轉送廳長核辦

第二十二條 置各種發文簿凡各科交來應發之文件分別種類編列號數登入簿中並查核其程式有無訛誤然後封固連同簿冊交外收發處

第二十三條 各科交來應發文件處收發處封發訖卽於該科發文簿上押蓋已發小戳仍將簿冊送還原處

第二十四條 訴訟當事人所呈遞之訴狀及其他之書類亦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第三節 會計科

第二十五條 會計科經常收入置經常收入簿其款如係按月請領者須先月製備請領文書豫算稿件由廳長核閱蓋印繕發在來月初五日以前製備報



銷文書決算稿件由廳長閱定蓋印繕發

按年按季請領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臨時收入置臨時收入簿分類登記每月終由廳長核閱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廳職員薪俸須置薪俸支出簿向領取人於交給時請其蓋印若丁役請領工資則令其出具領字以備存查

第二十八條 日用支出須置日行流水簿三日滾存一次以便稽核

第二十九條 本廳員役俸餉額定數目須置總簿一冊分別登記如有增俸或更動之時即須記明以便發薪時按照扣算

第三十條 會計存儲款項之銀行豫爲長官認定之國立銀行

第三十一條 統計科統計表式造報期限均遵照通行定則辦理

第三十二條 同級審判廳造具刑事統計表本廳統計科承長官指揮有覆核

比對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各科關於統計事項統計科得豫置定表式由該科按日填寫以便彙集造報

第三十四條 造報統計時各科對於該科關係事項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五條 凡關於本廳及管轄各廳人員均須製一詳細履歷表冊遇有升遷時隨即更正

第三十六條 廳員有更動或增俸時須詳記其事由於廳員任免廳錄並隨即通知會計科

第三十七條 每年須於六月十二月作職員勤惰表兩次於十二月作現在人員明細表一次送呈司法部

第三十八條 律師有更動之通知時須登記於懲戒事件簿並附意見書格式紙送廳長核辦

懲戒事件已定開廳日期或有變更日期之通知時須送檢察長核閱並請牌示檢察長閱覽記錄後有送還之命令則須按照程序送還之檢察長如命檢察官擔任懲戒事件時則須將該記錄送檢察官檢察官閱畢後按照程序送還之

懲戒事件係關於律師者判決之後須將指揮執行書並附判決謄本送監督律師之檢察官此條可與記錄科會同辦理

第三十九條 每年年終須作本廳事務一覽表於翌年一月內作成以備查考

第四十條 同級廳刑事上告事件表刑事再審事件表刑事覆審事件表檢察官民事蒞庭表檢察官擔任意見結果表須按月調查於翌月初五日送廳長核閱

第五節 記錄科

第四十一條 記錄科置分案簿一冊每日晨送廳長處凡收到訴訟記錄經廳

長核閱分派主任檢察官後連同簿冊發交記錄科該科即將案由並主任檢察官姓名登記於簿

第四十二條 分案簿既經登記連同文卷送交派定檢察官請其蓋印訖仍將原簿取回

第四十三條 主任檢察官檢閱記錄中有應行抄存之件即行通知記錄科飭員照抄

第四十四條 主任檢察官將訴訟記錄整理完備須送審時即交記錄科備函移送

第四十五條 主任檢察官有補送同級廳意見書時送廳長核定由記錄科飭員繕清交原檢察官檢閱後再行函致同級廳

第四十六條 接到同級廳開庭日期通知時須將記錄號數被告及律師名氏記入意見書表面合原判辭抄本送交主任檢察官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雜件類 事務規則 十一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第四十七條 開庭日期有變更之通知時須即時知會主任檢察官並即行登入蒞庭日期簿內

第四十八條 接受上訴事件時須於事件備考欄內記載受理日期送廳長核閱如已定主任檢察官者須經檢察官核閱始行送同級廳

事件受理之前所接受之上訴辯明書擴張書等件須存於記錄科俟事件到後連同記錄送交廳長

凡發還記錄時須另發執行令接受上訴人被告死亡之通知書時發還記錄亦須添發送達命令

第四十九條 對於上訴事件有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時須即行通知原檢察廳

第五十條 收到同級廳送來已經判決之記錄須抄留副本並於各事件簿記明其要件送主任檢察官閱覽後加具意見書送交廳長檢閱閱畢後連同執行命令發還原檢察廳如須提起上訴之件則當候廳長命令辦理

但發還刑事抗告事件之記錄時除有特別命令之外無須兼發執行指揮命令謹將該記錄發還原檢察廳

同級廳破毀原判以案件移送他審判廳時其記錄亦須發交該審判廳之檢察廳對於原檢察廳則僅送判決謄本一份

同級廳爲左之判決時應將判決謄本並訴訟記錄交原檢察廳

(一) 僅破毀私訴上告部分移送於他審判廳之民庭

(二) 上告關涉私訟公訟將公訴駁回而以私訴移送於他審判廳者

(三) 上告關涉共犯數人時駁回對於甲某之上告而撤銷對於乙某之判決

致送他審判廳者

第五十一條 置各種案件編號簿凡訴訟記錄經主任檢察官整理訖交記錄

科移同級廳時即將該案抄存各件粘連成卷分類編號然後備文送審

第五十二條 置案件備查簿凡經駁斥不必送審案件仍須連綴成卷編列號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雜件類 事務規則 十三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數登記簿中以備考查

第五十三條 置錄冊簿凡本廳一切批示除將底稿粘入原卷外均須抄入簿中以便查閱

第五十四條 置送狀簿凡案件已經送審復據當事人呈遞訴狀等件送廳長及主任檢察官檢閱後即將案由登入簿中印蓋圖記連同狀紙送交同級廳請其蓋印證明

第五十五條 置調卷簿凡往同級廳調取卷宗時其手續亦與前條同

第五十六條 送還卷宗時仍用調卷簿連同送往即請該收發於簿中還檔欄內蓋印證明

本廳檢察官調閱記錄科卷宗時須用格式紙條註明案由簽字交記錄科照發該科檢發後即將來條粘於卷宗編號簿該案號數之上以資考查迨送還時即將條揭去

第五十七條 置上訴人名簿凡上訴人悉從其姓之畫數記入其姓名以便隨時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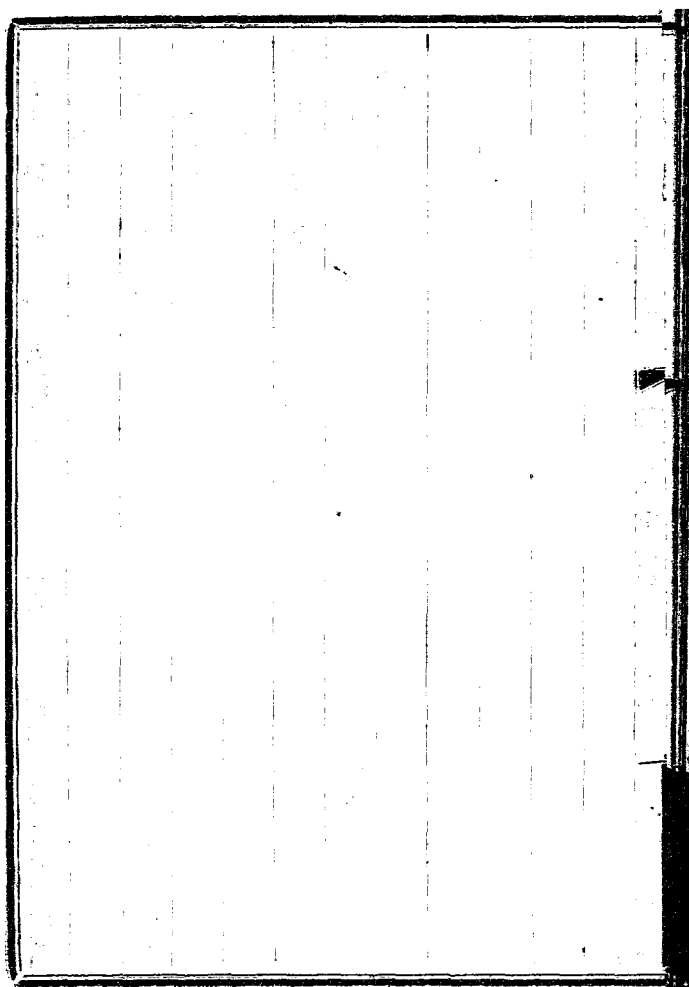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八條 每日受理之上訴事件及未了之件數須逐日調查於翌日送請檢察長檢閱

附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發布之日實行

第二條 司法部頒定高等檢察廳書記官規程時本規則除特別不可變更之規定外作爲無效





附 謹將對於暫定司法各機關經費表所有意見分別說明於左

(一)地方檢察局檢察之俸給宜視同級法院之獨任判事也 按地方檢察局  
檢事職務之繁多不減於地方法院之獨任判事法律上所負之責任亦無輕  
重之可分與地方法院之陪席判事固有不能相提並論者蓋地方法院審理  
案件適用獨任制時多於合議制其陪席判事之職務與責任較爲輕簡則俸  
給之數自應視獨任判事稍薄若地方檢察局之檢事則執行職務擔負責任  
均係單獨性質但有主任而無分任與獨任判事相同且就檢事一部分言之  
初級檢察局管轄範圍較狹其檢事之職任決不如地方檢事之繁重而月俸  
之支給乃處於同等地位亦不得謂爲平允然則地方檢察局檢事之月俸似  
宜視同級法院之獨任判事支給也 再按實在情形而論如天津地方檢察  
廳事務紛繁實爲各機關之冠該廳檢察官服務勤勞尙有日不暇給之勢且  
津埠生活程度較高司法官又不得兼任他項有報酬之職務月俸所入必足

以維持私人之生計乃能盡心竭力爲職務上之進行現時該廳檢察官月支一百六十八圓而生計困難情形多不能免則雖月給以一百六十圓之數必要之日用猶恐不敷况堪減至一百二十圓乎然則地方檢事局檢事之月俸固宜視同級法院之獨任判事支給而於生活程度較高之處俸薪等項費用並宜採用前法部奏定畫一經費簡章第十條第一項額外增加成數以體人情而收實效也

(一)公費雜費項下月支之數宜酌量增加且將院局應支之數平均劃定也按公費雜費爲辦公必要之資各目節內月支之數但以節省經費爲宗旨而不問事實上敷用與否殊於公務進行大有妨礙卽以高級院局言之月支公費雜費如文具僅一百五十圓郵電僅八十二圓消耗僅四十圓雜支僅三十圓院局又僅各得半數必不敷辦公之用似宜酌量增加至於此項經費定爲院局合支而數量分配無一定之標準亦有未便蓋檢事局實行職務手續滋

繁辦公費用自不能少於同級法院月支之數萬一法院執改組以前之舊例爲言於此項經費之分配必欲院多而局少非獨院局易生爭論且恐檢事職務或以限於費用阻滯進行似不如將院局月支公費雜費之數平均劃定爲宜也

(一)各院局公費雜支項下支用之數如有不敷宜准於司法收入項下動用彌補也 按各法院檢事局每月之公費雜費固必加以制限但應用款目殊不能有一定之標準或因時或因事或因物品之價值月支數量難免多寡之不同目節原可流通而款項總額既有制限支用一有不敷即無挹注之餘地然則動用司法收入項下之款以補苴公費雜費項下之支絀而責成各院局按月報銷豫算上不必增加而實際上已無困難未始非便於公務進行之一法也

(二)各院局應支調查旅費之數宜分別酌加並列入公費項下也 按司法機關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雜件類附說明

十六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關辦理案件實地調查爲法定必要之手續調查旅費卽爲月支最要之用項第就實際上而論各檢事局實地調查之事件較各法院爲多而地方檢事局實地調查之事務尤較各檢事局爲多表中對於此項經費旣爲雜項旅費混同規定又未就實際上劃分院局應支出之數已覺窒礙且規定月支之數各機關實行職務以後必有不敷而地方院局之困難爲尤甚如省城商埠地方院局之調查旅費月僅合支二百圓決無敷用之理似宜分別院局酌量增加再此項經費於司法機關實行職務有重要之關係與雜項旅費性質不同似亦以歸入公費項下另列一目爲宜也

(二)工程一項宜作爲臨時核支之特別費用不必列入月支之雜費項下也按土木繕修係一種臨時發生之事實其工程之大小無由豫知費用之多寡即難豫定或經數年數月並工程之小者而無之一週工程稍大月支之數必有不敷旣不能以困於經費因陋苟完且恐以每月定有額支不能於臨時復

行請款其事實上之困難轉乏救濟之方然則工程一項似以作為特別費用許各院局於臨時呈請核支較為便利至於雜項繕修時有之然所費無幾自可照原定之數歸入雜支目內而不必另標一目也

(一)看守所應支各項經費宜分別列入表內也 按看守所為法定機關之一附設於各級司法機關而受各檢事局之監督論其性質與監獄迥然不同既不能認為獨立機關又不應附屬於監獄部分而其應支之各項經費關係頗為重要似宜於司法各機關經費表內分別項目規定其月支之數也

(二)於司法官書記官官等官俸法未公布以前此表宜作為暫行章程頒行各省也 按司法官書記官官等官俸必經法律規定方免發生種種困難問題而於辦理豫算關係尤為重大但此項法律非待議決公布之後不生效力如其立法機關久置不議公布必然無期而司法經費一任省自為政茫無標準殊與司法統一之政策相違背然則於司法官書記官官等官俸法未公布以

前將此表作為暫行章程頒行各省以便遵循自屬事實上所必要也

七月三日呂世芳擬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第七頁	幅前第一行	計呈保定看守所拍照全圖一册 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年月日衍文)
第八頁	又第十二行	司法總長 二年八月廿二日	(年月日衍文)
第十六頁	又第一行	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單豫升 □□□	(此行應低一格)
第十六頁	幅後第一行	宛清初級檢察廳	清苑初級檢察廳
第二十三頁	又第八行	應將前次決定之表示取銷	應將前次認定之表示取銷
第三十二頁	幅前第三行	即不能證明顧春第非與謀之人	即不能證明顧春第非與謀之人
第三十二頁	幅後第六行	杜姓混罵杜姓小的回罵	杜姓混罵小的回罵
第三十二頁	又第九行	杜姓趕向小弟拚命	杜姓趕向小的拚命
第三十五頁	幅前第六行	商保生用木扁擔將盧貴雲頭顱打傷	商保生用木扁擔將盧貴雲頭顱打傷
第四十頁	幅後第三行	即以發生死亡之結果	即已發生死亡之結果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勘誤表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第四十二頁	又第三行	未便另處以罰名	未便另處以罪名
第四十八頁	又第五行	已在判決前之後	已在判決之後
第五十三頁	幅前第二行	欲解此決爭點	欲解決此爭點
第六十頁	幅前第六行	前清現行律例	前清現行律條例
第六十三頁	幅後第六行	則該若審理此案	則該縣若審理此案
第六十三頁	又第七行	至移轉之外	至移轉之處
第六十四頁	幅前第五行	吾國法院機關	吾國司法機關
第六十四頁	又第六行	都院機關	其他機關
第六十四頁	幅後第十行	<small>新河縣審檢所請將鄭金朋告訴警長王鳳章等一案</small>	<small>新河縣審檢所請將鄭金朋告訴警長王鳳章等案件移轉管轄一案</small>
第六十七頁	幅後第三行	本檢察官對於右開案件如左	本檢察官對於右開案件意見如左
第七十一頁	又第九行	更以驗有毆痕為憑	要以驗有毆痕為憑
第七十二頁	又第四行	<small>王王氏之對於伊家財產與王王氏之對於伊家財產</small>	<small>王王氏之對於伊家財產與王王氏之對於伊家財產</small>

第七十四頁 又第七行 均已受賄

第七十五頁 後第八行 移轉於天津地方審判廳

第七十七頁 又第三行 案據龍門縣王榮等訴奪產斃命一案

第七十八頁 又第九行 且馬繼勳為砂傷

第七十九頁 前第八行 當日審判官並未訊及

第八十頁 後第五行 查暫行刑律草案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十頁 又第六行 本案高忠所知者為盜取財物

第八十頁 又第十一行 當夥賊加害張舟之時聽聞喊救聲音

第八十一頁 前第四行 再判處相當之刑

下第一頁 又第六行 蓋審判級之獨立

第一頁 後第三行 不得作為已結之案應即從速依法辦理

第一頁 又第四行 應即暫為存儲

直隸高等檢察廳司法紀實 勘誤表 天津華新印刷局印

第一頁	又第七行	仰卽傳案秉公訴判	仰卽傳案秉公訊判
第二頁	又第八行	<small>卽爲犯罪行爲准被害者</small>	<small>卽有犯罪行爲雖被害者</small>
第二頁	又第十一行	自應按律懲法	自應按律懲罰
第四頁	<small>幅前</small> 第一行	竟行入境槍斃拒捕	<small>竟行入境槍斃拒捕大犯</small>
第六頁	又第二行	重爲法意	重爲注意
第十六頁	又第二行	文卷具文	文卷具存
第十八頁	<small>幅前</small> 第三行	卽居於退廳地位	卽居於退聽地位
第十八頁	<small>幅後</small> 第九行	爾問本廳爲此請求	爾向本廳爲此請求
第二十八頁	又第十一行	羞忿自盡等	羞忿自盡等情
第三十六頁	<small>幅前</small> 第三行	高同心等對於本案	<small>高同心等業經該縣審檢所判決無罪爾等對於本案</small>
第三十七頁	<small>幅後</small> 第十行	朱恩齡	李恩齡
第四十五頁	<small>幅後</small> 第一行	汪繼祖	汪繼袁

雜作類

第六頁

前編第四行

並分任關於司法行政及事務統計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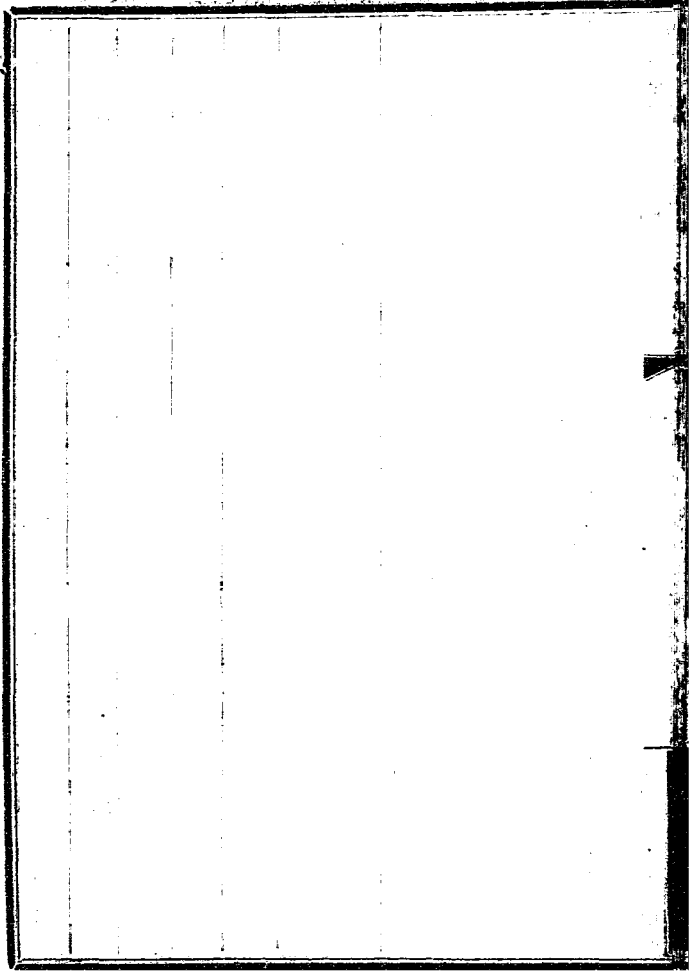
第六頁

後編第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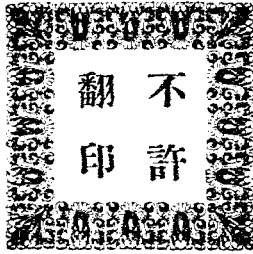
交書記長

並分任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及統計各事項

交書記官長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付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出版



編輯者 本廳書記室

校對者 本廳書記室

印刷者 華新印刷局

天津東馬路六吉里  
電話三百三十八號

